

# 主 日

讀經 義示錄一章十一節。詩篇一一八篇二十二至二十四節。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至二節。

## 一 主日不是安息日

神在六天之內造齊了天地萬物，就在第七天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到了差不多二千五百多年之後，神就賜下十條誡（出廿章一至十七節）。其中第四條誡，是叫人記念安息日，就是叫人記念神的作為。這一個記念，是叫人回頭去看，神在修造世界的時候，用六天的功夫，修造好了世界，第七天祂就安息了。所以第七天本來是神安息的一天，過了二千五百年，神就把這第七天的安息日賜給人，要人也安息。

舊約的事都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章一節）。神給人安息日，像舊約中許多其他的預表一樣，也有屬靈的意義在內。神在第六天造人，第七天就安息了，所以人一被造，不是先作工，乃是先進入到神的安息裏。神是先有六天的工作，後有一天的安息。但是人一進來，不是先六天，後一天，乃是先一天，後六天。人乃是先安息，然後才作工。這就是福音的原則。所以，安

息日是福音的預表。先有救恩，後有工作；先有生命，後有行為。安息在工作之前，安息在行為之前，這就是福音。神在那裏給我們看見，祂預備了救贖的安息，叫我們以後能作工。感謝神，有了安息才能作工。

安息日的意義，就是人不作工，只進入神的安息。人進入神的安息，就是人自己不工作，而接受神的工作。所以，如果有人干犯了安息日，他的罪是何等大！神叫你不必工作只要安息的時候，你如果作工，那就是你不接受神所賜的安息。

干犯安息日，正與摩西用杖擊打磐石一樣。神命令摩西去「吩咐磐石發出水來」，而沒有告訴他要用杖擊打磐石，因為第一次已經擊打過了，第二次不應該再打了。工作已經成了，所以不應再作。再作就是推翻已成的工作了。摩西應當照神的話吩咐磐石流出活水來。他如果第二次再打，那就是否認神的第一次的工作。可是，摩西違背了神的命令，結果他不得進入迦南地。（出十七章一至六節，民廿章七至十二節）

人干犯安息日，在人看來好像沒有什麼關係，但是，以神的真理來說，那關係實在太大了。人應當先享受神的安息，才能有工作；人應當先接受福音，才能有行為；人應當先得着神的安息，然後才能作神的事。人如果干犯安息日，那就是違反神所定規的原則。所以，安息日在舊約裏的地位有那麼高。當舊約的時候，有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結果全會衆把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因為這一個人干犯了神的安息日（民十五章卅二至卅六節）。人如果不安息，就是表示他自己能够作工，自己能够有行為，就是表示不需要神的工作。神對於祂的工作是滿意的；

人守安息日的意思，就是表明人對於神的工作也是滿意的。人守安息日，就是人安息在神的安息裏，人接受神的工作。所以，神在舊約中是命令說，在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這是舊約所給我們看見的。

可是到了新約，那情形就不同了。主耶穌在安息日，到會堂裏去念聖經（路四章十六節），到會堂裏去教訓人（可一章廿一節）。使徒們也在安息日到會堂裏去辯論講道（徒十七章一至三節，十八章四節）。由此可見，安息日不止有消極的休息，也有積極的使用。本來它是身體安息的日子，到了新約，它變作靈性追求的日子，這是一個進步。

我們如果好好地讀聖經，就能看出，神在聖經裏的啓示是進步的。我們在上冊『讀聖經』的那一篇裏，也曾說到讀聖經要尋找事實，因為在事實裏面有光。事實一有更改，就有新的光。關於安息日的事，也是這樣。最初的時候，聖經說『神賜福給第七日』（創二章三節），但是，到主耶穌復活的時候，聖經提起『七日的頭一日』（太廿八章一節）。不是說第七日，而是說七日的頭一日，主耶穌復活。四卷福音書都給我們看見，七日的頭一日主耶穌復活。主耶穌復活之後，至少有五次的顯現也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約廿章一節，十二至十八節；太廿八章二節，九節；路廿四章一節，十三至十五節；卅四節；約廿章十九節，路廿四章卅六節）。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五旬節有聖靈降臨，而五旬節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利廿三章十五至十六節），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這個我們在下面還要提起。當然，這並不是說，神要把主日代替安息日；可是聖經卻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神在那裏轉移我們的注意，要我們注意七日的第一日。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安息日是福音的預表。等到福音的實際來了，它的預表就過去了。羔羊——主耶穌，等到主耶穌來了，就用不着牛羊了。如果人今天再牽着牛羊去獻祭，那就是不認識十字架。主已經作了祭，人怎麼能帶着牛羊再去獻祭？照樣，福音已經來了，人藉着福音能安息在神面前。因為神藉着祂兒子十字架上的救贖，替我們成功了所有的工作，所以神不是命令我們這些人先去作什麼，神乃是命令我們先安息，安息在祂兒子的工作上。我們來到神面前，不是來作；我們來到神面前，乃是來安息。因為福音叫我們安息在神面前。安息以後，的祭已經過去了。今天如何沒有牛羊的祭，今天也如何沒有安息日。安息日，是舊約裏面的預表，到了新約，是已經應驗了。

## 二 主日的根據

在舊約裏，神從七天中間揀選一天，就是第七日，定為聖安息日。到了新約的時候，雖然舊約的第七日已經過去了，但在七天中間揀選那一天的那個原則還繼續着。不過，新約另外有它的一週裏挑選第一日。不是把第七日改稱作第一日，而是另外挑選一天。這一天與舊約裏的安息日完全不同。

有一段聖經相當緊要，就是詩篇一百十八篇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一句話：『匠人所棄的石頭。』石頭有用沒有用，乃是匠人所定規的；匠人如果說這塊石頭不能用，就不能用。但是有一件希奇的事，『匠人所棄的石頭』，神叫祂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成了根基，神把最要緊的責任擺在祂身上。『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這的確是希奇的事。第二十四節給我們一句更希奇的話：『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這就是說，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的這一個日子，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雖然匠人把石頭棄絕了，可是，有一天神作了一件希奇的事，叫那一塊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那一天就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

我們要尋找到底哪一天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呢？到底是哪一天，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呢？那一天在哪裏呢？使徒行傳四章十至十一節：『你們衆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第十節說：你們將祂釘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第十一節說：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換句話說，這成爲房角的頭塊石頭，就是主耶穌的復活。匠人棄絕祂的時候，就是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時候。所以『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人所棄絕的，神叫祂復活；這一個復活，

是耶和華所作的；主耶穌復活的日子，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在我們眼中看爲希奇，因爲這不是人所定規的日子，而是耶和華所定規的日子。所以，耶和華所定規的日子是什麼日子呢？就是主復活的日子。

在這裏我們就看見，我們的日子根本與舊約律法底下的安息日不同。舊約的安息日，是說這一個不應當作，那一個不應當作，都是消極的。人若干犯了安息日，就必要把他治死，那一個刑罰是非常重的。但是，今天我們沒有這樣的味道。神預言祂在新約時代要另外挑選一個日子，神並沒有說在那日子什麼事情不可作，神乃是告訴我們，什麼事情要作。神就是要我們在祂所定的日子高興歡喜。所以，主日的特點是只有積極的命令，而沒有消極的命令。

我們要把這一天稍爲多加一點解釋。神不止將日子合成年、合成月，神也將日子合成週，好像每七日是一段，到第七日就完了。剛才我們說安息日是預表，那是舊造裏的東西。主耶穌復活，新造開始了。舊造的結束，是在七日的第七日，清清楚楚地成爲一週，完完全全地成爲一週。新造的開始，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乾乾淨淨地是一個新起頭，明明白白地是一個新起頭。那一週完全是舊的，這一週完全是新的。舊造和新造，一刀兩斷，非常清楚。不是在一週裏面一半是舊的，一半是新的，乃是痛痛快快地一個完全是舊造，一個完全是新造。沒有零數，只有一週的整數。主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整整齊齊地全週都是新造。地上的教會的產生，是在五旬節，也是七日的第一日，也完全是新的。如果主耶穌不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而在七日的第七日或其他任何的一日復活，那麼在一週裏面有新造也有舊造，就分不清楚了。主耶穌的

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是另外一週的起頭。一週是舊造，一週是新造。舊造的事，到一週的末了一日——第七日——爲止。新造從另一週的第一日起頭，從七日的第一日起頭。這樣，就把新造和舊造分得清清楚楚了。

在一週的裏面，神特意把一天揀選出來；這一天，聖經給它起一個名字，就是啓示錄一章十節所說的『主日』。曾有人說『主日』就是聖經裏所說的『主的日子』，其實不是。在原文裏，『主日』和『主的日子』完全不同。『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主的日子』是主再來的日子（帖前五章二節，帖後二章三節，彼後三章十節），二者是完全不同的。另一面，在古代教父的著作裏，我們能找到很多材料，證明『主日』是指着七日的第一日，是作爲教會聚會的日子。有些人說，本來第二世紀、第三世紀的基督徒都是在安息日聚會的，到了第四世紀才改變。這話與事實不符。在古代教父的著作中，有很多材料能證明，從約翰的門徒起，一直到第四世紀，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參閱篇末附錄）。

### 三 主日的使用

關於七日第一日的使用，在聖經裏特別注重三件事：

第一，就是詩篇一百十八篇二十四節所提到的，所有神的兒女，在七日的第一日所應該有的態度，就是高興歡喜。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了。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每逢這天都要高興歡喜，都要維持這一個態度。這一個日子，是我們的主復活的日子，沒有一個日子像這

一個日子一樣。七日的第一日，主向門徒顯現，主與門徒聚集。五旬節聖靈降臨，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原來是指着主耶穌被人釘十字架和復活說的。猶太人的棄絕，就是匠人的棄絕；主耶穌的復活，就是成了房角的頭一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應當在其中高興歡喜，這是自然而然的結果。

第二，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按原文的文法，這裏的『七日的第一日』，不限定指着某一個七日的第一日，意思乃是每一個七日的第一日，都在那裏聚會擘餅。當時所有的教會，到了七日的第一日，自然而然都在那裏聚會擘餅記念主。還有哪一天，是比七日的第一日更好的呢？七日的第一日，是我們的主死而復活的日子。七日的第一日，是我們遇見主的一天。在七日的第一日，有一件事我們必須作的，就是要記念主。這是主所揀選的一天。我們總是在一週的第一天先到主面前去。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普通所說的禮拜一，實在是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要在七日的第一日遇見主。

擘餅，在聖經裏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記念主，一個是表明我們與神所有的兒女有交通。一個是表明我們與神的交通，我們與主的交通；一個是表明我們與主的身體有交通，就是與教會有交通。餅代表主，餅也代表教會。每一個生日，是最好的日子，叫我們與主有交通；也是最好的日子，叫我們與神的衆兒女有交通。我們在地，上雖然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沒有辦法與神的每一個兒女都有交通、都握手，但是每逢主日，每一個神的兒女的手都摸這一個餅，不管在什麼地方，個個神的兒女都摸這一個餅，我們的手也摸這一個餅，我們就在這個餅裏與所有的神

的兒女有了交通。我們在這裏，不止遇見我們的主，也遇見我們所有的弟兄姊妹。你在那一個聚會裏，不止與一同擘餅的弟兄姊妹有交通，也與凡用手摸這一個餅的人都有交通。這一天，全世界千萬的信徒的手都摸着這一個餅。「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林前十章十七節）我們一同擘餅，我們在餅裏有交通。

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與神所有的兒女沒有間隔。一起頭，就要學習愛；一起頭，就要學習赦免。你如果不學習愛，不學習赦免，你就不能摸這一個餅。沒有一個神的兒女是你可以忌恨的，沒有一個是你可以與他有隔膜的。除了在行為上（林前五章十二節）或真理上（約貳七至十一節）有問題而被革除的之外，沒有一個神的兒女是可以拒絕的。所有正常的神的兒女，都要有交通。因為我們在那裏記念我們的主，因為我們摸着祂的緣故，所以我們摸着一切屬乎祂的人。因為主這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所以我們不能不記念祂，我們不能不愛祂所愛的人，我們不能不赦免祂所赦免的人，我們不能不想念到祂所想念的人。沒有一天比七日的第一日更好，因為這是主所定規的日子，這是我們的主復活的日子。在這一天，我們記得所有與我們一同得着新造的人，這是自然而然的事。

第三，再看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至二節：『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衆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在這裏，我們看見第三件事，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應該作的。保羅吩咐加拉太各教會都這樣行，吩咐在哥林多的教會也要這樣行。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見，在使徒的時候，七日

的第一日，是一個特別的日子。在七日的第一日，有擘餅記念主，也有爲聖徒捐錢。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應該按着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獻給主。這是非常好的事。一邊是擘餅，一邊是奉獻。一邊，我們記念主怎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一邊，我們今天也給主。人在神面前接受越多，所給的也應當越多。在這麼多的感謝裏，在這麼多的讚美裏，捐錢也是一個感謝的祭，也是一個我們應當獻上的祭（來十三章十六節）。這樣作，是神所喜悅的。在主日奉獻錢財，是一信主就應當學習實行的事。

我們不該隨隨便便地拿出一點錢來，丟在奉獻箱裏。我們應當虔誠地在家裏計算好，在家裏預備好，或者在家裏包好，再虔誠地投入奉獻箱。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捐錢是有計畫地作的，是預先打算好的。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要照着自己的進項抽出來，對主說：「主，你給我這麼豐富，主，我拿我所得着的來奉獻給你。」你樂意抽出多少錢來，你要定規一個成分，多就多捐，少就少捐。我們要知道，擘餅是一件嚴肅的事，捐錢也是一件嚴肅的事。

主特別在一週裏面抽出一天來，稱它爲主日。盼望弟兄姊妹們在這一天，能好好地享受主的恩典，能好好地有事奉。我們的主日和舊約的安息日不同。安息日是注重什麼事情不可作，所以主耶穌在安息日醫病趕鬼，猶太人就與祂爲難。但是我們的主日，不是爲了身體的安息，也不是工作的停止。它根本與安息日是兩件事。我們根本沒有作不作的思想在裏面。在別的日子可作的，在主日也可作；在別的日子不可作的，在主日也不可作。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在主日可不可跑路，可不可買東西，可不可作這個、作那個，要不要像安守息日那樣地守主日；聖經

乃是告訴我們，要在主日高興歡喜，專一地到主面前去蒙恩，去記念主，去事奉主，去奉獻。在我們一生之中，要圈出這一個主日，當作特別的日子。至少七日的第一日，都是圈出來為着主的。這一天，不是我們的一天，這一天是『主日』。這一個時間，不是我們的時間，這一個時間，是主的時間。我們忙碌，是為着主，我們就是休息，也是為着主。我們作這一件事，或不作那一件事，都是為着主。根本沒有安息日的味道在裏面。這一天是我們奉獻給主的一天，這就叫作主日。

約翰說的一句話很好，他說：『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啟一章十節）但願許多人能說：『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但願這一天能變為聖靈感動教會的一天。但願這一天是我們蒙祝福的一天。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從起頭就看重主日，把七日的第一日好好地奉獻給主，對主說：『這一個日子，是你的日子。』如果從少年起就這樣作，那麼過了七十年，就能夠說，有十年是完全為着主的。這是教會的大祝福。『主啊！在這一天裏，我把所有的時間用來為着你；我高興歡喜地擘餅記念主；我把我所有的，拿到你面前奉獻給你。』如果都是這樣的話，神所賜的福就要大量地傾倒在教會裏。

### 附錄——關於古教會主日的史料

關於主日這件事，在『使徒的教訓』（是教會在聖經之外的第一本書，大概是在主後七十五年到九十年寫的，至少是與啓示錄同時代的）一書中，曾有這樣的話：『每一個主日，你們要聚

集在一處，擘餅感謝，也要先認你們的罪。這樣，你們所獻上的祭，就能夠潔淨。」這明顯地給我們看見，信徒在主日聚會，在第一個世紀末了的時候，就是這樣作的。

使徒約翰有一個門徒，名叫易格納細阿斯，是主後三十年生，到主後一百零七年殉道的。他在主後一百年的時候，曾寫一封書信，給麥尼西亞地方的信徒。在這一封書信的第九章裏，他就明顯地說：「你們這些照着古時的教訓的人（指猶太教的人），今天應該不再遵守安息日，就是第七日，而應該守主日。因為我們的生命，是與祂一同復活。」這也明顯地給我們看見，在初期的教會，不是守安息日，而是守主日。

約在主後一百二十年，巴拿巴（不是聖經裏的巴拿巴）寫了一封書信，在第十五章裏面有一句話說：『我們快樂地守着第八日，就是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日子。』

還有一位教父，名叫傑士丁瑪特爾，在教父中是相當有名的一位。他在主後一百年生，到主後一百六十五年殉道。在一百三十八年的時候，他寫一本書，叫作『辯道』。在那本書裏，他說：『在日曜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所有住在城裏的，和在鄉下的，都聚集在一起，大家讀使徒的傳記，和先知的著作。有多少時間，就讀多少。等到讀的人讀完了，帶領的弟兄就有幾句敘訓的話，勸導大家，要效法這些好事。後來，我們全體站起來禱告，等到我們禱告完的時候，餅和酒就帶進來，主領的人就在那裏獻上禱告和感謝，衆人就同意說「阿們」。富足的人，甘心樂意的人，每一個人就獻上他所感謝的合適的數目。所收來的，就交給主持的人，讓他去照顧孤兒、寡婦、病人和需要的人，以及在捆鎖中的人，和我們中間聚集的人，換句話說，照顧一切有需

要的人。在日曜日，是我們普通聚會的日子。因為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乃是在這一日從死裏復活。因為祂是在土曜日的前一日被釘，在土曜日的後一日，就是日曜日，顯現給祂的使徒和門徒看，祂教訓他們這一件事。今天，我們將這一件事寫給你們，請你們考慮。還有一個地方，他又說：『我們是從罪惡和錯誤裏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受割禮。祂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一日就變作是所有日子中的主要的日子，第一個日子。』

主後一百七十年，在撒狄的教會有一個教父，名字叫作米利都。他寫的書裏面，有這樣一句話：『我們今天是度過主的復活日，在這時候，我們讀過許多的書信。』

主後一百九十四年，亞歷山大城有一個有名的教父，名叫克利門。他說：『第七日，今天變作不過是一個作工的日子，也是一個普通作工的日子。』接下去他又說：『我們應該遵守主日。』

主後二百年時，教父特特連說：『日曜日，我們特別地快樂，我們遵守這一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沒有阻礙，也沒有挂慮。』那一個時候，就已經有人說守主日是拜太陽，所以特特連就回答他們說：『我們在日曜日快樂，我們並不是拜太陽，我們與那些在土曜日懶惰和宴會的人並不相同。』

奧利根在教父中是有名的一位，他是亞歷山大有名的神學家，他說：『守主日，乃是一個完全的基督徒的記號。』

有人說，古代的信徒是守安息日的，到了第四世紀，才被康士坦丁改作守七日的第一日。這話不合事實。康士坦丁根本沒有改這一個日子，他不過是承認這一個事實而已，因為教會是

一直守主日的。在主後三百十三年之前，基督徒是受迫害的。到主後三百十三年，康士坦丁克服了羅馬，在米蘭地方頒發了一個詔書，禁止迫害基督徒。到主後三百二十一年，康士坦丁又出第二個詔書，他說：『日曜日，官長和老百姓，住在城裏的，都應該休息，所有的工作，都應該停止。』在這一個詔書裏，康士坦丁從起頭到末了，都沒有提到安息日，只是承認七日的第一日是教會的日子。

從上面這些材料中，可以知道，守主日是從使徒的時候起，從教會的教父起，歷代都是這樣的。

# 『若有人犯罪』

讀經 約翰福音五章十四節；八章十一節。羅馬書六章一至二節。民數記十九章一至十節，十二至十三節，十七至十九節。約翰一書一章七節至二章二節。

我們得救以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約翰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後來主在殿裏遇見他，就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主耶穌赦免了一個淫婦，祂當場就對她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所以，我們一得救，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不要再犯罪！我們已經得救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

## 一 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

既然基督徒是不應該犯罪的，是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的，那麼，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能！基督徒能不犯罪，因為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這個生命是不能容讓一點罪的；神如何聖潔，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這個生命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對於罪有特別敏銳的感覺；如果我們照着這個生命的感覺而活，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裏面，我們就

能不犯罪。

可是，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如果不是活在生命裏，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加拉太書六章一節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約翰一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若有人犯罪……」可見基督徒仍有「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可能，仍有犯罪的可能。約翰一書一章八節有話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第十節又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爲說謊的。」所以，在經歷上，基督徒是有不幸犯罪的事。

那麼，人得救以後，如果不幸又犯了罪，是不是仍舊要滅亡呢？不能滅亡！因為主曾說過：「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章廿八節）換句話說，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他們永不滅亡」，這是再牢靠也沒有的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說到有一個弟兄犯了淫亂的罪，保羅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這也就是說，一個人得救以後，若再犯罪，雖然他的肉體要敗壞，但是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

這樣說來，難道得救以後再犯罪就不要緊了嗎？不，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

第一，在今生要受痛苦。得救以後若再犯罪，必定要吃罪的後果。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說的，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這是一個很大的痛苦。有的罪犯了以後，你若

悔改、認罪，神雖肯赦免你，血雖能洗淨，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雖然耶和華除了他的罪，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章九至十三節）。哦，弟兄姊妹，罪像毒蛇一樣，絕對不是好玩的，如果被牠咬一口，一定要受痛苦。

第二，在來世要受刑罰。如果基督徒犯了罪，在今生沒有對付好，那麼到了來世，還得去受對付。主再來的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章廿七節）。保羅說：『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章十節）

除了這兩個可怕的後果以外，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基督徒能與神交通，是最榮耀的權利，也是最大的福氣；可是，他如果犯了罪，就立刻失去了與神的交通。聖靈在他裏面為他擔憂，生命在他裏面感覺不適，他的喜樂失去了，他與神的交通也失去了。本來他見了神的兒女是很親熱的，現在不親熱了，好像有了一層隔膜。本來禱告、讀聖經是非常有味道的，現在沒味道了，摸不着神了。本來對於聚會是覺得非常寶貴的，一次不去，好像受了極大的損失，可是現在聚會也覺得平淡了，好像不去也無所謂，甚至於見了神的兒女，是想躲避而不是想親近，從前的那一種光景完全改變了。

所以，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千萬不要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

但是「若有人犯罪」，那怎麼辦呢？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不幸犯了罪，「偶然被過犯所勝」，那怎麼辦呢？要怎樣才能回到神的面前來呢？要怎樣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這是一個

很重要的問題，我們要好好地來看這一個問題。

## 二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

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第一件事必須看見：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的，是包括了所有的罪。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不論是已過的、現在的和將來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

但是，當我們信主的那一天，神來光照我們的時候，我們所感覺的一切罪，是指我們信主那一天以前所有的罪。我們只能感覺神所光照我們的罪，不能感覺我們所沒有犯的罪。所以主耶穌的擔當罪，和我們的感覺罪不一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所有的罪，而我們只看見我們從前所已經犯的罪。

不管你是十六歲得救的也好，或者你是三十二歲得救的也好，在你得救之前的那麼多的罪，你總是的確確覺得主已經都赦免了。但是，當你在那裏得着赦免的時候，你所感覺得着赦免的罪，還沒有你實際被主擔當去的罪那麼多。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經歷，來認識主的恩典，但是根據祂所認識的我們所犯的罪，來替我們擔當。我們要知道，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裏。

也許你是十六歲得救的，假定你在十六年之中犯了一千件的罪，在你十六歲信主的時候，你說：『主，我感謝你，我一切的罪都蒙赦免了，因為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你說主擔當了你

一切的罪，意思就是說主擔當了你一千件的罪。如果你是三十二歲得救，怎麼樣呢？按着比例來說，到三十二歲假定有兩千件的罪，你也是說：『主啊，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如果你是六十四歲得救，你也是說：『主啊，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所以，相當明顯，主擔當你從一歲到十六歲的罪，主也擔當你從十六歲到六十四歲的罪。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一切的罪。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到臨死以前才信主，主也擔當他一切的罪（路廿三章卅九至四十三節）。換句話說，主在十字架上，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雖然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在經歷上，我們只覺得已往所犯過的罪得到赦免而已，可是在事實上，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連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也包括在裏面。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才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

## 二 紅母牛灰的預表

我們還可以從紅母牛灰的預表中，來看主的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

民數記第十九章，是舊約裏很特別的一章。這裏用的是母牛，這是特別的。這裏不是爲着應付目前的需要，而是爲着應付將來的需要，這也是特別的。

神曉諭摩西亞倫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輶、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裏來。』這裏所用的，不是公牛，而是母牛。在聖經裏，性別是大有意義的。一切爲着真理見證的，都是用男性；一切爲着生命經歷的，都是用女性。這是讀聖經應該知道的原則。亞伯拉罕代表因信稱義，撒拉代表順服；因信稱義是客觀方面、真理方面、見證方面的，順服是主觀方

面、生命方面、經歷方面的。在全部聖經裏，教會都是用女性來代表的，因為這是主觀的，是在人身上所作的工。照樣，在這裏不用公牛而用母牛，因為這是代表主工作的另一方面，代表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的一方面。所以紅母牛所代表的工作，是主觀方面的，不是客觀方面的。

要把這一隻牛怎麼作呢？要把牠宰了，用指頭蘸牠的血，向着會幕前面彈七次。換句話說，血還是獻給神的，因為血的工作總是給神的。把這一隻牛的血，向着會幕前面彈七次，是獻上給神，是爲着贖罪。

把這一隻紅母牛宰了以後，要拿去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紅母牛的全部都要燒。在燒的時候，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香柏木和牛膝草有什麼意思呢？列王紀上四章三十三節說，所羅門講論草木，是從香柏樹一直講到牛膝草。意思就是包括了所有的草木，包括了整個世界。朱紅色線有什麼意思呢？照原文，並沒有這個「線」字，它和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所說的『硃紅』是同一個字，因此，朱紅色是代表我們的罪。所以，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和牛一起燒，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這一隻獻上給神的牛擺在一起，一同燒光。

在這裏，我們就看見一幅十字架的圖畫。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祂把我們所有的罪，都包括在裏面。大的罪在裏面，小的罪也在裏面；過去的罪在裏面，現在的罪在裏面，將來的罪也在裏面；人覺得得着赦免的罪在裏面，人不覺得得着赦免的罪也在裏面。所有的罪，完全在裏面，都擺在這一隻牛身上，一起燒掉了。

燒完了之後，怎麼作呢？第九節：「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爲以色列會衆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這是什麼意思呢？紅母牛的特點就在這裏。這一隻紅母牛燒了，香柏木和牛膝草也燒了，朱紅色也燒了，要把灰收起來，藏起來。以後如果有以色列人摸了污穢的東西，在神面前成了不潔淨的人，就應該由一個潔淨的人用活水把紅母牛的灰調起來，灑在這個不潔淨的人身上，除去他的污穢。換句話說，這灰的用處，是爲着除去污穢，是爲着『備用』，預備用在將來不潔淨的時候。

在舊約裏，罪人需要到神面前去獻祭。但是，如果有一個人，已經獻上祭，而又摸着污穢的時候，他在神面前是不潔淨的，與神不能交通，那麼應該怎麼作呢？要爲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紅母牛的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調成除污穢的水，灑在他身上，他的污穢就被除去，他的罪就得赦免。一個以色列人把牛羊帶到神面前去獻上贖罪祭，那是因爲他知道他有罪，但紅母牛是另外一件事。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爲着他所知道的已往的罪，乃是爲着他將來所有的一切的污穢。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爲着他已過的罪，紅母牛的被燒，乃是爲着他將來的罪。

這就給我們看見了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外一方面。主耶穌的工作，有一部分就像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全世界的人所有的罪都在這裏面，血也在這裏面。到將來，任何的時候，如果你有了污穢，你摸着了不潔淨的東西，你不需要再宰一隻紅母牛去獻給神，只要把這一隻已經獻上的紅母牛的灰所調和的水灑在身上，就够了。換句話說，不需要主替我們再作第二次的工作了。在祂救贖的工作裏，已經有預備，是爲着我們將來一切的污穢，

一切的罪。在祂的救贖裏，都已經完全預備好了。

灰是什麼意思呢？在聖經裏，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牛也好，羊也好，焚燒以後的末了一個形狀，就是灰。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壞的。我們不能叫灰朽壞，不能叫灰消滅。灰是最末後的階段。

紅母牛燒成灰，就是預表主的贖罪裏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主替我們作的贖罪的工作，是最靠得住的。我們不要以爲山上的石頭很靠得住，要知道石頭也能够燒掉變作灰，灰比石頭更靠得住。紅母牛的灰就是預表主替我們預備了一個救贖，乃是永不更改、永不朽壞的。在任何的時候，我們都能够用它。基督徒如果不幸摸着了不潔淨的東西，有了污穢，他不需要再去求主替他死，他只需要靠着那永遠不壞的功效（灰），靠着那生命的活水，灑他的身體，他就潔淨了。換句話說，紅母牛的灰，就是表明十字架已往的工作是爲着今天的用處；或者說，十字架的功用是包括將來一切的需要。這灰是專門爲着對付將來的。只要一次有一隻紅母牛燒成灰，就够用一生一世。感謝神，主耶穌的救贖，是够我們用一輩子的。祂的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

#### 四 需要認罪

上面是說到主的救贖和擔當一方面。在我們這一方面應該怎樣呢？

約翰一書一章九節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

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裏的「我們」，是指着信徒說的，不是指着罪人說的。信徒犯了罪，必須認罪，才能得着赦罪。信徒犯了罪，不是不理就算了，不是把罪遮掩起來。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信徒犯了罪，必須把罪承認出來，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名字來原諒自己。比方說：撒謊是罪。你撒了謊，你就應該承認你是犯了罪。你不要說，『我說話稍爲多（或者少）說了一點』；你要說，『我犯了罪』。你不能用別的話來解釋，來遮掩。你要在神面前承認你是犯了撒謊的罪，你要定撒謊爲罪。

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爲罪。在這裏有三方面：神、我、罪。神和罪在兩頭，我在中間。什麼叫作犯罪？犯罪就是我和罪在一起，我離開了神。我一犯罪，我就與神離開。我和罪在一起，我就沒有方法和神在一起。亞當一犯罪，就立刻躲避神，不敢見神的面（創三章八節）。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一節也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靈與祂爲敵。』犯罪使你與神隔絕。什麼叫作認罪呢？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承認剛才所行的是罪。我現在回到神這一邊來了，我不和罪在一起了，我站在罪的對面，定罪爲罪；這個就叫作認罪。所以，必須在光中行走，對於罪有深的感覺、深的痛恨的人，才能有真的認罪；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以犯罪認罪爲家常便飯的人，他們只是有口無心地承認一下，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

一個信徒犯了罪，在他裏面就有感覺，立刻感覺不安，好像有一根刺在他裏面一樣。這不安就是聖靈的工作。這時候，他就應該跟着聖靈的工作，承認罪是罪。

信徒是光明的子女（第五章八節），是神的兒女（約壹三章一節）；他現在不再是外人，而是父神家裏的人了。在家裏面應該要有家裏面的樣子。你是父神的兒女，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父怎樣看罪，你也要怎樣看罪。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裏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父怎樣定罪為罪，他也怎樣定罪為罪；父對於罪是什麼態度，他對於罪也是什麼態度。一個神的兒女若犯了罪，必須定罪為罪，像我們的父一樣。

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那麼，『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如果犯了罪，我們知道自己的罪，我們也承認我們有這個罪，那麼，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神是信實的』，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對於祂自己的應許，不能不守信，不能不兌現；並且祂『是公義的』，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能不滿足，不能不算數。祂有了應許，不能不赦免；祂有了救贖，不能不赦免。祂是信實的，祂是公義的，祂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不能不洗淨我們的不義。

我們要注意約翰一書第一章裏面的兩個『一切』（七節，九節）。『一切的罪』，『一切的不義』，完全赦免了，也完全洗淨了。這是主所作的事。主說一切，就是一切。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祂說一切的罪，就是一切的罪。不止是信主之前所犯的罪，也不止是已往所犯的一切罪，祂都赦免了，乃是一切的罪祂都赦免了。

## 五 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

約翰一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些話是指着我們的罪怎樣憑着神的應許和神的工作，都赦免了、洗淨了說的。約翰將這些話寫給我們，是要叫我們不犯罪，是要叫我們因着看見主赦免我們這麼多的罪，所以我們不犯罪。不是因着罪得赦免的緣故，而放膽去犯罪，乃是反而不犯罪。』

下面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在父那裏，這是在家庭裏的事，這是得救以後的事，我們已經相信了，我們乃是神許多兒女中的一個。我們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因着主耶穌死的緣故，因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的緣故，祂在父那裏，作我們的中保。這些話，乃是對其督徒說的。

這裏所說的挽回祭，就是民數記第十九章所說的紅母牛的灰。民數記第十九章乃是預表說，祂能根據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工作，來赦免我們將來的罪。並不需要新的十字架，只需要祂十字架上一次的工作就行了。有十字架那個永遠救贖的工作，我們的罪就能得着赦免。那個祭，不是普通的祭，那個祭是能一直用的，因為是灰，所以能繼續地用。主耶穌基督根據祂的血，作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我們今天靠着祂所已經成功的，好像把那一個調灰的水拿來灑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能得着潔淨。所以，如果你不幸犯了罪，千萬不要灰心，千萬不要躺在罪裏，千萬不要繼續在罪裏。你犯了罪，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你自己的罪。神說這是罪，你也說這是罪；神說這是不應該的，你也說這是不應該的。你

求神赦免你的罪，你就看見，神能够赦免你的罪，這樣，你與神的交通就立刻恢復。

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第一件事是應當立刻起來到神面前去對付罪，立刻把這一次的罪的問題解決。千萬不要拖，越快越好，要立刻認罪，立刻對神說：「我有罪了！」認罪就是我們自己對自己的審判。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一個神的兒女犯了罪，如果不承認，如果繼續在那個罪裏，他在神面前就失去了交通，他與神沒有交通。他在良心裏有一個漏洞，他在神面前就爬不起來。也許他也能與神交通，但是他要覺得這個交通不暢快，他要覺得痛苦。比方說，一個孩子在外面作了一件不好的事，回到家裏去，只要父親不與他說話，他在家裏就覺得味道不對，他不能與父親有親密的交通，他知道在裏面有了間隔，這就是失去交通的痛苦。

恢復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認我們的罪，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要在神面前謙卑地承認我們的失敗、我們的不行；仰望主叫我們下一次走在路上的時候，能够不驕傲、不隨便，能够學習在那裏看見，我們不比任何人好，在任何的地方，都有跌倒的可能；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一步一步地往前去。這樣一認罪，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已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

最後，我們還是要說，基督徒不應該犯罪。犯罪是一件叫我們受痛苦、受虧損的事。但願神憐憫我們，保守我們，使我們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一直往前去！

# 賠罪和賠償

讀經 利未記六章一至七節。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

## 一 無虧的良心

我們信主之後，必須有一個賠罪的習慣，必須有一個賠償的習慣。我們如果得罪了什麼人，或者虧欠了什麼人，我們應當學習賠罪或賠償。我們一面要在神面前認罪，一面要在人面前賠罪和賠償。人如果在神面前不認罪，在人面前沒有賠罪和賠償，這一個人的良心，就很容易在神面前變成剛硬。良心一變成剛硬，就會有一個基本的困難發生，那就是神的光很不容易在他身上照亮。人必須有這一種賠罪和賠償的習慣，才能保守他在神面前有一個敏銳的良心。

有一位為主作工的弟兄，常常喜歡問人一句話：「你最近一次的向人賠罪，是在什麼時候？」人最近一次的向人賠罪如果是隔了很長久的時間，甚至於隔了許多年，那麼這個人的良心必定有了問題。因為人得罪人是常有的事，如果人得罪了人而沒有什麼感覺，這就證明這一個人的良心有病，不够正常。所以，只要看你最近一次向人賠罪離開現在的時間的長短，就能知道你與神中間有沒有出事情。隔開的時間長，就證明在靈裏面缺了光；隔開的時間短，在

最近還向人賠過罪的，這就證明良心的感覺相當敏銳。我們要活在神的光中，就需要有一個能感覺的良心。要我們的良心有感覺，我們就得在神面前繼續地在那裏定罪爲罪。我們要向神認罪，我們也要向人賠罪或賠償。

如果只得罪神而與人無關的，那就不需要向人去賠罪。我們不願意有人作過度的事。任何的弟兄姊妹，如果他所犯的罪，只得罪神而與人無關的，那就只需要向神認罪，絕不需要向人認罪。這一個原則要請弟兄姊妹注意。

什麼種的罪是得罪人的罪呢？得罪了人，虧欠了人，應當如何賠罪、如何賠償呢？我們要清楚知道這些事，就要好好地來看這裏所引的兩處聖經。

## 二 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

贖愆祭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利未記第五章所記的，另一方面是利未記第六章所記的。第五章是告訴我們，對於那些零零碎碎的罪，應該在神面前認罪，也應該獻上祭去求赦免。第六章是告訴我們，如果在物質上得罪了人，光是在神面前獻祭還不够，還應該向着所得罪的人去賠償。我們從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裏面可以看見，我們如果在物質上得罪了人，就應該向着人去對付。當然也需要到神面前去認罪，去求赦免，但是光在神面前對付而不到人面前去對付，那是不行的；我們絕不能求神代替被我們所得罪的人來赦免我們的罪。

在人這一邊，我們應當怎樣對付呢？我們要把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來看一下：

## (二) 幾樣虧欠人的罪

利未記六章二至七節：「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所有的罪，都是干犯耶和華的——「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換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藏的物，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什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所以，人在物質上得罪了誰，虧欠了誰，他要對人作清楚了，才能蒙赦免。如果他對人沒有作清楚，就不能蒙赦免。

這裏說到六樣虧欠人的罪：

第一，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行了詭詐。別人把東西託他保管，他故意把好的、有價值的、他所喜歡的留下，把不好的換給人，這是有詭詐在裏面，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我們對於人所交託的東西，不止不應該行詭詐，並且應該忠心保管。神的兒女要常常注意別人寄放的東西，要好好地保管。如果你沒有力量替他保管，寧可不給他寄放；既然給他寄放了，就當盡力保管。如果因為你的不忠心而出了事情，這也是虧欠人的。

第二，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者說在買賣上行了詭詐。在交易上，在買賣上，行了詭詐，撒了謊，用不正當的方法去營利，把不該得的東西變成自己所有的，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應該嚴格地對付。

第三，搶奪人的財物。雖然這一個也許在弟兄中間不會發生，但是這話非說不可。沒有一個人可以用搶奪的方法去得着任何的東西。如果有人藉着地位權勢去得着東西，叫任何別人的東西變作他自己所有的，這是罪。

第四，欺壓窮舍。人用任何的地位，用任何的勢力，欺壓別人，叫自己上算的，這都是罪。從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兒女不可作這樣的事。這一種的行為，是非對付不可的。

第五，在揀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這一點，初信的人特別要注意。在別人遺失的物上，有許多人行了詭詐。有，變作沒有；多，變作少；好，變作壞；這都是詭詐。有，給你說到沒有了；多，給你說到少了；好，給你說到壞了；這都是詭詐。人家遺失了東西，你在那裏佔人的便宜，你從中取利，從中得着好處，這是罪。基督徒不可以拾人的東西。就是拾來了，還要替人保存，還要設法把它送還給人。絕不可把你所拾的東西，算作你自己的東西。拾東西是不可以的；利用其他方法去佔有別人的東西，更是不可以。無論用哪一種不義的方法，把別人所有的變作自己的，都是錯的。一切自己上算而叫別人吃虧的事，信徒總是不應當作。

第六，說謊起誓。因着任何物質的東西說謊起誓的，都是罪。明明是知道的，卻說不知道；明明是看見的，卻說沒有看見；明明是有，卻說沒有；凡是起假誓的，都是罪。

『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這裏都是指着在物質上虧欠人說的。有一件基本的事，是神的兒女應當一直學習的，就是不要把別人的東西變作自己的東西。是別人的東西，就是別人的東西。不可把別人的東西變作自己的東西。凡在以上所說的一切事上行詭詐使別人吃虧的，都是犯罪。

弟兄姊妹，你如果在任何的東西上，有任何的不誠實在裏面，有任何叫你自己多得着，而叫別人吃虧的，有從這六樣不同的方法裏得來的，你就是犯了罪，你就得好好地去對付這些罪。

### (三) 怎樣歸還

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保持公義的行為，和一個無虧的良心。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話是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這一個『還』字，是何等地緊要。贖愆祭是兩方面的：一面在神面前是『挽』，另一面在人面前要『還』。你千萬不要以為在神面前『挽』了，就夠。總得在人面前『還』了，才够。不還，不够。利未記第五章的那一個贖愆祭，是為着解決在物質上沒有叫人受虧損的罪，那當然不必還；但第六章所說的犯罪是在物質上叫人受了虧的，那就非歸還不可。你光是藉着祭來『挽』，不够；你必須要『還』才够。所以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所有犯罪得來的都必須歸還。歸還他所搶奪的，歸還他用欺壓所得着的，歸還人所交付他的，歸還人遺失被他所撫得的，或者歸還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而得的。這些，都要歸還。

應該怎樣歸還呢？『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在這裏，有三件事情要注意：

第一，要如數歸還，不還不行，少還也不行。沒有一個人能够以爲向人認罪就行了。那一件東西老是擺在你家裏，就證明你不對。你非如數歸還不可。

第二，神不止要我們如數歸還，還要加上五分之一呢？原則是這樣：你總要還得充分。你拿了人家的錢，你拿了人家的東西，神總是要你按着完全的代價，再加上五分之一去還人。神不願意祂的兒女只作僅僅够的事。要像印書一樣，總得左右上下有空白的邊。向人賠罪、賠償，不要作得那麼緊，總要寬一些，要充分才好。

有的人在那裏認罪，不要說加上五分之一，甚至比原來的五分之一還差得多。他在那裏認罪說：『我在這一件事情上是得罪了你，但在那一件事情上我是不錯的；在那一件事情上，我沒有得罪你，是你得罪我。』這是算賬，不是認罪。你如果要賠罪，不要這麼緊。賠罪，多賠一點不要緊。寧可多賠，不要少賠。誰叫你犯罪呢？要賠人家東西，就要多賠一點。不可以拿人家的東西，又只還那麼一點。總得要充分才好。

神的兒女作事，總得有神兒女的體統，連認罪也得有神兒女的體統。像算賬那樣的認罪，絕不是神兒女的認罪。神的兒女該痛痛快快地認自己的錯，再加上五分之一。沒有一個人在認罪的時候可以斤斤較量的。如果在那裏算我多少、你多少，那實在不像基督徒作的事。『我本來不生氣，就是因爲你那一句話，我生氣了。我承認我的錯，你也得承認你的錯。』這完全是

算賬，這不是賠罪。你既然是賠罪，就得多賠一點。你在賠罪的事情上，要寬一點。不要很節省地在那裏賠罪，寧可很寬裕地在那裏作這一件事。

我們賠罪或賠償的時候，加上五分之一，有一個好處，就是使你知道得罪人是虧本的事，下次不能再作了。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知道，得罪人是一時佔便宜，後來要蝕本的。拿的時候是五分之五，還的時候要五分之六。拿的時候是便宜的，還的時候你不止要如數歸還，還要再加上五分之一。

第三，這一種的賠罪和歸還，應當越快作越好。這裏說：「在查出他有罪的時候，就還本主。」如果你有力量，如果那一件東西還在，那麼在查出有罪的日子，就得歸還。這些事是很容易拖延的，但是神的兒女對於賠罪或賠償的事越拖，他那一個感覺就越不行。什麼時候你得着光，什麼時候你就得作。歸還，總得在當天就歸還。盼望弟兄姊妹從開始作基督徒起，就走正直的路。千萬不要一直作佔便宜的人，而不作公義的人。基督徒活在世上應有的原則，總是不作佔便宜的人。一切的佔便宜，都是不對的。要從起頭就不佔便宜，從起頭就作公義的人。

你這樣還了，還不够。你不要以為你得罪了人，向人賠罪了，向人賠償了，就完了。要知道事情還沒有了。「也要照你所佔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爲贖愆祭。」所以，你向人賠罪或賠償以後，還得到神面前去求赦免。第五章裏的那一個贖愆祭，因為在物質上沒有虧欠人，所以只要到神面前去對付就够了；但第六章是說對於人有虧欠，所以要在人面前對付好了，才能到神面前求赦免。人還沒有對付好之先，

就不能到神面前求赦免。你向人對付好以後，再到神面前去求赦免，結果怎樣呢？『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爲他贖罪，他無論行了什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這一件事是主所要的：

我們不要以爲這是很淺的事。我們一不小心，就會佔人的便宜，就虧欠了人。我們要記得，這是神的兒女一生一世都得注意的：在什麼東西上虧欠了人，就應當歸還，並且要到神面前去求赦免。

### 三 馬太福音第五章的教訓

現在，我們要看第二處聖經，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馬太福音第五章所說的和利未記第六章所說的不同。利未記第六章所說的乃是完全在物質上的虧欠，馬太福音第五章所說的不完全是物質上的虧欠。

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這裏所說的一文錢，不是專指在物質上的一文錢，這裏的意思乃是指那一個虧欠說的。

主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是特別說到神的兒

女之間的事，弟兄和弟兄之間的事。你到祭壇上去獻禮物給神，你在那裏向神有所獻的時候，你忽然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一個『想起』就是神給你的引導。許多時候，關於這一類的事，聖靈會將合適的思想擺在你裏面，會將合適的記憶擺在你裏面。當你在那裏記得的時候，當你在那裏想起的時候，你不要把那一個思想擺在旁邊，以爲這不過是思想而已，你應當一想起那一件事，就去對付清楚。

你如果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那必定是因你有了虧欠。你對弟兄有虧欠，可能是物質方面，可能不是物質方面。也許是你得罪他，作了一件不義的事在他身上。這裏所注意的點，不是在物質，而是在你有使人懷怨的事。初信的弟兄姊妹該知道，你如果得罪了一個人，不去認錯，不去求赦免，那只要他在神面前提起你的名字，歎一口氣，你就了了。你所有獻上給神的，都不蒙悅納；你所有獻上的禱告，都不蒙垂聽。你千萬要注意，不要讓有的弟兄姊妹到神面前去爲你歎息。因爲他一歎息，你在神面前就沒有路。如果你作一件事，是你錯了，是你不義，是你得罪了人，是你叫人受了傷，那不必他到神面前去控告你，只要他到神面前去說一聲『哎喲某人』，只要他『哎喲』一聲，就使你所獻上的都不蒙悅納。只要他爲你在神面前歎一口氣就夠。千萬不要讓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有理由，有地位，到神面前去爲你歎一口氣。如果你有原因給他去歎息，那你屬靈的路就斷了，你所有獻給神的禮物都沒有用。

你到祭壇上去獻禮物的時候，如果想起有弟兄向你懷怨，對你有歎息，倒不如不要獻。你要獻給神，是該的，但是，要『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禮物是神所要的，但是總應當

先去同人和好。不能同人和好的，就不能到神面前來獻禮物。所以必須『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看見這條路嗎？你總得先去同弟兄和好。什麼叫作同弟兄和好？就是你要除去弟兄對你的怒氣。或者是你去賠償，或者是你去賠罪，你總得作到他滿意為止。不是加上五分之一、十分之一的問題，乃是和好的問題。和好的意思，就是滿足他的要求。你總得作到他滿足為止。

你得罪了他，你對他有虧欠，你使他心裏起不平，你使他感覺你不義，你使他在神面前歎氣，那你在神面前的屬靈的交通就斷了，屬靈的路就斷了。也許你還一點不覺得你是活在黑暗裏，你還覺得你行，但是你所有獻在祭壇上的禮物都不行。不要說你向神要，就是你給神都不行；不要說你不能求神聽你，就是你要獻上去也不得上去。雖然什麼都擺在壇上，但是神什麼都不喜歡。所以，你到神的壇前來的時候，你要先得着弟兄的滿意。無論他有什麼要求，總要盡你力量所能作得到的去滿足他。你應該學習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也滿足弟兄公義的要求。你只有作到這一個地步，你才能把你的禮物獻上給神。這是相當嚴肅的。

所以，我們不要輕易得罪人。特別是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姊妹，你不要輕易得罪他。你如果得罪他，你就自然而然落在審判之下，很不容易恢復。主在這裏有一句話是很着重的：『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在這裏有一個弟兄，你對待他有不義的地方，他在神面前有不平。主在這裏用人的話對我們說，他好比告狀的一樣，他是告你的對頭。這一句話很好：『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今天大家還都在路上，他還沒有去世，你也沒有去世；他在

這裏，你也在這裏；他是在走路，你也是在走路；你要趕緊與他和好。因為很容易有一天你不在這裏，你不在路上了；或者他不在這裏，他不在路上了。誰也不知道誰要先去。到那一個時候，你就太遲了。當他和你都還在路上的時候，大家都還在這裏的時候，還有機會可以講得通認罪的門，也不是永久開的。許多的時候，有弟兄會懊悔，因為他連認罪的機會都沒有了，有一個已經不在路上了。所以，你如果對人有虧欠，總得趁機會，趁大家都在路上的時候，就趕緊與他和好。我們不知道他明天在不在，我們也不知道自己明天在不在，所以，與弟兄和好，要趁着都還在路上的時候。一有一個人不在路上，要對付這件事就不成功了。

我們要注意，這是何等嚴重的事！不能馬虎，不能隨便。要趁着還有今天，趕緊同弟兄和好，不要遲延！如果知道有弟兄在那裏埋怨，就要注意。如果你有錯，你要盡力量去認錯，免得以後沒有和好的機會。

接下去，主仍用人的話說：『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關於這一文錢的還，在解經方面如何解釋，我們不去注意它，我們只注意在實行方面。我們要看見，這一件事必須完全解決才能了結。若不完全解決，就不能了結。主在這裏，不是教訓我們將來怎樣受審判，也不是教訓我們怎樣關在監裏，將來怎樣出來，這都不是主所注意的。主所注意的，乃是今天就得和好，今天就得把每一文錢都還清，不要等到將來才去還。在路上的時候就得作，不要今天不作，盼望

將來作。主就是要給我們看見，留到將來作是不上算的，是非常不上算的。

神的兒女要認真學習這一件事：物質的東西要賠償，得罪人的地方要賠罪。常常賠償，常常賠罪。不要讓弟兄姊妹向我們埋怨。除非良心是那麼乾淨，錯不在我們。若是我們有錯誤的地方，我們就得承認。我們在行為上，不能有可指摘的地方。不能總是認為別人錯，而自己是對的。你不管人在那裏怎麼懷怨，而你說你是對的，那總不行。

#### 四 實行時應注意的幾點

第一，你得罪的範圍有多大，你認罪的範圍也有多大。要照着神的話去作，不要走極端的路，不要過度。一過度，就要受撒但的攻擊。如果得罪衆人，就要向衆人認罪；如果得罪個人，那就只須向個人認罪。得罪衆人而只向個人認罪，那是不及；得罪個人卻向衆人認罪，那是太過。所以，得罪的範圍有多大，認罪的範圍也有多大。至於作見證，那是另外一件事。有時候，得罪的是個人，因為願意在弟兄姊妹中作見證，所以講給弟兄姊妹聽，那是另外一件事。關於賠罪或認罪，都只要按照得罪的範圍作，不要越過那一個範圍。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第二，在認罪的時候，總要徹底，不能爲了你自己的情面或利益而有所隱藏。但是，有的時候，爲了對方的益處，別人的益處，你應該好好地尋求，怎樣認罪才是最好。或者只向他承認你有一件事得罪了他，而不必向他說得太詳細。這些比較複雜的情形，當你自己難以決斷的時候，最好與有經歷的弟兄姊妹交通一下，請他們幫助你作得合適。

第三，關於賠償的事，有時候，也許你的力量不及，但力量不及是一件事，存心要賠償又是一件事。有的人雖然沒有力量賠償，可是，願意賠償的表示總得有。在沒有力量賠償的時候，可以先告訴他：「我要賠償，但是今天我沒有力量這樣作，請你寬容我。我一有力量的時候，我要立刻作。」

第四，按着舊約聖經的命令，如果應該接受你賠償的人已經去世了，如果他 also 沒有親屬可接受所賠償的，那就要把所賠償的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民五章八節）。今天照着這一個原則，如果本人不在，就還給他的親屬；如果一個親屬都沒有，可以交給教會。如果有人可以還，那就應該還給本人或有關的人，不能因為便當而交給教會，這是不可以的。還有，如果有人要賠罪，而對方的人已經去世了，好像是沒有賠罪的機會了，那也可以照同樣的原則，對教會去承認這一件事。

第五，賠罪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受良心的控告。很可能一個人爲着賠罪的緣故，良心一直受控告。所以要一直看見主的血洗淨你的良心，主的死叫你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主的死叫你能親近神。這總是事實。而另一方面，你總得看見，你在人面前，爲着要作一個潔淨的人，所以對於許多的罪都要對付。在物質上得罪人的也罷，在事情上得罪人的也罷，總是對付清楚。不過千萬不要讓撒但給你過度的控告。

第六，認罪和疾病得醫治也有關係。雅各書五章十六節：「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認罪的結果是神醫治疾病。許多時候，在神的兒女中間有事情擋阻的時

候，自然而然會產生疾病。如果彼此認罪，病就除去。

盼望弟兄姊妹對於賠罪和賠償能徹底地作，一直保守自己的清潔。如果有得罪人的地方，一面要在神面前認罪，一面要認真在人面前對付，這樣，良心就能剛強起來。良心剛強了，才能在屬靈的路上有進步。

# 赦免弟兄和挽回弟兄

讀經 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十五至二十節・路加福音十七章三至五節。

有一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就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們，我們該怎麼辦？不是我們得罪了人，乃是人得罪了我們，該怎麼辦？把上面所讀的這三處聖經合起來看，主告訴我們，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不止要赦免他，並且還要挽回他。現在我們先來看赦免這件事。

## 一、赦免弟兄

### (一) 總要赦免

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二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路加福音十七章三至四節：「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馬太福音是說，赦免弟兄不止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福音是說，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你總要赦免他。不管他的懊悔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只要他這樣說，你就要赦免他。他的真假不是我們的事，我們總當赦免他。

七次不算多，但是天七次也不算少。同樣的事，一天作七次；同一個人，一天七次向你說我得罪你；若是這樣，你還會相信他是誠心認錯嗎？恐怕你要說，他是口裏說說罷了。所以路加福音十七章五節說：『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他們覺得這是一個難處，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人，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好像這是不可置信的，好像他們信不來，所以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可是，神的兒女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還是應該赦免。弟兄得罪我們，我們不應該把罪留在那裏一直記念着。

## (二) 神的度量

主在這裏引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太十八章廿三至廿七節)

這一個僕人在神面前所虧欠的，是千萬的銀子，是非常大的數目。他自己是沒有力量償還的，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我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總是無法償還的，與人虧欠我們的

數目相比，差得太多了。每一個神的兒女對於他自己對神的虧欠，有了正當的估價，他才會對弟兄的虧欠，有寬大的赦免。我們如果忘記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大，就可能變成一個非常寡恩的人。我們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大，才能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有限。

主人因為僕人沒有什麼償還之物，就吩咐說：『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其實，就是把他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所以，『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人很少清楚知道什麼叫作恩典，什麼叫作福音。人在神面前常以爲今天他所不能的，將來他總能；今天他所作不到的，將來他總作得到。在這裏，你看這一個僕人，他如果把一切都賣掉，還是不够償還的，他就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他以爲他的存心是好的，不是要賴債，乃是求主人給他更多的時間，他將來都要還清。其實，這是不認識恩典的人所有的打算。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就是福音。福音，不是神按着你的意思替你作事。雖然你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主卻不是說『你有多少先拿來，後來再還清』，主乃是免了你所欠的債。人的禱告祈求，遠趕不上主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的主，是按着祂所有的替我們作，是按着祂所有的答應我們的禱告。這一個主人，把這一個欠他債的僕人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就是神的恩典，這就是神的度量。任何在神面前

求恩典的人，主都給他恩典，縱然他對於恩典的認識非常地小。這一個原則，是我們應該看見的。主喜歡給恩典，只要你稍為有一點意思求恩典，主就給你恩典。主就是怕人不求。人只要稍為有一點盼望，說「主啊，你施恩給我」，主總是施恩給他。並且，主所賜的恩典，是要作到祂自己滿意。也許你以為討一塊錢就够，但祂不是給你一塊，乃是給你一千萬。祂總是要作到祂滿意為止。祂作的事，必須與祂自己相稱。你一塊錢收得進去，神卻拿不出這樣小的數目來。祂不拿出則已，要拿出就要按着祂的度量拿出來。

我們要知道，救恩乃是按着神的度量作在人的身上。救恩不是按着人的思想作在人的身上，救恩乃是按着神的思想、神的打算成功在人的身上。

在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求主說：「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主聽見了他的禱告，卻不是照着他的這一個禱告答應他，主乃是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救恩乃是神按着自己的思想救人，不是按着罪人的思想救人。不是罪人的那一個有限的思想在那裏想神要怎樣替他作，乃是神按着祂自己的思想來作在罪人的身上。所以，主不是等到得國降臨的時候才記念他，乃是應許他今天就在樂園裏。

那一個稅吏在殿裏禱告，他用手捶着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至多只是在神面前求神可憐他，可是神聽見了他的禱告，並不是照他這一個禱告來答應他。主耶穌乃是說：「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路十八章九至十四節）換句話說，這一個罪人回去，就得着了稱義。這是遠超過罪人所想的。罪人自己沒有想到稱義，只是求可憐而已，神卻說，這一個

人是稱爲義了，意思就是神看他好像沒有犯過罪一樣，神看他是有義的了。不止他的罪得着了赦免，並且他這一個人被神稱義了。由此可見，神不是按着人的思想來成就祂的救恩，乃是按着祂自己的思想來成就祂的救恩。

浪子回家（路十五章十一至卅二節）也有同樣的情形。當他在遠方還沒有遇見父親的時候，他是預備回家去作僕人的。但是，當他到了家裏之後，父親並沒有叫他作僕人，反而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宰了，吃喝快樂，因爲他這一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從這裏我們也能看到，神不是按着我們罪人所想的來成就祂的救恩，乃是按着祂自己所想的來成就祂的救恩。

還有，馬可福音第二章告訴我們，有四個人把一個癱子抬到主耶穌那裏去，因爲人多，不得不近前，就把主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綻下去，盼望主耶穌醫治癱子，使他能起來行走，但是，主耶穌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章五節）主耶穌不止要醫治他，並且更要赦免他的罪。這也告訴我們，神要作到祂自己滿意爲止。你儘管到神面前去求，求得够也罷，求得不够也罷，神總是要作到祂自己滿意爲止，不是作到罪人滿意爲止。所以，我們對於救恩的思想，不要從自己這一邊來看，而要從神那一邊來看。

### （三）神的盼望

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盼望：凡需要得着恩典的人，都得學習給人恩典。凡蒙恩的人，都得

學習施恩典。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神就盼望他給人的也是恩典。

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別人欠我們的不過是十兩銀子。當我們對主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的時候，主不但釋放了我們，並且還免了我們的債。你的同伴，就是你的弟兄，他無論如何得罪你，至多是欠你十兩銀子而已。他也對你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和你同樣地盼望，同樣地要求，你怎麼能不寬容他呢？但是，這一個僕人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卅節）。

主引這一個比喻來給我們看見，一個不赦免別人的人，在神看來，是何等地無理。你如果不赦免你的弟兄，你就是這一個僕人。我們讀這一個比喻的時候，我們覺得這人真是沒有道理。主人免了他千萬的債，他卻不肯免去人十兩銀子的債，竟把人下在監裏，等人把所欠的還清。他是何等地講『公義』！我們要知道，信徒待自己應該根據公義，但待別人應該根據恩典。不是說弟兄不虧欠你，主也知道他虧欠你。但是，主給我們清楚地看見，一個信主的人對於弟兄如果不能赦免，這一個人就不是以恩典對待人，這一個人在神面前缺少恩典。

三十一至三十三節：『衆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怎樣對待你，主也盼望你怎樣對待別人。主沒有按着公義向你要

求，主也不盼望你按着公義向別人要求。主是按着憐恤免了你的債，主也盼望你按着憐恤免別人的債。主用什麼量器量給你，主也盼望你用什麼量器量給別人。主乃是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恩待你，主盼望你也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去恩待人。主怎樣對待你，主盼望你也怎樣對待你的弟兄。

在神面前有一件最難看的事，就是一個得了赦免的人，竟不肯赦免別人。一個蒙赦免的人而不赦免別人，一個蒙憐恤的人而不憐恤別人，沒有一件事比這個更難看。人不應當接受了恩典而不給人恩典。人必須學習在神面前看見，主如何對待我，我也當如何對待人。接受恩典的人，拒絕給人恩典，這是最難看的事。蒙了赦免而不赦免人，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看的事。欠債的人討債，這是神所定罪的。虧欠的人記念別人虧欠他，這是神所恨惡的。

主人問他：「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神願意我們像祂那樣憐恤人，所以我們要學習憐恤人，要學習赦免人。蒙了恩典的人，神所赦免的人，要學習免別人的債，赦免別人，憐恤別人，也恩待別人。要仰起頭來對主說：「主！你已經免了我一千萬銀子的債，我願意赦免所有今天得罪我的人，也赦免將來一切得罪我的人。我有這麼大的罪，你尚且赦免我，我也要學習，要學習有一點像你。我願意赦免別人。」

#### (四) 神的管教

接下去，第三十四節：「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在這裏有

一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裏，神把他交給掌刑的，要等他還清所欠的債。

第三十五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這是嚴肅的事！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手裏。人要從心裏赦免弟兄，像神從心裏赦免他一樣。我們盼望弟兄姊妹看見，如果有弟兄得罪你，總得在神面前學習赦免。總不應該在那裏記念弟兄的罪，總不應該在那裏向弟兄討還。在這一件事情上，神的兒女應當像我們的神。神如何寬大地對待你，神也盼望你如何寬大地對待你的弟兄。

## 二 挽回弟兄

我們若光是赦免弟兄，那還是消極的，還是不够的。我們還需要挽回他，這就是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對於我們的要求。

### (一) 告訴他本人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在神的兒女中，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如果有弟兄得罪你，你該怎樣作呢？主說：『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弟兄如果得罪你，你第一件事不是去告訴別人，不是去告訴別的弟兄姊妹，也不是去告訴教會的長老，也不是隨便拿來當作談話的資料，主在這裏沒有這樣的命令。如果有弟兄得罪你，你第一件事要作的，乃是去告訴

## 得罪你的弟兄。

許多時候的難處在這裏，一個弟兄如果得罪了另外一個弟兄，這一個被得罪的弟兄，就替他宣傳，東告訴人，西告訴人，一直地告訴出去，全教會也許都知道了，而那個弟兄本人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這樣告訴人，是弱者的行為，只有弱者才沒有勇氣告訴本人，只敢在背後說，不敢在當面說。在背後傳說事情、播弄事情，這是不潔淨的。不錯，我們要對付弟兄的錯處，但是主不要我們先去告訴別人。第一要告訴的，應該是他本人，而不是別人。我們若把這一個基本的功課學習好，就能夠使教會免去許多的難處。

那麼，怎樣告訴他呢？寫信給他嗎？主沒有這樣說。主所說的告訴的方法，不是寫信，乃是要你去當面對他說。可是，有一點要注意，在他的背後固然不能說，有許多人在一起的時候也不能說。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才可以說。許多神的兒女，在這一點上失敗了，就是當着別人的面說人。可是，主的命令是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才可以說。換句話說，對付個人的罪，只需要你們兩個人，不需要第三個人，絕對不需要。

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這個功課：絕不能在得罪你的弟兄背後說話，也不能當着許多人的面說他，要在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指明他的錯。你不是在那裏說別的事，你不是在那裏說別的問題，你是要把你弟兄的錯處指出來，這需要有神的恩典，這是神的兒女所該學的功課之一。

也許有的弟兄姊妹要說，這樣作，不是很麻煩嗎？不錯，是有些麻煩，可是，你要照着主的

話去行，就不應該怕麻煩。如果你覺得某弟兄得罪你的這一件事是小到一個地步，不需要去對他本人說，那麼，也就不需要去告訴別人。如果你覺得這一件事不要緊，很簡單，不成問題，不需要告訴他，那麼，這一件事也就不需要告訴任何別的人。你不能對於他本人不需要告訴，而對於別人卻需要告訴。要就告訴他本人，要就不說。總不能別人都知道了，只有他本人不知道。

## (二) 告訴的目的

第十五節的下半節：『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這是告訴的目的。你去告訴他本人，目的不是要得着賠償。你去告訴他，只有一個目的：他如果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所以，問題不是在你的損失多大，問題是在這一個弟兄這樣得罪你，如果這件事不弄清楚，他在神面前就不能過去，交通出了問題，禱告有了攔阻，所以你要去勸他。不是你感覺受傷的問題，乃是你的責任問題。如果光是你個人的感覺受了傷，那是太小的事。如果不論是你的感覺受了傷，你覺得不大成問題的事，你可以過去，那就不必告訴你的弟兄，也不必告訴任何人。對於這一件事情的輕重，沒有一個人知道得比你更清楚，你該不該去告訴這一位弟兄，這一個決定的責任就在你身上。誰是最清楚的人，責任就在誰身上。有許多事情，是可以讓它過去的，但也有許多事情是必須對付的。如果真的有得罪的事能叫我們的弟兄失落，那麼，你總得我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處的時候，去指明他的錯。凡不能馬虎的，你就不能讓這一件事馬虎。

過去，因為你雖然可以過去，他卻不能過去，他在神面前出了事情，神沒有赦免他。如果弟兄有了錯，錯到一個地步，在主面前出了問題，那你該知道，這不是小事情，應當去對他說清楚。你要找機會，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告訴他說：「弟兄，你這樣得罪我，不對。你這樣得罪我，會使你在神面前沒有路，會使你在神面前有攔阻，有很大的損失。」他如果肯聽，「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你就挽回了這一位弟兄。

今天許多神的兒女不順服這一段聖經的教訓。有的人老是把弟兄的錯處對別人說，一直在那裏宣傳；有的人雖然不對別人說，但是一直不肯赦免，老是放在心裏面；有的人赦免了就完事，什麼都不管。但是，主不要我們這樣。老在那裏說人的錯，是不對；口裏不說，心裏卻不肯赦免，也不對；只有赦免，沒有勸勉，也不對。

主不是說，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赦免了他，就可以不管了。主給我們看見，被得罪的人，反而有責任去挽回得罪他的人。如果得罪你的不是小事情，那你爲了他的前途，就有責任去對他說，必須去挽回他，必須想方法去得着你的弟兄。去說的時候，態度要好，存心要對，目的是要挽回你的弟兄。你如果存心是要得着他，你就知道如何指出他的錯來。如果你存心不是要挽回他，那反而會加深裂痕。你必須看見，勸勉的目的不是在索取賠償，不是要拯救你自己的感覺，乃是要挽回你的弟兄。

### (三) 告訴時的態度

你的目的如果是對的，你就知道手續要怎樣作。第一，你的靈必須對，然後你所說的話，你說話的方法，你的態度，你的臉色，你的聲音，你的語氣也都要對。因為你的目的是要得着他，不光是要他曉得他的錯。

如果你去責備他一頓，雖然你的責備可能是對的，你所說的最重的話也可能是對的，但是，你的態度、聲調和臉色，卻與你要得着他的目的差得太遠了。

我們要說一個弟兄好，很容易；要讚美誰，也很容易。我們發脾氣去告訴人一件事，那也很容易，只要放鬆情感，我們就作得來。但是，又要他知道他的錯，又要挽回他、得着他，這只有滿了恩典的人才能作。自己對了而不驕傲，自己對了而能謙卑，自己對了而能溫柔，自己對了而能幫助人知道錯，這必須把自己完全擺在一邊，才能作得來。

我們要知道，主許可一位弟兄得罪你，那是主看上了你，挑選了你，把一個重大的責任放在你身上。你是被挑選的器皿，神要用你去作挽回的工作。

如果有一個弟兄得罪你，很小的事，你赦免了他，那就過去了，沒有留下別的難處。但是，如果有一個弟兄得罪你到一個地步，不能過去，那你就不能閉起眼睛來，算他沒有這件事。因為事情總是在那裏，不能抹煞。這些難處如果不解決，就成了教會的重擔。教會的能力，常因着重擔而被消滅；身體的生命，也常因着重擔而被消滅；執事的工作，也常因着重擔而被消滅。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有事情就得對付。有人得罪你的時候，不要閉起眼睛來不管，要去好好地對付。不過，靈要對，態度要對，話語要對，臉色要對，聲調要對。這樣，你才能够得

着你的弟兄。

#### (四) 告訴另外的人

第十六節：「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準。」你一個人到他那裏去，用很正當的存心，很好的態度，很溫柔的話語，對他說了之後，如果他不聽，你就可以去告訴另外的人。但必須等到他不肯接受的時候，才可以去告訴人，絕不是隨便去告訴人。

神的兒女在兩個人之間發生了難處，如果兩個人肯一同在神面前對付，很少事情是不容易解決的。但是，說話一不小心，傳到第三者的耳朵裏，這一個難處就加重了，就很不容易解決。好像一個傷口，如果沒有把外面的東西加進去，那還容易醫治；若是把污泥在傷口上擦一擦，那不但加增了痛苦，更加增了醫治的困難。把兩個人之間的難處告訴第三者，就等於把污泥在傷口上擦一擦。所以在弟兄姊妹中間的難處，總得兩個人直接對付。除非他不接受這一個對付，才可以告訴另外一兩個人。並且，告訴另外一兩個人的目的也不是爲着多話，乃是要請他們一同去對他說，一同去幫助他，一同去尋求交通。

這另外的一兩個人，總得是在主裏面有經歷的人，有屬靈分量的人。你把你們兩個人中間的事，擺在他們面前，請他們看這一件事情是如何，是不是這一個弟兄錯。這一兩個弟兄，要把你們的事在神面前禱告過，察看過，用屬靈的力量判斷過。如果他們也覺得這一件事是他的

錯，就和你一同去對這一個弟兄說：「這一件事是你錯了。你這樣作，你在神面前沒有路，你必須悔改，你必須認錯。」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一兩個人，必須不是隨便說話的人。你要帶多話的人去，多話的人根本不能叫人佩服。要帶可靠的、誠實的、有屬靈分量的、在主面前有經歷的人去，這樣就能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 （五）最後告訴教會

第十七節：『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你一個人對付不了，就帶一兩個人去對付；他如果還不聽，那你只能告訴教會了。這裏所說的告訴教會，不是你當着全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把這一件事提出來，乃是去告訴在教會裏負責的長老。如果教會的良心也覺得這一個弟兄有錯，那麼他必定是錯了。那一個弟兄若是活在神面前的，就應當放棄自己的看法，接受兩三個人的見證；如果不接受兩三個人的見證，至少應該接受教會的斷案。教會一致的看法，教會一致的意見，就是主的心意。他應該知道，不聽教會是不對的。他應當學習柔軟，不相信自己的感覺，不以為自己的定規是靠得住的，他應當接受教會的感覺。

如果再不聽，怎麼辦？第十七節下半節：『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是很嚴重的話。換句話說，如果他不聽教會，那麼所有教會裏的弟兄姊妹，都不與他來往。因為他那一個難處不肯對付，所以教會看像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與他沒有交通。在這裏雖然

還沒有到要革除他的地步，可是弟兄們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大家不理他。他說話，大家不聽；他來擘餅，大家也不理他；他禱告他的，大家不說「阿們」；他要來，讓他來；他要走，讓他走。大家看他是另外的人。實在說來，神的兒女如果有這樣一致的態度，就很容易把他挽回過來。這樣地對付他，目的還是爲着挽回他。

第十八節的話，是根據上面的話來的，十八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教會所作的，主在天上承認。如果教會看他有錯，而他不聽教會，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一個，主在天上也承認。

十九至二十節所說的話，也是根據上文來的：『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因爲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前面說，『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是什麼原因呢？這裏告訴我們，兩三個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如果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地作一件事，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地在神面前看一件事，那麼神也必定承認這一件事。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的話，就是根據對付弟兄的事來的。從兩三個人到全教會，父在天上要承認他們所作的事。

我們在這裏要附帶說到一個問題，就是教會怎樣斷定重大的事情。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告訴我們：弟兄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大家都可以說話，所有的理由都可以講。連要守律法的人

也可以站起來講他們的主張，雖然他們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換句話說，弟兄們都有說話的機會。但是，不是弟兄們都可以斷定事情，乃是等弟兄們在神面前把所有的感覺說出來之後，長老們聽過了大家的話，最後，就把他們在神面前的感覺說出來，作一個最後的斷定。他們這幾位負責的弟兄，在神面前都有同一的感覺，這一個感覺就是教會的感覺，就是教會的良心。他們說了之後，大家都服了，大家就都同心合意地去作。這才是教會的辦法。決不壓住人，不給人說話的機會，但是也決不可以隨便說話。在斷定的時候，是長老們在聖靈的管理之下說話，弟兄姊妹要聽長老們所說的話。如果聖靈在教會中有權柄，這些事情就能很順利地解決。如果聖靈在教會中沒有權柄，肉體的意見一多，教會就沒有辦法說話。所以，我們應該學習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聽從教會的話。

但願神恩待我們，使我們像主一樣，作一個有恩典的人。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就從心裏饒恕他。不但這樣，我們還要盡我們的責任，照着主的話去挽回他。但願神帶領我們，在教會中能活出這樣的生來。

# 愛弟兄

讀經 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

約翰福音是四福音中最後寫的，約翰書信也是所有書信中最後寫的。在約翰福音之前，有馬太、馬可和路加三卷福音，講到主耶穌的許多事迹和教訓；到約翰寫福音書的時候，就把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的那一個最高、最屬靈的點指給我們看見。他特別清楚地告訴我們，什麼人能够得到永生。他一直給我們看見，信的人有永生。在約翰福音裏，充滿了信。人一信主，就得着永生，這是約翰福音的題目，這是約翰所注重的點。別的福音所沒有特別地注重的，約翰福音就特別地注重。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換句話說，聽而信的人，就是出死入生的人。這個福音的門，是開得很大的。

到了書信，保羅、彼得和其他使徒也來把『信』解釋得非常清楚，給我們看見，每一個信主的人，都能得着恩典。可是到最後，約翰寫的書信卻注重到另外一方面。當其他的書信都注重在神面前的信心的時候，他卻注重在神面前實際的行為——愛。其他的書信說信的人得着稱義，信的人得着赦免，信的人得着潔淨，約翰的書信卻說信的人必須有憑據——愛。

我們如果問有的人說：『你怎麼知道你有永生？』他也許會回答說：『神的話這樣說。』但是还不够可靠的，因為他可能憑着頭腦這樣說，但不一定真相信神的話。所以約翰在他的書信裏給我們看見，人如果說他自己是有生命的，他必定有憑據；人如果說他自己是屬乎神的，在他身上必定有一個彰顯，必定有一個見證。

人可能憑着知識在那裏說：『我信，就有永生。』人可能把『信就有永生』演成一個公式：第一，我聽福音；第二，我明白了；第三，我相信了；第四，我知道有永生。但這種公式的『得救』是靠不住的。聖經告訴我們，在保羅的時候，就已經有假弟兄了（林後十一章廿六節，加二章四節）。什麼叫作假弟兄呢？就是有人自稱是弟兄，其實不是弟兄；有人自稱是屬乎神的人，其實是沒有生命的人。他們混到教會中來，是憑着道理進來的，是憑着知識進來的，是憑着公式進來的。那麼我們怎能知道一個人的信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呢？我們怎能知道一個人在神面前的信心是活的或者是一個公式呢？我們有什麼方法去證明誰是屬乎主的人，誰不是屬乎主的呢？約翰的書信替我們解決了這個難處。約翰給我們一種鑑別的方法去認識：什麼種的人是眞的弟兄，什麼種的人是假的弟兄；什麼種的人是從神生的人，什麼種的人不是從神生的人。現在我們要來看約翰告訴我們的這個鑑別的方法。

## 一 愛的生命

全部聖經只有兩個地方用『出死入生』這一句話：一處是在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另一

處是在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我們把這兩節聖經拿來比較一下。

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裏說，信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裏說，出死入生是有憑據的，愛弟兄就是已經出死入生的憑據。

比方：你與許多人交朋友，你很喜歡他們；或者，你佩服許多人，你很尊敬他們；但是，你對他們的感覺，與你對同胞兄弟姊妹的感覺，總是有些不同。若有一個人是你母親生的，是你的兄弟或姊妹，你就很自然地對他有一個特別的感覺，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這一個感覺，是一個很自然的愛的感覺。你有這一個感覺，就證明你是和他一家的人。

照樣，在這裏有一個人，他的外貌，他的家庭，他所受的教育，他的性情，他的興趣，也許與你完全兩樣；可是，因為他也是相信主耶穌的，你對他就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覺得這一位是你的弟兄，好像比你的親兄弟還要親。你有這一個感覺，就證明你是已經出死入生的人。

約翰一書五章一節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這裏的話非常寶貴。你如果愛生你的神，你就必定愛神所生的，這是極其自然的。你不能說我愛神，而我對弟兄沒有感覺。這是不可能的事。

在你裏面有一個『愛』，證明你從前那一個『信』是真的；因為你從前的那一個『信』是真的，

所以你就有了這一種說不出來的『愛』。這一個愛弟兄的心是很特別的，不是因為別的緣故而愛，只是因為他是弟兄而愛。不是因為他與你意氣相投，所以你愛他，只是因為他是你的弟兄，所以你愛他。在這裏有一個人，與你教育不一樣，脾氣不一樣，家庭不一樣，意見不一樣，看法不一樣，但是你愛他。就是因為他是一個信主的人，你也是一個信主的人，你和他都是弟兄，你就自然而然與他有交通，對他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味道。這一個感覺，這一個味道，就是你出死入生的憑據。你如果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不錯，信心使你遇見神，信心使你出死入生，使你作一個神家裏的人，使你得着了重生；但是，信心不止使你遇見父，信心也使你遇見弟兄。你一得着生命，就自然而然覺得全世界有這一個生命的人多得很，這一個生命就自然而然要你親近那些與你得着同樣生命的人。這生命使你喜歡接近他們，喜歡與他們來往，自然而然就有一個愛他們的心。

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給我們看見，神所安排的是：「信」使我們出死入生；出死入生的人，就能夠『愛』。我們憑着愛弟兄，就能知道自己是出死入生的人。這是一個非常可靠的方法，能試驗出神的兒女在地上的底有多少。能相愛才是弟兄；如果不相愛，就不是弟兄。

弟兄姊妹們！我們在神面前必須看見這件事，就是說，愛弟兄，是真信心的憑據。我們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分別什麼人的信心是真的，什麼人的信心是假的。如果我們沒有辨別的能力，那麼福音傳得越完全，假冒的危險就越大；福音傳得越透徹，假冒的人就越容易混進來；福音越是傳得滿了恩典，馬虎隨便的人就越多。所以，我們總得有一條分別的路，總得找出一

個方法來，認清誰是眞的信，誰是假的信。約翰的書信明顯地給我們看見，分別眞的信心和假的信心的路，不是在信心裏，而是在愛心裏。不是問信心如何，而是問愛心如何。信心如果是對的，就必定有愛心。沒有愛，就證明沒有信；有愛，就證明有信。我們從愛這一邊去看信，就能看得清楚。

要知道一個人是不是真基督徒，只要看他對於神其他的兒女，有沒有一種特別的味道，特別的吸引力。神所給我們的生命，不是一個獨立生存的生命。神所給我們的生命，自然而然要我們與別的得着同樣生命的人接近，自然而然要我們與別的得着同樣生命的人相愛，有互相親密的感覺。有這一個感覺的人，就是已經出死入生的人。

## 二 愛的命令

約翰一書三章十一節：「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

還有三章二十三節：「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彼此相愛乃是神的命令。神命令我們作兩件事：一，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二，彼此相愛。我們已經把相信這一件事作了，對於下面那一個愛就也應當作。神給我們那一個愛，神也給我們一個愛的命令。神先賜給我們那一個愛，然後給我們那一個愛的命令，要我們彼此相愛。今天我們要將神所給我們的那一個愛，照着神的命令來彼此相愛。神所擺在我們裏面的

愛，我們要按着它的性質來用它，不應當毀它、傷它。

還有四章七至八節：『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我們為什麼要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有愛的人都是由神而生，沒有愛的人就不認識神，因為神自己就是愛。神生我們的時候，也把愛生在我們裏面。從前，我們裏面沒有愛，但今天我們裏面有愛。今天有這一個愛，就是從神來的。每一個從神生的人，神都把愛生在他們裏面。神給你有愛，神也給他有愛，所以能够彼此相愛。

從神生的就得着生命，這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神就是愛，所以從神生的，就有這樣的愛生在他裏面。我們從神得着的那一個生命，就是愛的生命。所有從神生的人，都有愛在他裏面，每一個有愛的人，就自然而然能彼此相愛。所以，如果我們不能彼此相愛，那是希奇的事。神賜給每一個基督徒一個愛的生命，神就根據這一個生命，給一個命令說：『應當彼此相愛。』神先給愛的生命，然後給愛的命令。我們應該低下頭來說：『感謝神，神的兒女能彼此相愛！』

### 三 若不愛弟兄

現在我們要把約翰一書中關於這一類的聖經節，特別提出來看一下。

二章九至十一節：『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愛弟

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绊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清楚嗎？一個人是不是弟兄，一個人是不是在光中，一個人是不是在黑暗裏，只要看他恨不恨弟兄就能知道。

如果有一个人知道你是弟兄，而他在心裏竟然能恨你，這就足夠證明他不是一個基督徒。他看見了五個弟兄，他如果說：『有四個我都愛他們，有一個我心裏恨他。』這就證明他自己還不是弟兄。我們要知道，愛弟兄並不是因為他可愛，才愛；乃是因為他是弟兄，所以愛。因為是弟兄，所以愛他，這是惟一的原因。所以，如果在這裏有一個人，他知道你是弟兄，他知道你是屬乎主的，而他還能恨你，那就證明在他裏面沒有生命。因為這裏的話是說：『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住是住在黑暗裏，行也行在黑暗裏。換句話說，聖經根本不承認有恨弟兄的事，根本不相信有這一個可能。如果有一個人，你明知道他是弟兄，而你竟然恨他，那你自己只得說：『主，我不是住在光明中的人，我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的人！』

三章十節：『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所以，外面不行義的人，是不屬乎神的；裏面沒有愛弟兄的感覺的人，也是不屬乎神的。不愛弟兄的人，就不是屬乎神的人，因為在他裏面沒有那一個愛，在他裏面沒有那一個感覺。從這裏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

三章十四節下半節：『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這一個愛不是指着普通的愛，乃是指着愛弟兄的愛。如果有人在他裏面沒有這一個愛弟兄的心，聖經就指給我們看，他是『仍住在死

中」。在一個人沒有相信主的時候，對於別的信主的人，一點感覺都沒有，一點吸引都沒有，那不足爲奇。可是他信了主以後，如果對於這些信主的人還是沒有感覺，還是沒有吸引，那就太希奇了。這可能是因爲他的信心靠不住。「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他從前是死的，今天恐怕還是死的。因爲信心是用愛心來作憑據的。人的信心靠得住靠不住，就在乎有沒有愛生出來。相信神的人，就生出愛弟兄的心來；如果生不出愛弟兄的心來，這就證明他仍住在死中。

三章十五節：「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聖經告訴我們，恨弟兄就是殺人。一個有永生的人，

他應該不會恨弟兄。會恨弟兄，就證明在他裏面沒有愛，沒有永生。

在神的兒女中，能有許多的情形，可是在神的兒女中不能有恨。如果有一個弟兄有一種很不好的情形，我們心裏可以不喜歡他；如果有一個弟兄犯了應該被革除的罪，我們也許會發怒地對付這件事；如果有一個弟兄作了一件很不好的事，我們可以把他請來，在主面前很重地責備他；但是，我們不能恨他。如果有人恨他，那就證明這個人沒有永生在他裏面。

凡是神的兒女，他裏面的生命都是豐富到一個地步，能叫他愛所有的弟兄姊妹。只要有一個人是屬乎主的，他裏面的愛就會出來。愛一個弟兄，與愛所有的弟兄是一樣的。因爲愛弟兄的心擺在這一個人身上是這樣，擺在那一個人身上也是這樣。這一個愛弟兄的心，對於所有的弟兄都沒有分別。只要是弟兄，它都能愛。如果有人恨一個弟兄，這個人就是沒有永生存在裏面的人。不必恨所有的弟兄，只要恨一個弟兄，就足夠證明他缺了那一個愛弟兄的愛。愛弟兄

的愛，是能愛所有的弟兄的。

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有一個信徒，不愛另外一個弟兄，卻恨另外一個弟兄，甚至於欺負另外一個弟兄，攻擊另外一個弟兄，那我們只能說：『神啊！求你憐憫！在這裏有一個人，自己以為是信徒，其實根本沒有得救！』只要他對一個弟兄有恨，就足夠證明他這一個人不是屬於主的。這是相當嚴肅的事！

正常的情形是這樣的：假使有一位弟兄，他所作的許多事情，你不以為然，你可以勸戒他、責備他，但是你不恨他。如果他作一件事，使你很生氣，你能發怒到一個地步，用很重的話責備他，但是你裏面沒有恨。你就是要像馬太福音第十八章所說的那樣『告訴教會』，你的目的還是為要得着他，還是為要挽回他。如果你對於他除了攻擊和拆毀之外，沒有一點挽回的意思，那就證明你不是一個弟兄。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那一個弟兄所以告訴教會，目的是要得着他的弟兄。所以，問題是在這裏：你的目的是為着拆毀呢，或者是為要得着他？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要以為是簡單的事！

像對於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說的那一個行淫亂的人，保羅說：『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章十三節）保羅起初因為他們不把行這樣事的人趕出去，就奉主耶穌的名，並用主耶穌的權能，把那一個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這樣的對付，重嗎？真是重到不能再重了。可是保羅為什麼這樣作？乃是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所以要叫他的肉體在目前受敗壞，目的乃是要他不受永遠的損失。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告訴教會』，存

心是爲着挽回；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革除，存心也是爲着挽回。

當約書亞審判亞干的時候，他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書七章十九節）雖然亞干犯了大罪，可是他對亞干說話的時候是這一種的靈，滿了愛弟兄的心。

當報信的少年人把掃羅死的消息告訴大衛的時候，大衛就撕裂衣服，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撒下一章十一至十二節）。當有人把押沙龍死的消息告訴大衛的時候，大衛就心裏傷慟，哀哭說：『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撒下十八章卅三節）掃羅是與他爲敵的君王，押沙龍是他悖道的兒子，這樣的人死了，大衛還在那裏哀哭。他不能不打仗，不能不刑罰，但是也不能不哭；他不能不審判，不能不定罪，但是也不能不流淚。

弟兄姊妹們！如果有人只有審判，而沒有眼淚，只有定罪，而不感覺難受，那就證明這一個人不知道什麼叫作愛弟兄。如果有人對弟兄只有責備，只有拆毀，那就證明他裏面沒有愛，只有恨。恨弟兄就是殺弟兄！這是十分嚴重的一件事！

從前有弟兄寫信問達祕關於革除的事，達祕第一句話就說：『我想，一個罪蒙赦免的罪人，去革除另外一個罪人，這是全世界最可怕的事。』全世界上沒有第二件事比這一件事再可怕，就是一個罪得着赦免的罪人，去革除另外一個罪人。達祕這樣的態度，是出乎愛的生命的態度。不錯，許多事情需要對付，在教會中如有必要，可以革除犯罪的弟兄姊妹，但是，在對付的時候，裏面必須沒有恨。

四章二十至二十一節：『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

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翰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愛弟兄就是愛神。不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你如果要愛神，你就應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那裏所得着的命令。

所以我們要小心，我們不應該作得罪愛的事。不要隨便得罪弟兄。要相愛，要尊重你裏面愛弟兄的心，不要把你裏面愛弟兄的心傷了。神把愛弟兄的心放在我們裏面，是要我們用着它去服事弟兄，幫助弟兄。我們應該讓愛弟兄的心越長越剛強，越長越有力量。

三章十七節：『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憫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翰不說『愛弟兄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而說『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因為愛神的心就是愛弟兄的心，愛弟兄的心就是愛神的心。人如果塞住了憐憫弟兄的心，那麼他愛神的心也就沒有了。他不能自己欺騙自己說：『我雖然不愛弟兄，但是我愛神。』我們和弟兄的關係，是從神來的；如果和弟兄沒有關係，那就是和神沒有關係；如果棄絕弟兄，自然愛神的心不在裏面了。

#### 四 怎樣愛弟兄

約翰一書三章十六節：『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什麼叫作愛弟兄的心呢？約翰替我們解釋了。我們本來不容易知道愛是什麼東西，當我們看見了主如何爲我們捨命，我們就知道什麼是愛，所以約翰接下去說：『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愛弟兄的心，就是對

所有的弟兄姊妹有一種丟掉自己去服事他們的心，有一種捨棄自己去成全他們的心，甚至於能  
够爲着弟兄捨去自己的性命。

三章十八節：『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愛  
弟兄不是說一句空話了事，是要在行爲和誠實上顯明出來的。

四章十至十二節：『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  
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這給我們看見，愛神是  
與我們彼此相愛分不開的。我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得完全了。換句話  
說，今天神把許多弟兄擺在我們面前，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對象。我們如果彼此相愛，愛  
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完全了。我們不要空口在那裏說愛神，我們要實際地學習愛弟兄。空口  
說愛，是虛空的。愛神，是必須在愛弟兄的事上彰顯出來的。

五章一至三節：『我們若愛神，又遵守祂的誠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  
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我們如果愛神，就必須遵守祂的誠命；我們要愛神的兒女，也必  
須遵守祂的誠命。比方：神的命令是要我們受浸，可是，有許多神的兒女意見不同，對我們說：  
『我們不贊成受浸，你如果愛我們，就不應當去受浸；你如果去受浸，就要傷我們。』那怎麼辦  
呢？還有，神的命令是要我們脫離宗派，不可有分門別類的事，可是，有許多神的兒女擁護宗  
派，對我們說：『你不應該脫離宗派，你如果脫離宗派，你就傷了我們。』那怎麼辦呢？如果要

愛神，那就要脫離宗派；如果要愛弟兄，那就不能脫離宗派：豈不是進退兩難嗎？但是約翰的話告訴我們：『我們若愛神，又遵守祂的誠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換句話說，如果神有命令，而你不遵守，你就不能說你愛神的兒女。譬如有一個弟兄，神指示他應該受浸，他如果愛神的兒女，就應該去受浸。因為他如果不受浸，那麼會影響許多神的兒女也不揀選受浸，那就攔阻了他們的順服神，這並不是愛他們。你如果遵守神所有的誠命，從此就知道你愛神的兒女，因為你走順服的路，其他的兒女就也有順服的路走。你如果恐怕傷他們而不作，那麼，你沒有路走，他們也沒有路走。所以，你要學習愛神，並且遵守祂所有的誠命，從此就知道你愛神的兒女。我們必須遵守神所有的命令，只有這樣，才能够把神的兒女都帶上順服神的路。再說一個比方：假使你的父母不許你信主，那你怎麼辦呢？難道爲着愛他們的緣故，你就不信主嗎？你如果聽他們的話不信主，那決不是愛！你不聽他們的話而信了主，雖然他們生氣，但是你開了一條路，叫他們也能信主，這才是愛！

不過，我們在態度和言語上千萬不要得罪他們。順服神的命令，聽從神的命令，是應該的，可是在態度上，在言語上，要不得罪他們。我們要持守神的真理，我們也要維持愛。我們從起頭就要學習公義，但是要不失去愛。我們不要光注重神的生命是聖潔的一方面，而忽略了神的生命是愛的一方面。這兩方面要平衡才對。我們要順服神，但是我們的態度必須溫柔。我們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要不得罪愛。如果一件事情是必須作的，就去作；但不能作得罪愛的事。態度要溫柔，即使和弟兄意見不同的時候也要溫柔，要充滿着愛對他說：『弟兄！我巴不得也！

能看見你所看見的，但是神給我看見這一個，我非順服不可。」不委屈神的話，也不得罪愛。一面要順服神，一面要愛。總要給他們看見，你不是憑着自己這樣作的，而是因神這樣說，所以你才這樣作。你的態度要對，應該充滿了溫柔。這樣，你就能得着許多弟兄姊妹。

## 五 愛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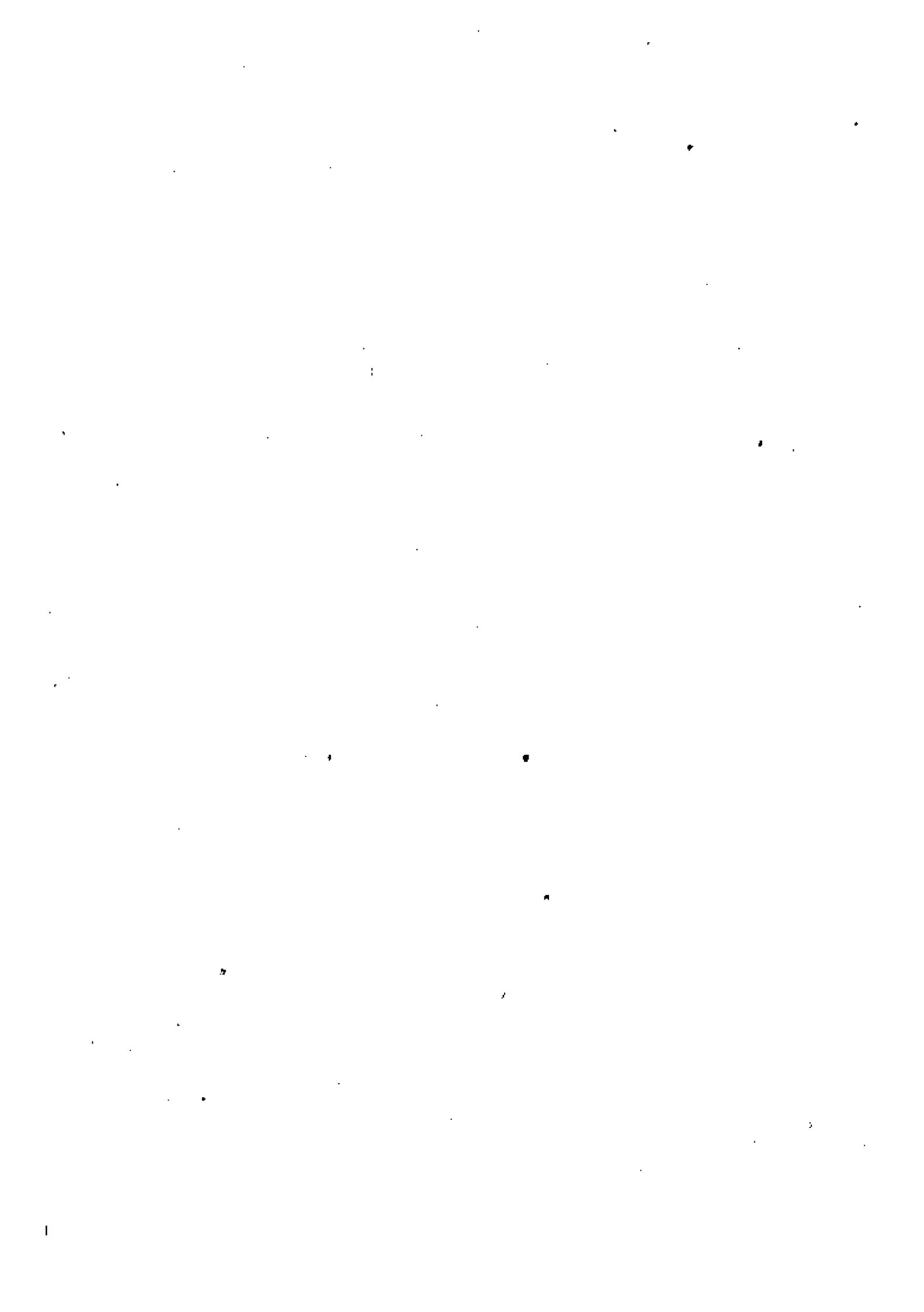
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下半節：『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是在本書中第二次說『神就是愛』。因為神就是愛，所以神要我們愛弟兄，並且住在愛裏面。我們只要住在愛裏面，就是住在神裏面。

四章十七至十八節：『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全部聖經，只有約翰一書第四章告訴我們怎樣才能站在審判臺前不懼怕，它把祕訣告訴我們——要住在愛裏面。住在愛裏面，就是住在神裏面。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就可以坦然無懼。

所以，我們對於弟兄姊妹應該只有一個意念，就是要愛他們，要得着他們，要使他們得着最高的益處。要沒有恨，只有愛。這一種的行為，在我們身上是一種操練；到了有一天，我們整個人住在愛裏面，愛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活在地上，就能把所有的懼怕除去。我們愛，我們就不怕。到了審判臺前，我們站在那裏也不懼怕。這一個愛的生命，能在弟兄中間作到一個地步，完全除去懼怕。聖靈的這一個果子——愛，能使我們站在審判臺前坦然無懼。

我們已經看見：愛弟兄就是愛神；愛弟兄叫我們愛神的心得以完全；我們能够愛弟兄愛到完全的地步，對弟兄沒有懼怕的心。愛神與愛弟兄，這兩個是並行的。我們如果要愛神，就要在地上愛弟兄。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這是一件奇妙的事。

但願我們一起頭就好好地學習愛弟兄，讓愛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有出路。



# 釋放

讀經 羅馬書七章十五節至八章二節

一個人相信主之後，本來是可以立即從罪裏得釋放的。可是，這不一定是所有信主的人所共有的經歷。有許多人信了主之後，不但沒有從罪裏得釋放，反而常常陷在罪惡中。不錯，他們是得救的人，是屬乎主的人，在他們裏面已經有了永生；但是他們常常受罪的打擾，使他們不能按着他們所願意的在那裏事奉主。

一個人信主之後仍受罪的打擾，的確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因為蒙了神光照的人，他的良心是敏銳的，他有罪的感覺，裏面有一個定罪為罪的生命，但是竟然受了罪的打擾，使他覺得難受，甚至於覺得灰心，這的確是一個非常痛苦的經歷。

因此，許多基督徒在那裏想要勝過罪。有的人以為，只要拒絕罪，就能脫離罪，所以就想用力量拒絕罪的試探。有的人以為，罪是需要勝過的，所以就一直在那裏與罪爭戰，想勝過它。有的人以為，罪叫他不自由，他如果努力地掙扎，就能脫離罪的捆綁，所以他盡力量在那裏掙扎。但是，這些都是人的意見，這些都不是神的話，都不是神的教訓。這些方法，都不能帶人到得勝的地步。在神的話語裏，並沒有告訴我們要用我們的力量去與罪掙扎，神的話是告訴我

們，要從罪裏得拯救，或者說，要從罪裏得釋放，要從罪裏得自由。罪本來是一個能力，它抓住了你；現在並不是你把這能力打消，乃是讓主來救你脫離它。你本來和它在一起，沒有方法離開它；今天，主不是把它打死，主乃是把你挪開，救你脫離了罪的能力。初信的基督徒一信主就該知道從罪裏得釋放這件事；不需要轉多少彎才從罪裏得釋放，應該一信主就能走一條自由的路。現在我們要從羅馬書第七章和第八章來解決這個問題。

## 一 罪是個律

羅馬書七章十五至二十五節：「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從十五節到二十節，保羅重複地用「願意」、「不願意」這一類的詞，這裏着重的點，就是願意不願意，立志不立志。從二十一節到二十六節，他給我們看見另外一個着重點，就是一個「律」字。這兩個着重點，是這一段聖經的關鍵。

我們先要明白什麼叫作律。通俗一些說，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沒有例外，並且，律是

有力量的。律的力量是自然的，是不需要人工作出來的。只要是一個律，它就有力量。比方：地心吸力是個律。你把一件東西向上一拋，它就自然會落到地上來。你不必用手拉它下來，地球自然會有一個力量吸它下來。你把一塊石頭拋上去，石頭會落下來；你把一塊鐵拋上去，鐵也會落下來。你在上海把東西拋上去，它會落下來；你在北京把東西拋上去，它也會落下來。你在今天把東西拋上去，它會落下來；你到明天把東西拋上去，它也會落下來。只要沒有別的東西把它托住，那就不論在什麼地方，不論在什麼時候，它總是要落下來的。所以，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沒有例外，並且是一種自然的力量，不需要人力去維持它。

羅馬書第七章給我們看見，保羅是在那裏想得勝。他想，最好能够不犯罪，能够作討神喜歎的事。他不願意犯罪，他不願意失敗。但是結果，他承認他的立志不行，他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他不願意犯罪，反倒去犯；他願意為善，願意行神的律法，反而行不出來。換句話說，自己所願意的，都不能作；自己所立志的，也都不能作。保羅一直立志，但是結果一直失敗。由此可見得勝的路並不在人的願意，並不在人的立志。保羅立志又立志，願意又願意，但結果還是失敗，還是犯罪。這明顯地給我們看見，立志是由得你，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你，你至多只能作到立志而已。

為什麼『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呢？因為罪是一個律。保羅在第二十一節之後，就指明給我們看見，他立了志仍然失敗，是因為罪是一個律。他每一次立志為善的時候，總有一個犯罪的律與他同在。他内心是順服神的律，可是他肉體卻順服了罪的律。什麼時

候他在那裏定規要順服神的律，他的肢體中就另外有一個律把他擄去，叫他順服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在聖經裏，保羅是第一個人講出罪是一個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發現！可惜有許多人作了多少年的基督徒，還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有許多人知道地心吸力是一個律，也知道物質受熱會膨脹是一個律，但是他們不知道罪也是一個律。保羅起初也不知道，等到他一直犯罪，一直犯罪，不是他故意地要犯罪，而是在身體裏有一個力量要拖他去犯罪，他就發現了罪是一個律。

我們失敗的歷史告訴我們，試探來的時候，心裏想要抵擋，卻沒有抵擋好，就失敗了。第二次試探再來，又去抵擋，又沒有抵擋好，又失敗了。第十次試探再來，又去抵擋，結果又失敗了。到第一百次、第一千次，試探來，都去抵擋，都沒有抵擋好，都失敗了。這是我們失敗的歷史，一次過一次，一次再過一次，都是這樣。這並不是偶然的事，這是一個律。如果人一生只犯一次罪，那還可能以爲犯罪是偶然的事。但那些犯了一百次一千次罪的人，他要說，罪是一個律，因爲它一直叫人去犯。

## 二 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

保羅起先所以失敗，是因爲他一直在那裏用他的意志去「願意」，去「立志」。但到了第二十一節之後，保羅的眼睛就被開起來了，他看見他所要對付的那一個仇敵——罪——不是別的，

乃是一個律。等到他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他只好歎一口氣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認識了要用意志來對付罪的律，是辦不到的事。

什麼叫作意志呢？意志是人的主見，就是人自己定規，自己要，自己願意，自己在那裏有主張，有決斷。人的意志定規要作一件事，他就必定去作，人的意志會產生出力量來。所以，意志是有力量的。

但是問題在這裏，意志和罪的律相反的時候，到底是哪一個得勝？大概起頭都是意志得勝，但結果都是罪得勝。比方：你用手托着一本一斤重的書，地心吸力要把它吸下去，你盡力量把它托住。但是有一個律一直在那裏作工，要拖它到地上去。你一直用一隻手托住它，不讓它落下去。結果，一個鐘頭你得勝了，兩個鐘頭你覺得有點累了，再過一個鐘頭，你的手不聽你的话了，到後來，你不能不鬆手了。因為地心吸力是不累的，但是你的手卻累了。有一個地心吸力的律在那裏拖它，每一個鐘頭在那裏拖它，每一分鐘在那裏拖它，每一秒鐘在那裏拖它。你這一隻手無論如何不能持久地與地心吸力對抗，你越托越覺得重；不是這本書變得重了，乃是地心吸力勝過了你手的力量，使你越過越覺得重。要想用意志來勝過罪也是這樣。意志能與罪抵抗一些時候，但是罪的力量遠超過人意志的力量。罪是一個律，它不會因着意志反抗一下就消滅。什麼時候意志的力量薄弱了，罪的律就立刻顯出它的作用來。人的意志的力量是不能持久的，罪的律卻一直在那裏活動。所以意志能得勝一時，但是結果總是被罪的律所勝。

當你還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你總是想用意志勝過它。一次受試探，你咬緊牙關要

得勝，終於你失敗了；下一次再受試探，你以為前一次失敗是因為立志立得不好，所以這一次你的立志要比從前堅決，這一次你決定無論如何不犯罪，無論如何要得勝，但是結果還是失敗了。你不知道為什麼立志不能勝過罪，你不知道用意志去勝過罪的律是不行的。

比方：像發脾氣，是很容易知道的一個罪。有人對你說一句不好聽的話，你裏面覺得不舒服，你裏面好像翻了。當他再說一句不好聽的話，你就會拍桌子，鬧起來，罵起來，什麼都來了。但是你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不應該發脾氣，你就立志下一次再不要發脾氣。你禱告過了，相信神赦免了，也向人認過罪了，心裏也快樂了，以為你再不會發脾氣了。結果，人又在那裏說不好聽的話，你聽見了，心裏又難受。人第二次說的時候，你裏面又咕噥起來了。人第三次說的時候，你的脾氣又爆發出來了。後來你又覺得不對，又去求主赦免你的罪，又向主說，從今以後，無論如何不發脾氣。結果，再聽見人說你壞話，一次、兩次、三次……你又發了脾氣。一再立志，一再失敗。這樣的情形，證明犯罪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不是一次的事，乃是多次的事，一辈子如此的事。撒謊的人一直撒謊，發脾氣的人一直發脾氣，這是一個律，是人的力量所不能勝過的。保羅當初沒有學好這一個功課，所以他一再立志，但是他的立志沒有用。人想要用意志勝過罪的律，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什麼時候主憐憫你，叫你看見罪是一個律，你就離得勝不遠了。如果你還以為犯罪不過是偶然的行為，下一次多禱告一點，多拒絕試探一點，就能得勝，那你離開得勝還是很遠。保羅的故事告訴我們，罪是一個律。罪的能力是堅強的，我們的能力是薄弱的；罪的能力總是得勝

的，我們的能力總是失敗的。當保羅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他就知道他所有的方法都不行，他那樣的立志一點沒有用，意志絕對不能勝過罪的律。這是一個大發現，這是一個大啓示。

保羅看見人得拯救，不是憑着意志。人還倚靠意志力量的時候，就不能倚靠神的拯救的方法。總得有一天，伏在神面前承認你這一個人沒有辦法了，你也不想辦法了，這樣，你才能看見什麼叫作拯救，你才能讀羅馬書第八章。弟兄姊妹，請你不要輕看羅馬書第七章。我們必須先有第七章的認識，然後才能有第八章的經歷。問題不是你懂得不懂得羅馬書第八章的道理，問題是你從第七章裏出來了沒有。許多人埋在羅馬書第七章裏面，還是用意志的力量去對付罪，結果就都失敗了。你如果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如果沒有看見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你就是被困在羅馬書第七章裏面的人，永遠不能到羅馬書第八章裏面來。初信的弟兄姊妹，你看見神的話這樣說，你就要這樣接受。你若想自己尋找出路，那你必定會犯許多的罪，並且犯了許多次的罪，眼睛還不會亮，還看不見，還需要有一天眼睛被開起來，才能看見你的立志和掙扎都是徒然的。

既然罪是一個律，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那麼，得勝的方法到底在哪裏呢？

### 三 生命聖靈的律使人脫離罪的律

羅馬書八章一至二節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脫離了罪和死的律，這是得勝的方法。

這裏並不是說，「生命聖靈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恐怕好多基督徒都是這樣想），這裏乃是說，「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基督徒只看見生命聖靈釋放了他，使他脫離罪和死，而沒有看見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他，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基督徒，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功夫才知道罪和死是一個律，也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功夫才知道聖靈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律。直等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才看見罪是一個律；也要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才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這是一個更大的發現。當我們知道賜生命的聖靈是一個律的時候，我們就會跳起來說：「感謝主，阿利路亞！」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但是靠着賜生命聖靈的律，就能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只有生命聖靈的律，才能使人脫離罪的律。

我們一看見罪是一個律，就決不再用自己的意志去作什麼了。照樣，我們在神面前蒙憐憫，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一個大改變。許多人只看見賜生命的靈能給我們生命，卻還沒有看見聖靈在我們裏面是另外一個律，我們靠着這一個律，就自然而然脫離罪和死的律。這一個律拯救我們脫離那一個律的時候，我們一點不花力氣，我們不必立志，不必花功夫，不必抓住聖靈。主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需要那樣忙。你如果怕主的靈在你身上不管事，所以試探一來你就自己趕快去幫忙，那你還沒有看見聖靈在你裏面是一個律。但願弟兄姊妹能看見聖靈在你身上是一個自然而然的律。脫離罪，不是用意志；若是用意志去脫離，就要落到失敗裏去。神是給我們另外一個律，使我們自然而然地脫離罪和死的律，因為只有律

才能解決律的問題。

以一個律去對付另外一個律是不需要花力氣的。比方我們前面所說的地心吸力是一個律，它老是把東西吸到地上來，可是有一種氣體叫作氳，比空氣還要輕，如果我們把它裝在密封的氣球裏，氣球就會升到空中去，不必用扇子去扇它，也不必用力量去支住它，只要讓它去，它就升上去了。這也是一個律，這是不需要花一點力氣的。照樣，以生命聖靈的律去解決罪和死的律，也是不需要花一點力氣的。

假定有一個人來無緣無故地罵你一頓，或者在你面前吵起來，或者要打你，不知怎麼，你能生氣？給他說了一大堆的話，本來應該大發脾氣的，卻也希奇，我就是這樣不知不覺地過去了！真的，所有的得勝，都好像是不知不覺地得勝的。這是因為聖靈的律在那裏作，用不着我們用意志把自己抓牢。這些不知不覺的得勝才是真的得勝。你如果有一次這樣的經歷，你就知道，是住在你裏面的聖靈能使你不犯罪，用不着你立志不犯罪；是住在你裏面的聖靈能使你得勝，用不着你立志去得勝。這一個律住在我們裏面，就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賜生命聖靈的律也在我們裏面，就自然而然地把我們帶過去了。我們不出主意，不花力氣，聖靈就自然而然地把我們帶到得勝的地步。

所以，勝過罪是一點不花力氣的。罪的律使我們犯罪的時候，我們沒有花力氣；照樣，聖靈的律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的時候，我們也不必花力氣。不必花力氣的得勝，才是真的得

勝。這樣，我們就沒有事好作了，我們可以仰起頭來對主說：『沒有事了。』從前的失敗是律，今天的得勝也是律。從前的律有力量，今天的律更有力量。從前的律真作得徹底，使我們老是犯罪；今天的律更作得徹底，使我們不再被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能彰顯它自己，它的力量遠超過罪和死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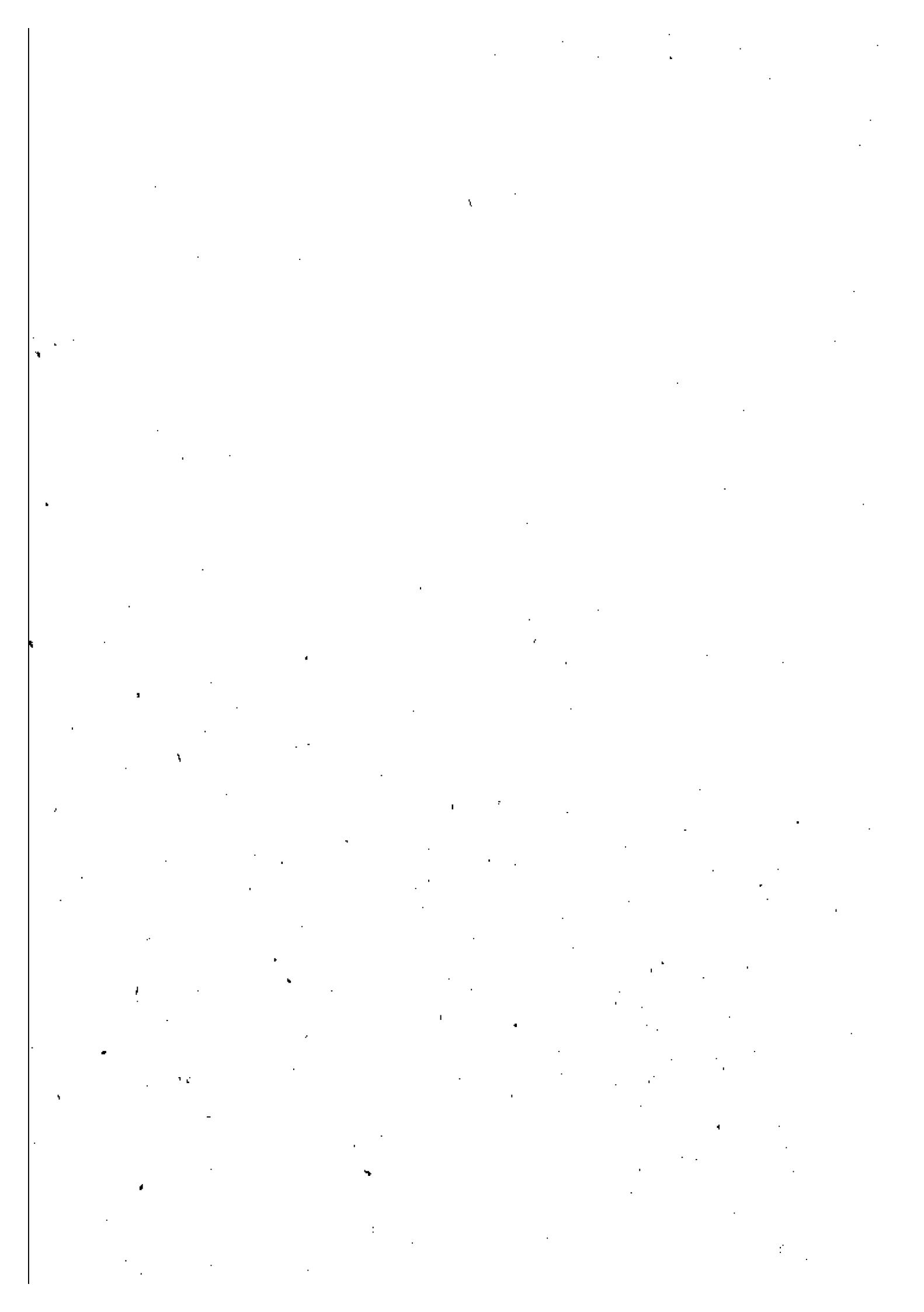
如果弟兄姊妹能看見這一個，那就真的能從罪得釋放。聖經裏沒有說要我們用我們的意志去勝過罪，聖經裏只說從罪裏得釋放，就是這裏所說的『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賜生命聖靈的律，把我們拖出來，使我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還在那裏，但是它的對象不在了。

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必須看見釋放的路：第一，總要看見罪在我們身上是一個律。這一個若沒有看見，下面就談不到。第二，要看見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第三，要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這個律能使我們脫離罪的律。

初信的弟兄姊妹越早知道釋放的路越好。實在說來，不需要拖延了多少年才知道釋放的路，也不需要受了許多的傷才得着釋放。有許多弟兄姊妹的路是冤枉走的，有許多弟兄姊妹的眼淚是因着失敗而流的。如果你要少受許多的苦，少流許多的眼淚，就要在一起頑的時候看見拯救和釋放的路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這一個律，是那樣地完全，是那樣地有力量，能拯救我們到底，用不着我們去幫助它。這一個律自然而然使我們完全脫離罪，自然而然使我們完全聖潔，自然而然使我們滿有生命。

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爲聖靈在你裏面有時候會彰顯生命，有時候不會彰顯生命。如果你這樣想的話，那證明你只知道聖靈，還不知道聖靈的律。聖靈的律是一直彰顯生命的，無論如何是這樣的，到處是這樣的，時時刻刻是這樣的。不是你使它這樣的，乃是它本來這樣的。你的眼睛如果能被神開起來，看見這一個在我們裏面的寶貝，不止是聖靈，不止是生命，並且是一個律，那你就得到了釋放，罪的難處就過去了。

但願神開你的眼睛，使你看清楚這一條釋放的路，這一個得勝的祕訣，一起頭就走正直的路！



# 我們的生命

讀經　歌羅西書三章四節。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

## 一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許多基督徒對於主有一個錯誤的思想，就是以爲主在世上曾爲我們留下好的榜樣，要我們去效法。不錯，聖經是有命令，叫我們效法主（羅十五章五節，林前十一章一節等），但是，聖經並不是叫我們憑自己去效法主。我們還必須先看見一個東西，才能效法主。許多人一直想要效法主，結果一直失敗。他們以爲主好像是一本好的字帖，我們要一筆一筆地去效法；他們不知道人是如何不行，人的血氣的能力是絕對沒有辦法去效法主的。

有的基督徒說，聖經會告訴我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章十三節），所以他們就求主加給他們力量。他們覺得有許多事應該去作，有許多聖經的命令應該遵守，有許多主的榜樣應該效法；但是自己沒有能力，怎麼辦呢？就求主給他們能力。他們想：主如果給我能力，我就凡事都能作了。因此，許多人就在那裏天天仰望主給他們能力，叫他們能作。靠着主加給我們力量是對的，但是，在主加給我們力量之外，還需要看見一個東西。如果

沒有看見那一個東西，我們雖然仰望主加給我們能力，我們還是不能一直有能力。我們可以天天求主加給我們能力，但是，有時候這一個禱告會得着答應，有時候好像這一個禱告會得不着答應，那麼，主賜給能力的時候，凡事都能作，主不賜給能力的時候，就一件事情都不能作了。所以，許多基督徒常常會失敗。我們是應該求主給我們能力，不過，如果我們把這一個當作單獨的命令，或是獨一的方法，那是不行的。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主與我們基本的關係到底是什麼，那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才能效法主；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才能求祂加給我們力量。我們如果不明白什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就沒有方法效法主，也沒有方法求主加給我們力量。所以，『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一個祕訣，要先明白，要先看見，要先得着，然後才能效法基督，然後才能求主加給我們能力。

歌羅西書三章四節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說：『我活着就是基督。』由此可見，得勝的路乃是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得勝的路乃是在『我活着就是基督』。一個基督徒如果不知道什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如果不知道什麼叫作『我活着就是基督』，那一個基督徒就不能經歷主在地上的生活，就沒有方法跟從主，就沒有方法靠着主得勝，就沒有方法走前面的路。

## 二 我活着就是基督

有許多基督徒對於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的話，有極大的誤會。保羅所說『我活着就是基督』，乃是一個事實；他們卻以為『我活着就是基督』是一個目標或是一個盼望。其實，保羅不是告訴我們說，他有這樣一個『我活着就是基督』的目標；保羅乃是說：我自己所以能活，就是因為有基督；如果沒有祂，我就不能活。這是他的事實，而不是他的目標；這是他的生活的祕訣，而不是他的盼望。他的生活，乃是基督。他活着，就是基督在那裏活着。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是許多基督徒很熟悉的一節聖經，但是許多人誤會這一節聖經，比誤會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更加利害。他們真是把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當作他們的目標，在神面前多少次的祈求，多少次的羨慕，就是盼望能够達到一個地步：『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他們每一次讀這一節聖經的時候，就是充滿了盼望。許多人在那裏禱告，在那裏禁食，就是盼望有一天能够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盼望有一天能够不是我活着，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所以，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就變成了許多人的目標，許多人的盼望。

但是按我們過去的經歷，我們只能說，我們從來沒有看見有這樣盼望的人能够達到這一個目標。你若把它當作一個目標，你若盼望達到那一個地步，你若盼望釘十字架，你若盼望活着的不是你自己，而是基督在你裏面活着，那你就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因為這是你絕對作不到的事。

我們要知道，這乃是神給我們的一個奇妙的恩典。在這裏面，有一條出路，叫所有失敗的人能够得勝，叫所有污穢的人能够潔淨，叫所有凡俗的人能够聖潔，叫所有屬地的人能够屬天，

叫所有屬肉體的人能够屬靈。這是方法，不是目標。這方法就是代替的生命。在主的恩典裏，如何有替死，也如何有替活。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罪，藉着死叫我們免去死，使我們的罪能够得着赦免，使我們能够免去審判；照樣，保羅在這裏也是告訴我們，主在我們裏面活了，我們就能够免活。這意思很簡單，就是祂在我們裏面活，就不必我們活了。祂在十字架上如何替我們死了，今天祂在我們裏面也如何替我們活着。保羅不是說：我盼望我能够不活着，我盼望我能够讓祂活。他乃是告訴我們說：我不活了，讓祂活着。「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這一個，就是得勝的祕訣，這一個，就是得勝的方法。

有一天當我們聽見我們免死的時候，我們覺得這是大福音；照樣，有一天當我們聽見我們可以免活了，這也是大福音。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多多地禱告，求神給你光照，使你看見：基督能活在人裏面，人能用不着自己活。

如果不是這樣，那你要維持一個見證，要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要拒絕試探，要背十字架，要順服神的旨意……你會覺得這一種生活實在是十分吃力的生活。有許多信主的人，覺得維持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件吃力的事，而且是非常吃力的事。天天在那裏努力，天天在那裏失敗；天天在那裏維持見證，天天在那裏羞辱主。有許多人，要拒絕罪，沒有能力；不拒絕罪，心裏不平安；要忍耐，不能忍耐，生氣，心裏不平安；要愛，心裏沒有能力；恨人，心裏難過。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他們覺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擔爬山，總爬不上去。當他沒有信主的時候，是勞苦背罪孽的重擔；自從他信主之

後，是勞苦背聖潔的重擔。把那一個擔子，換這一個擔子，也是很累，也是很苦。

他們這樣的情形，顯明他們是作錯了基督徒。保羅是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祕訣。是主在你裏面作基督徒，不是你在你裏面作基督徒。如果是你在你裏面作基督徒，那就忍耐是苦的，愛也是苦的，謙卑也是苦的，背十字架也是苦的；如果是基督在你裏面活着，那就忍耐是快樂的，愛也是快樂的，謙卑也是快樂的，背十字架也是快樂的。

弟兄姊妹，當你作基督徒作得很累的時候，作得不可開交的時候，作得整個人不能脫身的時候，你如果看見，從今以後，你可以不必活，你會覺得這是一個大福音。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免活這一種累的生活，這是一個大福音！你用不着花那麼多的力氣作基督徒，用不着那麼背重擔地作基督徒！你可以說：『有一次我聽見福音說我可以免死，我不必死了，我感謝神；今天，我這一個人，活到疲乏了，活到累了，神說我可以免活，不必花力氣活了，我也感謝神！』

死，自然是苦的事；但是，叫我們活在神面前，也是一樣苦的事。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什麼叫作神的聖潔，根本不知道什麼叫作愛，根本不知道什麼叫作十字架，把我們這樣的人，擺在神面前去活，這一種重擔，實在是我們所背不起的。越活着，越歎氣；越活着，越感覺難。像我們這樣的人，要我們掙扎奮鬥地來作基督徒，的確是花力氣的事，並且是絕對作不好的。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答應不了神那樣的要求。有的人，一輩子在那裏發脾氣；有的人，一輩子不能忍耐；有的人，一輩子在那裏驕傲。要一個驕傲的人活在神面前，天天勉強地在那

裏謙卑，他必定會謙卑得累，他必定會謙卑得疲倦。羅馬書第七章裏的保羅，就是作累了的基督徒。他說：『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章十八節）天天立志爲善，天天行不出來。所以他只能歎氣說：『我真是苦啊！』（廿四節）其實，作基督徒並不是把一個屬血氣的人籠到天堂裏去作奴隸。虧得沒有一個屬血氣的人能進天堂，如果進去，就得趕快逃出來，連一天都受不了，因爲他的脾氣和神的脾氣不一樣，他的意見和神的意見不一樣，他的作法和神的作法不一樣，他的看法和神的看法不一樣，他怎麼受得了神的要求呢！他在神面前，一點辦法都沒有，只好逃跑。

但是這裏有福音傳給你：神不要你行善，神也不要你立志爲善，神是要基督在你裏面活。神所注意的，不是行善不行善的問題，而是誰行善的問題。神不是說，有善就行；神乃是問，是誰行善？

所以，神的方法不是要我們效法基督，行得像基督一樣，也不是要我們跪在那裏求主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作出來像基督一樣；神的方法乃是要我們『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你看見這裏面的不同嗎？不是效法基督的生活，也不是給你能力來活出這一個生活，而是根本不是你這一個人活。神不讓你這一個人在牠面前活着。不是你這一個人來到神面前，乃是基督活在你裏面來到神面前。不是我們效法基督，不是我們得着基督的能力，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着。

這一個，就是信徒的生活。信徒的生活就是：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本來是我活，不是

基督活，但今天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今天掉換一個來活。所以，如果有一個人，他不能說『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這一個人就還不知道什麼叫作基督教，不知道什麼叫作基督的生活，不知道什麼叫作基督徒的生活。他還不過是在那裏盼望能作到『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的地步。但是，保羅並非說他要作到這一個地步，保羅乃是告訴我們，這是他的生活的方法。他的方法，是自己不活，讓基督來活。

### 三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也許有人要問：怎樣才能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呢？這個『我』怎樣出去呢？這個問題的回答，就是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的第一句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就不能出去；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就仍舊是我。怎麼能說『不再是我』呢？只有『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才能說『不再是我』。

關於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這一件事，必須有兩方面的合作，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單有一方面是不行的，總得兩方面全有才行。

我們裏面的眼睛必須被開起來，看見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的時候，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與祂一同釘死了，這是神那一方面的工作。你相信主耶穌替你死，擔當你的罪，這是一千九百多年前的事。照樣，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也把你這一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你的罪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你這一個人也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神什麼

時候把你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神也是什麼時候把你這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在十字架上，你的是罪了了，在十字架上，你的人也了了。我們必須記得羅馬書六章六節所說的，『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我們不是盼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乃是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了，是永遠不更改地與祂同釘十字架了。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我們也死在十字架上了。

比方你拿一張紙，寫上幾個大字，你把這張紙撕開了，你就也把這幾個字撕開了；你是撕紙，但你把紙撕碎了，自然也把這幾個字一同撕碎了。聖經告訴我們，聖殿裏的幔子，是有囉囉帕繡在上面的（出廿六章二節）；在主耶穌離世的時候，幔子裂開了（太廿七章五十一節），當然囉囉帕也裂開了。這一個幔子是指着主耶穌的身體說的（來十章廿節）。囉囉帕有人的臉，獅子的臉，牛的臉，和鷹的臉（結一章十節，十章廿節），這是代表受造之物。當主耶穌的身體被裂開的時候，神把受造之物擺在祂裏面，也都一同裂開了。祂死是『為每一件東西嘗了死味』（來二章九節，達報譯本），所以整個舊造也都過去了。多少年來你是一個沒有辦法作好的人，多少年來你想把你自己作成功一個基督徒而作不成功，可是現在你看見，神已經把你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整個舊造都裂開了，你也在那裏裂開了。

對於這一個真理，你必須信。你的眼睛要開起來，看見你的罪已經在基督身上，你的人也已經在基督身上。罪在十字架上，人也在十字架上。你的罪已經被擔當，你的人已經被釘死，這是基督作成的事。有許多人失敗，就是因為一直往自己裏面看。有信心的人應當往十字架

上看，看見在基督裏所成功的：神把我擺在基督裏，基督死了，我也死了！

但是，為什麼你這個「人」到今天還是活的呢？你是釘死了，為什麼你還是活着呢？要解決這一個問題，你需要信，你也需要用你的意志，把你擺在神的一邊。你如果天天在那裏看你這個「人」，天天盼望他作好，那麼他不活也要活過來，他連死都不安心。什麼叫作死？一個人軟弱，軟弱再軟弱，軟弱到極點，不能再軟弱了，軟弱到底了，那就是死。許多人不承認自己的軟弱，對於自己還有那麼多的要求，那就是說，他還沒有死。

羅馬書第六章是說神把我們與基督一同釘死了，但是第七章裏有一個人還在那裏立志。神把他釘死了，而他還要在那裏行善。他這個人死也死不掉，作也作不好。他如果說，『主，我不行，我也不相信我行；主，我不能行善，我也不立志行善』，那就行了。可是羅馬書第七章是說人對於死還不甘心。神把你的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了，你自己還不甘心，還是在那裏立志為善。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自己不行，還要去做，這就沒有辦法。比方有一個人，他不能忍耐，他怎麼作呢？他如果在那裏要自己忍耐，要盡他的力量去忍耐，禱告也是求忍耐，作工也是想忍耐，那麼他越要忍耐，反而越不能忍耐。他應當說：『主，你已經把我這一個不能忍耐的人釘死了。我是不能忍耐的人，我不要忍耐，我也不想忍耐了。』這才是得勝的路。

主把你釘十字架，你應當說：『阿們！』主把你釘十字架，如果你還想靠自己忍耐，那就不行。神認為你不行，要把你釘死，而你自己卻還想試試看，忍耐忍耐看；神看你不行，要把你釘死，而你卻看自己還可以，想要盡力量來作基督徒；你若是這樣，你就大錯特錯了。神已經認

爲你不能作，所以只好把你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你自己卻以爲能作；神看你不行，要你死，而你還是想要立志，想要挣扎：這是何等愚昧的事！神認爲你不行，你也承認你不行，這就好了。神看你該死，你說『阿們，應當讓我死』，這就行了。十字架是神對於我們的斷案。據神看，你不行。你如果行，神就不把你釘死了；但是神認爲你非死不可，所以祂把你釘了。神這樣看，你也這樣看，就對了。弟兄姊妹，你必須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能接受神的斷案。

所以，這是兩方面：一、基督死了，把我也釘死了，這是神作的事；二、我要承認這件事，我要說『阿們』。必須這兩方面合起來，才能使神作的事在我們身上發生果效。如果你一直在那裏打擾祂，一直要立志爲善，要忍耐，要謙卑，那麼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就不能發生果效。你的那一個立志謙卑壞了事，那一個立志忍耐也壞了事。如果你低下頭來說，『主，你說我該釘十字架，我也說我該釘十字架；你說我沒有用處，我也說我沒有用處；你說我不能忍耐，我從今以後也不打算忍耐了；你說我不能謙卑，我從今以後也不想謙卑了；我就是這樣的人，我立志也沒有用，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這樣，基督就能從你身上活出來！

不要以爲這是很艱難的事。要知道，這是每一個弟兄姊妹得救以後就應當學習的功課。應該從起頭就學習我不活，讓主活。基本的難處就在於許多基督徒對於他自己還沒有死心，所以還要試着去立志。主耶穌對他早已死心了，可是他還在那裏努力，還在那裏想辦法；多次跌倒，多次爬起；一再犯罪，一再立志；對自己一直沒有死心。總要到有一天，神憐憫他，叫他看見：神看我不行，我也看我不行；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

別的用處。這樣，他才會到神面前去承認說：『不止你釘我，我也不想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從今以後，不再是我活，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了！』

我們錯了這麼多年，犯了這麼多年的罪，有這麼多年的軟弱，有這麼多年的驕傲，有這麼多年的脾氣，我們對自己應該死心了。我們到主面前來，對主說：『我已經作得够了，真不行；我今天不管了，你來吧！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從今以後，讓你來活吧！』這就叫作『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 四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還有兩句話很重要，『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從今以後，我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活。我們對主說：『主，我相信你替我活。主，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我相信是你在我裏面活着。』我們這樣相信，我們就這樣活。任何事情來的時候，總是自己不動。羅馬書第七章基本的功課，就是要我們不立志。羅馬書第七章的基本教訓，就是一再立志而沒有用，所以從今以後就不立志了。既然自己動沒有用，所以從今以後我們就不動了。

撒但試探我們的目的，不止是叫我們去犯罪，更是要我們的舊人去動。所以，每一個試探來的時候，我們必須學習拒絕動，對主說：『主，這不是我的事，這是你的事。主，我仰望你替我活。』總要學習仰望，不要自己動。我們的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我們的生命，也是

在乎信，不在乎行爲。我們得救的時候，完全是因着仰望；今天，我們也因着仰望而活着。在得救的事情上，如何不是我們作的，而是主作的，今天我們活在地上，也照樣不是我們活，乃是生活。我們要仰望拯救我們的主說：『是你，不是我！』

你說了這話，如果自己仍舊動，這話就等於白說。必須你自己不動，你說這話才有用處。弟兄姊妹，請你記得，失敗不是因着人的行爲少，失敗乃是因着人的行爲多。人有自己的行爲的時候，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他身上，他的罪也就不能得着赦免；照樣，我們的行爲多的時候，我們自己在那裏動的時候，主的生命也就不能彰顯。這是一個原則。十字架的功效，總不能彰顯在那些倚靠自己行爲的人身上。如果我們一直要作好，那就不會得救，反而我們不倚靠自己而仰望主的時候，就得救了。今天的問題也是在這裏。如果不是十字架在你裏面作工，如果不是基督的生命在你裏面動，而是你自己在那裏動，你自己在那裏作，那就這些話是白說的。我們要學習自己定自己爲罪。我們要承認自己就是這樣沒有辦法得勝的人，所以，我們不去立志，也不去想辦法，只仰起頭來說：『主，我仰望你在我裏面活！我所有的生活，你都替我活。我仰望你替我得勝！我仰望你顯出你的生命！』你這樣說，主就這樣作。若你自己的行爲與你的信心相反，主就不能作。這一個我們必須徹底地解決。我們需要天天相信，天天在那裏專一地對主說：『主，我沒有用！你的十字架，我接受。主，你保守我，叫我不動。主，你作主，你來活！』你如果能够相信，能够仰望，能够倚靠，你就天天都能够作見證說：『不是我活，乃是祂活！』

# 尋求神的旨意

讀經 約翰福音七章十七節。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羅馬書八章十四節。詩篇一一九篇一零五節。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

## 一 必須遵行神的旨意

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所有的行為都是憑着自己的心意去行的。那時，我們是事奉我們自己，是討我們自己的喜悅；只要是自己高興的，是自己喜歡的，就去作。可是今天我們是信主的人了。我們接受基督耶穌作我們的救主，也承認祂是我們所事奉的主，承認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我們是屬於祂的人，我們是歸於祂的人，我們是事奉祂的人。因此，我們得救以後，就得有一個基本的改變，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不能再憑着自己的喜好去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我們信主以後，我們生活的中心已經變更了。這一個中心，不再是我們自己了，乃是我們的主了。我們一得救，第一句話就要問：『主啊，我當作什麼？』保羅會這樣問（徒廿二章十節），我們也應當這樣問。我們遇見事情的時候，應當對主說：『主，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在定規我們的前途的時候，在揀選我們的道路的時候，總是應當對主說：『主，不要照我

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我們所得着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我們照着神的旨意行。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裏面就越喜樂。我們越不按着自己的意思行，我們在神面前所走的路就越正直。我們若再像從前那樣按着自己的意思去行，不止不會使我們愉快，並且反而會使我們痛苦。我們得救以後，越隨從自己的意思行事，就越痛苦，就越沒有喜樂；越過着新的生命行事，越遵照神的旨意行事，就越平安，就越喜樂。這是一個奇妙的大改變。你千萬不要以爲憑着自己的意思行能够喜樂。你信主之後，若是不隨着自己的意思行，而學習順從神的意思，學習遵行神的旨意，你就會看見，這一條路是平安的，是喜樂的。基督徒的喜樂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不在乎隨着自己的意思行。

我們一作基督徒之後，就要學習接受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支配一切。一個人如果能柔軟地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許多人的失敗，許多人生命沒有長進，就是因為隨着自己的意思行。隨着自己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也是貧窮的，並且最後還得照着神的旨意行。因為神總是要藉着事情，藉着另外的環境、另外的遭遇，叫你服下來。除非你不是蒙神揀選的，神就讓你去；只要你是蒙神揀選的，祂就要按着祂的辦法，把你帶到祂的面前來走順服的路。所以，一切的不順服，不過叫你多走許多冤枉路而已，結果你仍然要順服。

## 二 怎樣知道神的旨意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怎樣知道神的旨意。許多時候，我們以為我們是地上的人，像我們這樣的人要來明白神的旨意，真是談何容易。但是，我們有一個安慰，就是不止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並且神也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不止我們要求明白祂的旨意，並且神也要求我們明白祂的旨意。神如果要求我們遵行祂的旨意，祂就必須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所以，把神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乃是神的事。沒有一個神的兒女需要挂慮說：『我無從知道神的旨意，我怎麼能够遵行呢？』這一個挂慮是不需要的，神總有辦法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來十三章廿一節）。我們要相信，神必定會用適當的方法，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到底如何。神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這是祂的責任。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順服的態度，我們的存心是順服的存心，我們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弟兄姊妹必須學習相信：神會將祂自己的旨意顯明給我們。

我們用什麼方法來知道神的旨意呢？一個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注意三件事。如果這三件事能合得起來，就有相當的把握知道什麼是神的旨意。這三件事是什麼呢？一，是環境的安排；二，是裏面的感覺，或者說聖靈的引導；三，是聖經的教訓。這裏所說的一、二、三，并不是按着重要性的次序排列的，也不是按着步驟的先後排列的，不過表明有三件事而已。這三件事的見證相同，能够在一條線上合起來的時候，就能斷定這是神的旨意。如果這三件事中有一件與另外兩件不和諧，那就還需要等候。必須這三件事都合得起來，我們才可以去作。

## (一) 環境的安排

路加福音十二章六節說：『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節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一分銀子買兩個麻雀，兩分銀子按理只能買四個麻雀。但是主說，兩分銀子能買五個麻雀。一分銀子買兩個，兩分銀子買四個，再加上一個，可見麻雀是很便宜的東西。但是，就是這麼便宜的麻雀，若是我們的神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這第五個麻雀，雖然是另外加給人的，是不算錢的，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所以，如果我們的神不許，這一個麻雀就不能落到地上來。這明顯地給我們看見，所有事情的發生，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如果天上的父不許，就連一個麻雀也不能落到地上來。

一個人的頭髮有多少根，是難以計數的。但是，主說：『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十  
章卅節）『數過』，按原文也可以譯作『號過』。沒有一個人知道自己的頭髮有多少根，誰也不能數清自己的頭髮，但是，神把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都號過了。我們的神是仔細到這個地步，認真到這個地步！

像一個麻雀那麼便宜的東西，神都要管，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像一根頭髮那麼小的事情，神都要管，何況其他的事情！所以，我們一信主，就得學習從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你的事業，你的環境，你的丈夫或妻子，你的父母和兒女，你的親戚和朋友，一切的一切，神都替你安排好了。天天臨到你身上的事，都有神的安排在裏面。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信主不久的人，也許還沒有學會受聖靈的引導，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但是至少能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裏。這是信徒最

## 初步的功課。

詩篇三十二篇九節說：『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驃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許多時候，我們好像那無知的驃馬一樣，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環、轡頭拉住我們，勒住我們，我們才不會錯。你看見過趕鴨子的人嗎？趕鴨子的人手裏拿着長竿，鴨子要往左邊去，他就用竿子把牠趕過來；鴨子要往右邊去，他也用竿子把牠趕過來；鴨子沒有辦法，只好走到正路上來。照樣，你也可以把自己交給主，對主說：『主，我在你面前真像無知的驃馬，但是，我不要錯，我要知道你的旨意。求你用嚼環來勒住我，求你用轡繩來拉住我。你一放手，我就跑錯了。求你把我圈在你的旨意裏，求你把我趕到你的旨意裏。如果我要離開，就願意你干涉。別的我不知道，痛我知道。在我不要你的旨意的時候，求你干涉我！』弟兄姊妹，我們千萬不要輕看環境的安排。許多時候，雖然我們好像是作了無知的驃馬，並不體面，但是能被勒住，也就是神的憐憫。神要藉着環境把我們堵住，逼得我們非跟從祂不可。

### (1) 聖靈的引導

神的手是顯在環境中，但神並不樂意我們一直作無知的驃馬，神還是要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引導。羅馬書八章十四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所以神不止在環境中引導我們，神也藉着祂的靈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來帶領我們。我們是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神的旨意就能從我們的最深處給我們知道。

以西結書有話說：「我……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結十一章十九節）又說：「我……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章廿六至廿七節）我們要分別，「新靈」與「我的靈」是不同的。「我的靈」，乃是神的靈。「新靈」是我們重生的時候所得着的靈，這個新靈像一個殿，像一個家，能讓神的靈住在裏面。如果我們的裏面沒有這一個新的靈，神就不能將祂的靈給我們，聖靈在我們裏面就沒有地方可住。歷世歷代以來，神樂意將祂的靈給我們。但是，人的靈是污穢的，是舊造的，是充滿了罪的，並且是死的，所以，即使神的靈要來住在人裏面，也沒有那一個可能。必須人在神面前得着了重生，有了新的靈，然後才有地位可以接受神的靈，神的靈才能住在人的裏面。

初信的弟兄姊妹，你一有新的靈，神的靈就住在你裏面了。神的靈自然會把祂的旨意告訴你，你裏面自然會有感覺。你不止可以看環境的安排，並且裏面能知道，裏面能清楚。所以，你不止應當學習相信神在環境中的安排，也應當學習相信聖靈在你裏面的引導。在合適的時候，在有需要的時候，神的靈在你裏面會給你光照，會給你感覺，會給你知道什麼事情是出於神的，什麼事情不是出於神的。

有一位弟兄，在沒有信主以前是很喜歡喝酒的。每年冬天，他都要喝大量的酒，並且他所喝的酒還是自己釀造的。後來他得救了，他的妻子也得救了。可是，他識字不多，不大會讀聖經。有一天，他預備了一點菜，也預備了酒，像往年一樣，要喝酒。他起來謝過了飯，問他的妻子說：『基督徒到底可以不可以喝酒？』他的妻子說：『我不知道。』他說：『可惜這裏沒有人

可以問。』他的妻子就說：『酒也預備好了，菜也預備好了，今天先喝了再說，以後再問好了。』後來他又謝飯，謝飯完了，乃覺得不對。他想，現在是基督徒了，總該知道基督徒到底可以不可以喝酒才對。他就請他妻子把聖經拿來，但是，打開來一看，也不知從哪裏看起，無從解決問題。後來有人遇見他談起這事，問他那一天到底喝了沒有，他說：『那一天到底沒有喝。因為裏面的當家不許可，所以就不喝了。』

所以，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必定能知道。只有裏面馬虎的人，才不能清楚。若是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裏面的當家』就要告訴他。那一位弟兄所說的『裏面的當家』，就是聖靈。人一信主，就有聖靈住在他裏面，引導他，作他的當家。神的旨意不止在環境的安排上告訴我們，並且『裏面的當家』也要告訴我們。

聖靈的引導可以分作兩類：第一類是裏面的催促，像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九節的『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和十章十九至二十節的聖靈向彼得說『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這些都是裏面的催促。第二類是裏面的攔阻，像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所說的『聖靈……禁止』和『耶穌的靈卻不許』，都是指裏面的攔阻。我們在前面所提到的『裏面的當家不許可』的故事，也是裏面的攔阻。

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知道神的旨意，應該懂得一點裏面的感覺。神的靈是住在人最裏面的地方，所以聖靈的感覺不是淺薄的，不是外面的，乃是從最深處出來的。不像聲音，又像聲音；不像感覺，又像感覺。神的靈會在你裏面告訴你什麼是祂的旨意，什麼不是祂的旨意。如果你

是一個有生命的人，只要你順着這個生命行，你就會覺得對；你如果對這個生命有一點違背，有一點反抗，你就感覺裏面難受，就失去了平安。所以，順服生命是信徒該有的生活。你不要作心裏不平安的事。什麼時候，你一感覺不平安，你就應當知道聖靈在你裏面不歡喜，聖靈在你裏面擔憂。你作了不是出於主的事，你裏面必定不會平安，你越作越沒有平安，越作越沒有喜樂。如果是出於主的引導，那就自然而然你有平安，你有喜樂。

可是，你不要過度地去分析裏面的感覺。你如果一直在那裏分析，這個是不是，那個對不對，結果你會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有的人一直注意分析怎樣是靈裏的感覺，怎樣是魂裏的感覺；他一直在那裏「化驗」，在那裏分析，這一個對不對，那一個對不對。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情形，這是一種屬靈的病態。要把一個走在分析感覺的路上的人領回到正常的路上來，是非常困難的事。盼望你能避免這一個難處。其實，一個人亮光不夠的時候才要分析；亮光如果够，就必定一目了然，一點用不着花功夫去分析。你如果真有意思要順服神，你裏面的引導必定會相當地清楚。

### (三) 聖經的教訓

神的旨意不止在環境中彰顯，不止藉着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給我們知道，神的旨意也藉着聖經給我們知道。

神的旨意是永遠不改變的。已往的人遇見許多事，神都在那裏顯出祂自己的旨意來，那些

事都記載在聖經裏，所以，神的旨意已經有許多原則和榜樣記在聖經裏。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必須認真地讀聖經。聖經不是一本記載簡略的書，聖經乃是一本內容豐富的書，神的旨意已經一件一件地在聖經裏顯明出來了，你只要看已往在神的話語裏的定規是如何，你就知道神的旨意在今天是如何。神的旨意決不會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在基督只有一是（林後一章十九節）。神對我們的旨意，絕對不會與聖經的教訓相反。決沒有神在聖經裏所認為是錯的，而聖靈在今天竟會引導我們去作。

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二九篇一零五節），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要知道神怎樣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就必須多讀聖經，就必須仔仔細細地讀聖經。

神藉着聖經對我們說的話，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聖經原則的教訓，一種是聖經應許的話語。我們對於聖經原則的教訓，是靠聖靈的光照而明白的；我們對於聖經應許的話語，是靠聖靈的引導而得着的。比方：從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的主的命令中，聖靈告訴我們，基督徒應當向人傳福音，這是聖經原則的教訓。但是，如果你想要到某處去傳福音，這一個是不是神的旨意，那就需要靠聖靈的引導來解決這個問題。你應當在神面前多有禱告，求神給你話語。等到有一天，聖靈會把聖經上某一句話或某幾節聖經有能力地、新鮮地、活潑地放在你的裏面，那就是聖靈給了你應許的話語。這樣，你就能開始知道這是不是神的旨意。

有的信徒用一種問卦式的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他們把聖經擺在面前，禱告說：「神啊，求你使我手指指的那一節聖經，表明是你的旨意。」他們禱告完了，仍閉着眼睛，把聖經打開，用

指頭指在一個地方，然後閉眼一看，就把這一節聖經所說的話當作神的旨意。有些個別的幼稚的信徒用這種方法來求問神，心很迫切，所以神有時也會因着他們的無知，遷就他們一下，給他們指示。可是，這絕不是一種正當的方法，不但多數人行不通，多數時候行不通，並且極有錯誤和危險的可能。弟兄姊妹，請你記得，我們是已經有生命的人了，已經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了，我們應當求神藉着聖靈把祂的話指示我們。我們總得在平日經常地好好地讀聖經，記憶聖經節，好讓聖靈能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用我們讀過的聖經節對我們說話，給我們引導。

現在我們把以上三件事合起來說一下。這三件事的次序是不一定的。有時候先有環境的安排，後有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有時候先有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再等候環境的安排。環境的安排是與神的時間特別發生關係的。莫勒弟兄尋求神的旨意時，常問三個問題：第一，這工作是不是神的工作？第二，這工作是不是神要我作的工作？第三，這時候是不是神的時候？第一和第二個問題可以從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中去解決，第三個問題要看環境的安排才能解決。

如果我們要知道我們裏面的感覺是不是聖靈的引導，我們也應當問兩個問題：第一，合不合聖經的教訓？第二，有沒有環境的安排？如果不合聖經的教訓，那當然不是神的旨意；如果没有環境的安排，那就還需要等候，也許我們的感覺錯了，也許神的時候還沒有到。

我們在尋求神的旨意這件事上，該學習一個功課，就是要懼怕錯誤，不要主觀。我們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來。

也許有人要請你去作工，也許你有意思要作某一件事，也許有人要勸你改變你的前途等等，那麼你用什麼方法來知道是不是神的旨意呢？你先把聖經的教訓看一看，到底神在祂的話語裏，對於這件事是如何教訓。然後，再問你裏面是如何。聖經這樣教導你，你裏面覺得對不對？如果你裏面的感覺與聖經所寫的不一樣，那就證明你裏面的感覺靠不住，你就應當再等候，再尋求。如果你裏面的引導與聖經所寫的是致的，你可以再仰起頭來說：「主啊！你的旨意從來都是在環境中彰顯的，絕沒有我裏面的感覺是這樣，聖經的教訓也是這樣，而環境不是這樣的。主！求你把環境安排好，把環境與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擺成一條直線。」這樣，你就會看見，神的確是在環境中彰顯祂的旨意的。如果不是祂的旨意，一個麻雀都不會掉下來。如果是神的旨意，那麼，神給我們在外面所看見的，和我們裏面所看見的，以及在聖經中所看見的，必定是在一條直線上。只要你的裏面是清楚的，聖經的教訓是清楚的，環境也是清楚的，你對於神的旨意也就清楚了。

## 二 教會的印證及其他

神的旨意除了顯明在神的話裏，顯明在人的靈裏，顯明在環境之外，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裏。如果你爲了某件事在那裏尋求神的旨意，你一方面應當裏面清楚有聖靈的引導，也符合聖經的教訓，又有環境的安排；另一方面，如果有機會的話，爲了使你對於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最好能與教會中一班認識神的人交通一下，看他們對於你所看見的是否能說「阿

們」。因為他們對於聖經有相當的認識，他們的肉體會受過相當的對付，他們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他們的屬靈情形使神能藉着他們說出祂的心意來，所以，他們憑着你在教會中所顯明的情形，對於你所看見的，會感覺出能不能說「阿們」。如果他們能說「阿們」，那麼，你對於神的旨意就能有把握；如果他們不能說「阿們」，那麼你還是再等候、再尋求為妥。因為我們個人究竟有限，個人的感覺，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個人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都有錯誤或不够準確的可能，但是教會卻比較可靠得多。如果教會中其他的肢體對於你所得着的「引導」都以為靠不住的時候，你千萬不要固執成見，一直以為你的『引導』是靠得住的。遇到這一種情形的時候，我們要學習謙卑。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曾提到這一個教會的原則：如果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被得罪的弟兄應去趁着只有他們兩個人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不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再不聽，就告訴教會；最後總得聽教會。我們要學習接受教會的感覺。主耶穌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章十八節）因為教會是神的居所，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所以我們要相信神的旨意會在教會裏彰顯。我們應該有一個謙卑的態度，惟恐自己的看法有錯，所以需要與教會交通，需要身體的供應。

因此，教會在神面前的責任相當重大。教會要學習在神面前作光。教會如果馬虎，如果是懶着肉體隨便作事，那就根本談不到教會的印證。教會所以能有準確的出於神的印證，就因為

她作了聖靈的出口。教會必須屬靈，必須讓聖靈在教會中掌權，才能被聖靈用來作神的出口。我們所說的教會的印證，並不是指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開會討論；這乃是指在教會中有一班認識神的人，受聖靈的引導而說話。所以在教會中負責的長老們，以及專一為主作工的人，必須對於屬靈的事有相當的認識，對於自己的肉體有相當的對付，並且時刻儆醒，與主有不斷的交通，滿有神的同在，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才能有準確的看法，才能讓聖靈藉着他們給弟兄姊妹準確的印證。

也許有人要引加拉太書一章十六至十七節的話，說：保羅得着了啓示，既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那麼，我也只要個人清楚就夠了，何必還要去與教會交通呢？不錯，像保羅那樣清楚地得着啓示的人，的確是有相當把握的，可是問題在這裏：你有沒有像他那樣得着啓示？並且，就是以保羅來說，他也會好幾次接受過主藉着別的弟兄給他的幫助和供應：他曾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見到了大光，仆倒在地，親耳聽見主對他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他曾接受過一位不出名的亞拿尼亞的按手；他也會接受過安提阿教會中其他同工們的按手和打發（徒九章三至六節、十二節，十三章一至三節）。他所以在加拉太書第一章講那些話，那是為的要證明他『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十一至十二節），那裏並沒有一點自以爲是的意味。所以，我們應當謙卑，不要作一個剛愎的人，不要以爲自己是一個了不起的人。老實說，我們與保羅比起來，實在相差太遠了！並且，在我們尋求神的旨意的時候，因爲我們自己是當局者，很容易把

我們自己的興趣、自己的傾向放在裏面，所以往往不容易看得清楚；在這種情形之下，教會的供應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因此，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應該尋求教會的印證。

可是，我們也要防止走另外一個極端。有些基督徒太被動了，什麼事情都要去問教會，都要去請別人代替決定，這是根本違反了新約的原則。我們不能把教會裏一班屬靈的人看作像舊約裏的先知一樣，什麼事情都要去請教他們。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我們絕不能以教會的印證來代替恩膏的教訓。教會的印證並不是先知，它的意思乃是讓我們有機會把我們所見的與教會所見的去校對一下，使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更有把握。所以，它乃是個人尋求神旨意的保護，而不是個人尋求神旨意的代替。

還有一點我們應該知道，前面所說的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都是在比較重大的事情上應用的，至於日常生活中的瑣碎小事，那就不需要用這些方法去尋求神的旨意，儘可按着人的常識去定規。我們的神並不抹煞人的常識。凡我們的常識所能管的事，神要我們用我們的常識去決定；只有我們生活中比較重大的事，才需要用前面所說的方法去尋求神的旨意。

在尋求神的旨意時，我們不要落到思想空洞和意志被動的反常情形裏去。希伯來書五章十四節說：『他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我們必須習練我們的思想意志。我們要把我們的意志放在神一邊而與神同工。我們放下自己的意思是應該的，但是除去思想意志的機能，落在空洞和被動的情形裏，那是不可以的。許多人只靠自己的頭腦而不靠神，那是

大錯；許多人以為靠神就完全不必用他的頭腦，那也是大錯。路加寫福音書的時候，是經過『詳細考察』和『定意』的（路一章三節）。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二節告訴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什麼是神的旨意。所以，在尋求神的旨意時，還是應該用思想意志的；當然，這個思想意志應該靠着聖靈的工作『更新而變化』才對。

我們也要稍為提一下關於異象和異夢的事。在舊約裏，神曾藉著很多的異象和異夢把祂的旨意告訴人。在新約裏，也有異象和異夢，但是神並不把它們作為主要的引導。新約的特點是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祂能够直接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所以，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導是裏面的引導。除非神有一件特別重要的事要我們知道，而在通常的情形裏我們不容易接受這個引導，神才給我們異象或異夢的引導。所以，在新約裏，異象和異夢並不是神的引導的常規。因此，為了穩妥可靠，我們即使見了異象或異夢，還得尋求裏面的證實和環境的證實。例如使徒行傳第十章給我們看見，神要彼得去向外邦人傳福音，可是彼得是一個猶太人，按着他的習慣，從來不願與外邦人有來往，神要把他這一種成見扭轉過來，於是神給他看見異象。彼得見了異象以後，一面在環境的安排上有哥尼流差了三個人來找他，另一面又有聖靈向他說話。有了這些裏面的和環境的證實，才有把握知道這是神的旨意。

當然有時候因時間緊促，不及等候，那只要異象或異夢够清楚、够明顯，裏面也覺得通得過，就可以斷定是神的旨意了；不一定要等到環境有了證實以後，才知道是神的旨意。例如：保羅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他說話，要他趕緊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他起

初還與主講理由，要推辭，可是，主又向他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徒廿二章十七至廿一節）還有一次，保羅在海船上遇見了狂風大浪，甚至連得救的指望都絕了，神就差使者去站在他旁邊對他說話，叫他不要害怕（徒廿七章廿三至廿四節）。這些都是十分明顯的異象。這些異象，在新約裏並不是常有的，總是在有特別的需要時，神才給祂的兒女看見異象或異夢。有些基督徒常常『作異夢』、『見異象』，簡直成了家常便飯，那是一種屬靈的病態，可能是因着神經衰弱，也可能是受撒但的攻擊，受邪靈假冒的迷惑，總是不正常的現象。

總之，神給我們引導的方法是多方面的。各人的屬靈情形不同，需要不同，神引導各人的方法也就不同。但是通常主要的方法，還是藉着環境的安排、裏面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我們在這裏再重複地說，如果這三點能清楚地在一條直線上，我們對於神的旨意就能有相當的把握了。

#### 四 知道神旨意的人

最後，雖然全部的方法都對了，但是，還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請你記得，方法對了，還得人對，才有用處。人不對，即使方法完全對，也一點用處都沒有。最沒有用處的，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而他卻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一個人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從裏面有要求說：『主，我要遵行你的旨意！』

申命記十五章十七節所記僕人在門上把耳朵刺透這件事，給我們看見，如果你要來事奉

神，你的耳朵就要一直聽從神的話，你應當到主的面前來說：「我願意把我的耳朵在門上刺透，要釘在那裏聽你的話。我要事奉你，我樂意遵行你的旨意。我從心裏要求說，我要事奉你，你是我的主人。我心裏有一個迫切的意思，我要作你的僕人。讓我聽你的話，讓我知道你的旨意。你需要到主的面前來自己要求聽話，像耳朵釘在門上那樣地聽話，等主的差遣，等主的命令。」

許多時候我們心裏很難受，因為有的人雖然在那裏尋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他根本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只是把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來當作一個知識而已。他有他自己有意思，他不過是要神作他的參謀，把神的旨意供他參考參考而已。可是弟兄姊妹，神的旨意只給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約七章十七節）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下決心要遵着祂的旨意行。如果在你裏面有一個熱切的心，有一個完全的心，要照着神的旨意行的話，那你就什麼方法都不懂，神也會給你知道的。聖經裏面有話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章九節）這句話照原文應譯作：「耶和華的眼目往來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那些心完全向着祂的人。」意思是說，祂的眼目往來察看，從這裏看到那裏，看一次不够，還要再看，往來地看，要看有人尋求祂的心意沒有；凡是心完全向着祂的人，祂就要向他顯現。所以，如果你的心向着主是完全的，你說，「主，我要，我實在要」，神就要給你知道祂的旨意。神不會不給你知道，神必須給你知道。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我們盼望所有的信徒，從得救的頭一天起，

就把什麼都擺上來明白神的旨意。

我們千萬不要以爲知道神的旨意是一件小事。我們要知道，我們在神的眼中是小蟲，像我們這樣微小的人，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像我們這樣敗壞到極點的人，竟然能知道神的旨意，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盼望弟兄姊妹清楚知道，明白神的旨意是榮耀的事。神是降卑祂自己來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所以我們要學習知道神的旨意，我們要俯伏敬拜，寶貴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

## 聖靈的管治

讀經 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耶利米書四十八章十一節。創世記四十七章七至十節。

我們已經信了主，已經得着了一個新的生命。但是，我們有許多的習慣，還是從前沒有信主的時候的習慣；也有許多的品格，還是從前沒有信主的時候的品格；也有許多的性情，還是從前沒有信主的時候的性情。這些本來的性情、本來的品格、本來的習慣，使這一個新的生命不能彰顯出來。因此，當人遇見我們的時候，就不容易摸着新的生命，不容易摸着我們的主。許多時候，人所摸着的，還是我們原來的人；你這一個人也許非常聰明，但這還是本來的聰明；你這一個人也許非常熱情，但這還是本來的熱情。或者你遇見一個人，是非常溫和的，這乃是他的本來的溫和；或者你遇見一個人，是非常敏捷的，這乃是他本來的敏捷。就是這些人的本來的情形，使人不容易摸着主。

所以，自從我們得救以後，主在我們身上就要作兩方面的事：一面，主要拆毀我們已往的習慣、已往的品格、已往的性情。只有這樣作，才能使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自由地顯露出來；如果不這樣作，主的生命就受天然的生命的攔阻。另一面，聖靈要在我們身上細細地造出

一個新的性情來，造出一個新的品格來，帶着一個新的生活和新的習慣。主不止要把舊的拆毀，並且還要把新的組織在我們身上；不止要有消極的拆毀，並且也要有積極的組織。這是在我們得救以後，主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兩方面的事。

## 一 是神來作

有許多人信了主以後，知道他那一個人應該被拆毀，他們就不免過分地聰明，用他們自己人工的方法去拆毀他們已往的性情、已往的品格和已往的習慣。但是神要拆毀我們，一起頭就要拆毀我們的『人工』。弟兄姊妹，我們從前用人工建造起來的性情、品格和習慣，現在又用人工去拆毀它們，不但無益，並且反而會增加麻煩。所以，我們一起頭就要看見，已往的一切的確需要拆毀，但這不需要我們自己去拆毀。因為人工的拆毀會變成外表的裝飾，反而會阻礙屬靈生命的長進，所以，不需要我們自己去拆，要讓神來拆。

我們要清楚地知道，這一件事是神自己要作的。是神在那裏作，不是我們在那裏想一個方法來對付我們自己。神是要我們把整個的工作擺在祂手裏。這一個基本的思想，我們必須清楚。神若憐憫我們，祂就要在我們身上下手作工。神要安排於我們有益的環境，來拆毀我們外面的人。神知道我們到底需要拆毀多少，神也知道我們在什麼地方特別強硬，什麼地方過分利害。也許我們有的地方是太快，也許有的地方是太慢，也許有的地方太輕浮，也許有的地方太拘謹，這，只有神知道，人不知道，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只有神透徹地認識我們，只能讓神來

作。

爲了便於說明神在我們身上作的拆毀和組織的工作，我們在這裏姑且用一個名詞，就是「聖靈的管治」。因爲我們的遭遇雖然是神所安排的，但是把這些安排解釋給我們的乃是聖靈。神的安排是外面的事，但是，要藉着聖靈把這些安排翻譯成我們裏面的東西，把它應用在我們身上。這一個把外面的事情轉變成裏面的東西，我們就稱之爲聖靈的管治。不但如此，並且事實上神也是藉着聖靈安排環境的；神不直接安排我們的遭遇，神乃是藉着祂的靈安排我們的遭遇。從主升天直到主再來的這個時代，是聖靈的時代；在這一個時代裏，神的工作都是藉着聖靈在那裏作的。聖靈在環境裏安排，聖靈也在神的兒女裏面引導。使徒行傳裏有好幾處地方說到是聖靈在那裏催促，是聖靈在那裏不許，是聖靈在那裏禁止。我們把聖靈在環境中的安排以及這些裏面的催促、不許和禁止統統合起來，給它一個名詞，叫作「聖靈的管治」，意思就是聖靈在那裏管理我們。

這一個管治，不止是在引導上，也是在性情上；不止是在道路上，也是在品格上。因爲在我們裏面已經有了一個新的生命，已經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祂知道我們所需要的到底什麼，祂知道我們應該遇見什麼事於我們最合適；聖靈的管治就是神藉着聖靈在那裏安排，使我們遇見合適的環境，來配合我們這一個人的需要，藉此在我們身上作成拆毀和組織的工作。所以，聖靈的管治是爲着拆毀我們天然的性情、天然的習慣，好在我們身上有聖靈的組織，使我們變爲成熟、甘甜。

我們的環境是神所安排的。連我們的頭髮祂都號過了。如果我們的父不許可，沒有一個麻雀能够掉在地上，何況我們的遭遇呢？一句尖銳的話，一個不好看的臉色，一件不如意的事情，一個達不到的盼望，身體的健康忽然失去，親愛的人忽然離開，這一切的事，都是父所許可的。不管是順利，不管是打擊，不管是健康，不管是疾病，不管是喜樂，不管是痛苦，所有一切臨到我們的事，都經過神的許可。神就是安排環境使我們老的品格、老的性情受拆毀，又把新的品格、新的性情組織在我們身上。神在那裏安排我們所需要的環境，叫我們從這些環境中不知不覺地受了拆毀，受了聖靈的組織，就有了像神的品格、像神的性情，這些像神的品格和性情就一天過一天地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

所以，我們一信主，就必須把這些事情認識清楚：第一，我們需要拆毀，需要建立；第二，不是我們自己在那裏下手拆毀與建立，乃是神給我們安排環境來拆毀，來建立。

## 二 神怎樣安排

那麼，神是怎樣為我們安排的呢？

我們每一個人的性情不一樣，品格不一樣，生活不一樣，習慣不一樣，所以我們每一個人所需要的拆毀也不一樣。神給我們管治的時候，神所安排的，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樣。每一個人所遭遇的都不一樣。夫妻是最親密的，但是神對他們的安排不一樣；父子是最親密的，母女也是最親密的，但是神對他們的安排也都不一樣。神在那裏安排我們的環境的時候，祂是看我們每

一個人的需要而給我們的。

每一件神的安排，都是有教育的目的的。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萬』，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一切所有的。萬，不止是十萬、百萬……我們不知道它有多少數目。所有的事，一切的事，都是神在那裏安排，爲着要我們得益處。

所以，沒有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萬事，所有的事，都是神在那裏安排。從我們看來，我們遇見的事是千頭萬緒、雜亂無章；我們看不出裏面的意思，我們不懂得是怎麼一回事。可是神的話是說，萬事，所有的事，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到底哪一件事要叫我們得着哪一個益處，我們不知道；我們將要遭遇多少事情、得着多少益處，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們得益處，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我們特別要看見的，就是神的安排要在我們身上造出聖潔的性格來。不是我們自己作出聖潔的行爲來，乃是神藉着這些安排要造出我們聖潔的性格來。

我們用一個比喻來解釋什麼叫作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杭州有許多工人在那裏織綢緞，他們織的時候，經緯很多，顏色也很多，從背面看過去是很亂的，在外行的人看來，不知道是些什麼東西。但是，如果把已經織成的那一面拿來看，就很好看，有人物，有花卉，或者有山水。當他們織的時候，什麼都不清楚，你只看見一根線過去，一根線過來，紅色也有，綠色也有。照樣，我們的遭遇，從我們的眼睛看過去也是莫名其妙，到底神要織什麼花紋，我們不知道。但是，神在那裏用以管治我們的每一根線，都有它的用處，每一種顏色也都有它的用處，每一個圖

案也都是安排好的。神在那裏安排我們的環境，就是要把我們造出一個聖潔的性格來。我們所遇見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一定的價值的。我們今天也許一點都不清楚，可是總有一天我們要清楚。有的事情在當時雖覺得不好看，可是過了一個時候，回頭去看，就會清楚知道，主到底為什麼要這樣作，主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 三 我們該有的態度

當我們有了這些遭遇的時候，我們的態度應該如何呢？

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換句話說，神在那裏作的時候，我們可能叫自己得益處，也可能攔阻那一個益處。這與我們的態度大有關係。那一個益處得着的早或遲，都在我們自己的態度如何。我們的態度如果對，就立刻能得着那個益處。我們如果是愛神的，那就一切出於神的都是使我們得益處的。人如果說自己沒有揀選，爲着自己毫無要求，乃是完全要神所給的，他就應該只有一個心意——要愛神。他的心裏愛神，那麼他外面所有的事，不管千頭萬緒，都能在愛裏組織起來，叫他得着益處。

我們遇見事情的時候，如果我們裏面不愛神，倒是爲着自己有尋求，爲着自己有慾望，在神之外還有自己其他的興趣，那麼神所要給我們的益處就要耽擱了。我們對於許多事情，就會又不平，又不服，又埋怨，又歎息。弟兄姊妹，請你記得，雖然萬事都互相効力，可是因爲我們的心不愛神，我們就不能立刻得着益處。因此，有許多神的兒女的的確確是遭遇了許多事，但是，他

們並沒有得着什麼益處。有很多的管治在他們身上，有很多的安排在他們身上，但是他們沒有得着豐富的結果。這沒有別的原因，這是因為他們在神之外有其他的目的，他們在神面前的心不是柔軟的，不覺得神的愛，所以也不愛神。因為他們的態度不對，所以他們即使受了許多對付，但在靈裏並沒有留下什麼東西。

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一信主就從心裏學習愛神。缺少知識關係還小，因為認識神的路是在愛上，而不是在知識上。人若愛神，即使他缺少知識，他還是能認識神的；如果他知道了許多，而心裏不愛神，那就所有的知識都不能幫助他認識神。在詩歌中有兩句很好的話：『你若要認識神，「愛」是最短路徑。』（詩歌增訂暫編本第五四四首第三節）人如果真的愛神，那麼，不論遇見什麼事，都要變成他的益處。

我們的心要愛神，也要學習認識神的手，服在神的手下。我們如果沒有看見神的手，那麼所有的事都是使我們與人發生關係，我們就會覺得那些人不行，好像他們都是用苛刻的方法來對待我們；我們會在那裏覺得我們的哥哥也不對，我們的弟弟也不對，我們的姊姊也不對，我們的妹妹也不對，我們的父母也不對，我們的朋友也不對。我們在那裏覺得什麼人都不對的時候，除了灰心失望之外，就什麼益處都得不着。當我們覺得教會裏的弟兄也不對，姊妹也不對，到處都不對，一切都不對的時候，除了生氣論斷之外，也什麼益處都得不着。我們如果記得主耶穌所說『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的話，如果認識這是出於神，我們就能服在神的手下，就能得着益處。

詩篇三十九篇九節說：「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這是一個順服神的態度。因為這事是神作的，是神許可臨到我身上的，是爲着我的益處，所以我就自然而然地服下來，默然不語。我不會說，爲什麼人家的遭遇是那樣，而我的遭遇是這樣。因爲心裏愛神，也認識這是神的手，所以就默然不語。這樣，就能看見神在我們身上有拆毀和組織。

也許有人要問：那麼，從撒但手中來的東西，難道我們也要接受嗎？關於這個問題，基本的原則是：對於神的許可，我們要順服；對於從撒但來的攻擊，我們要抵擋。

#### 四 拆毀與組織

主叫我們天天遭遇許多事，很少是我們所喜歡遭遇的，因此，聖經的命令乃是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解四章四節）我們是靠主喜樂，所以才能常常喜樂。在主之外，沒有什麼能叫我們常常喜樂的。那麼，爲什麼神要給我們這些不如意的遭遇呢？祂的目的是什麼呢？祂的目的是要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這一個，我們讀耶利米書四十八章十一節的話就能明白。

它說：『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也未曾被擣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摩押人是羅得的子孫（創十九章卅六至卅七節），也是與亞伯拉罕有關係的，但是是屬乎肉體的人。他從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從來沒有經過磨難，沒有經過試煉、擊打，沒有經過難處、痛苦；沒有什麼叫他流淚，沒有什麼叫他心痛，也沒有什麼叫他不如意。按人看，他是何等有福。但是神說摩押的情形像什麼呢？『如酒在渣滓上澄清，

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酒在渣滓上澄清，那是不徹底的澄清，因為放在那裏不動的時候，它上面是清的，但是下面都是渣滓，一動就混雜了。要徹底地澄清，是需要把酒『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的。從前老法造酒，沒有濾器，就是把酒從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裏，使渣滓去掉。本來酒和渣滓是混在一起的，現在把酒從這一個器皿倒在另外一個器皿裏，讓渣滓留下。但是渣滓也會跟着酒倒過去一點，那就再拿一個器皿來，再倒一下。這樣一次一次地倒過來，倒過去，直到把渣滓去淨為止。可是摩押並沒有從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裏，摩押乃是像酒在渣滓上面澄清，他的渣滓一點也沒有去掉，所以『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摩押的味道一直是摩押的味道，摩押的香氣一直是摩押的香氣；他原來的情形是怎樣，今天的情形還是怎樣。但是神不要原味，神要那一個香氣有改變。

我們看見，有的人已經信主十年，可是他信主的那一天是什麼味道，十年之後仍是什麼味道。他就像摩押一樣，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有的人信主頭一天是隨隨便便的，過了二十年還是隨隨便便的；頭一天是莫名其妙地在那裏作人，今天還是莫名其妙地在那裏作人。他這個人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這是神所不要的。神要除去我們原來的習慣、原來的性情、原來的品格；凡我們不對的地方，神都要把我們除掉。神要把我們從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裏，從那一個器皿再倒在另一個器皿裏，多倒幾次，我們的渣滓就沒有了，原來的味道也沒有了。

摩押走的是順利的路，但結果是『原味尚存，香氣未變』。也許我們今天走的路不像摩押所走的那樣順利，不是『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的，而是像保羅所說的，我們『必須經歷許多艱

難」(徒十四章廿二節)，我們就應該知道，這正是主在那裏要除去我們的渣滓，要除去我們的原味。主要我們不再有自己的味道，不再有天然的香氣。舊的那一個必須拆毀。主要把我們連根都拔起來。主把你從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裏，又從那一個器皿倒在這一個器皿裏；主今天替你安排這一個，明天替你安排那一個；主把你從這一個處境轉到那一個處境，從這一個遭遇轉到那一個遭遇。每一次主安排了環境在你身上有所拆毀的時候，自然而然使你失去原來的味道，失去原來的香氣；一次過一次地使你失去原味，今天與昨天有一點不同，明天與今天又有一點不同。主就是這樣在你身上今天拆一點，明天拆一點，一直拆到你的渣滓都除去，一直拆到你的原味都失去，香氣都改變。

神在我們身上不止有消極的拆毀，並且有積極的組織。我們從創世記所記載的雅各生平的故事中，能看出什麼叫作組織。

雅各這個人的起點是很低的。他還在母腹裏的時候，就與哥哥相爭，生下來的時候就爭先，抓住哥哥的腳跟。他又狡猾，又有貪心，總是用手段去對待人，總是作於他上算的事。他欺騙自己的父親，欺騙自己的哥哥，欺騙自己的舅舅。可是，他也受他舅舅的欺騙，受他兒子的欺騙。他是盡力要叫自己發達，但是結果還是落在飢餓之中。可以說，雅各這個人所經過的路是非常艱苦的。有的人是舒服地在那裏作人，可是雅各是艱苦地在那裏作人。

當他經過這些事的時候，我們只看見神在他身上一次拆毀，兩次拆毀，一直拆毀。一下子叫他遇見這一件事，一下子又叫他遇見那一件事，每一次他所遇見的都是艱難。但是，感謝神，

神給他經歷了這麼多的艱難之後，末了他到埃及去的時候，他已成了一個摸着神聖潔的人。在那裏我們看見，有一個人又溫柔，又謙卑，又明亮，又莊嚴。他溫柔到一個地步，謙卑到一個地步，向他的兒子求恩典，求憐憫。他明亮到一個地步，亞伯拉罕所不能說的預言，他能說；以撒所不能給的祝福，他能給。他莊嚴到一個地步，連法老也要低下頭來接受他的祝福。這給我們看見，本來是那麼低的雅各，因為被神破碎的緣故，竟然成了一個這樣能被神用的雅各，他竟然成了神的人！

雅各經過這麼多年的拆毀，結果神在他身上就有這麼多的組織，所以在他臨終的時候，能有這樣的美——扶着杖頭敬拜神。他雖然病在牀上，可是他還扶着杖頭敬拜神，這顯明他還記得他客旅的生活，他不失去他客旅的性質。他本來是勉強坐起，把腳放在牀下說預言的，預言說完之後，就把腳收在牀上氣絕而死。他那樣死，死得真美！這是非常美的一幅圖畫。

我們可以把雅各一生的事仔細地思想一下：當他生下來的時候，恐怕沒有一個人的味道比他更不好，可是，當他離開世界的時候，卻完全找不到他那些原來的味道，所看見的乃是一個完全在神手裏受神組織過的人了。

我們要在這裏看見，一切我們所遭遇的事，在不知不覺中能造就我們。神藉着各式各樣的難處來拆毀我們，拆得相當利害。但是，當我們勝過這些難處的時候，就在我們裏面有了組織。換句話說，當難處來到我們身上的時候，幾乎要叫我們倒下去，但是祂的恩典總要叫我們勝過這些難處，就在我們勝過的時候，叫我們裏面有了組織。這樣一次過一次地勝過去，就叫我們

裏面的組織一次過一次地增加。神一面使我們所遭遇的非常艱難，藉着這一個艱難拆毀了我們；另一面，當我們爬起來的時候，就使我們裏面增加了一點組織。

感謝神，我們是有聖靈管治的人。但願神憐憫我們，藉着聖靈的管治，拆毀我們，組織我們，使我們能達到成熟的地步。

# 『務要抵擋魔鬼』

讀經 索各書四章七節。彼得前書五章八至九節。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一節。

魔鬼又名撒但(啟十二章九節)。他本來是神所創造的一個塞嘴啞(結廿八章十二至十四節)，是當初的天使長(啓十二章七節，太廿五章四十一節)；後來因他想高抬自己與神同等，就背叛了神，因此受了神的審判(賽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結廿八章十五至十九節)，就變成了撒但，成為神的仇敵。撒但在原文的意思就是抵擋者，就是仇敵。凡是神所作的事，魔鬼都在那裏抵擋；凡是神的兒女，魔鬼也要想方法與他們作對。

現在，我們要稍為看一點到底魔鬼是在那裏怎樣攻擊神的兒女，我們也要稍為看一點神的兒女該怎樣抵擋他。

## 一 撒但的工作

我們把撒但的工作分四方面來看：

### (一) 撒但作工在人的心思裏

哥林多後書十章四至五節：『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這給我們看見，撒但要用各樣的計謀當作堅固的營壘，把人的心意圍在裏面。主如果要得着人，就必須把撒但堅固的營壘攻破了，然後才能衝進去奪回人的心意。

### （甲）撒但的計謀和試探

計謀是什麼？『計謀』這一個詞，按希臘文的意思可以譯作『理由』、『幻想』或『思想』。撒但在許多時候會用各樣的幻想把人圍起來。我們人很愚昧，以為這些幻想是我們自己的東西，豈知道這是撒但所作堅固的營壘，叫我們的心意不能順服基督。許多時候，他會把一個幻想擺在你的頭腦裏，如果你以為這一個幻想是你自己的，那你就上了他的當。有許多情形都是從幻想來的，並沒有事實；也有許多罪是從幻想來的，並沒有事實；你與弟兄姊妹中間的難處，也有許多是從幻想來的，並沒有事實。許多時候，撒但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幻想，我們自己還不知道。許多時候，撒但給我們一個忽然的思想，我們接受那一個思想，就接受了他的工作；我們拒絕那一個思想，就拒絕了他的工作。許多思想不是我們自己想的，而是撒但想好了給我們的，我們必須學習拒絕這一種從撒但來的思想。

撒但的試探，大多數是在心思裏的。撒但知道，如果他明目張膽地來攻擊，許多神的兒女

就要堅決地起來抵擋他，所以，他來試探我們，常常是一點不驚動我們，在我們不知不覺的時候，把一個思想擺在我們的頭腦裏，叫我們有了這一個思想，接下去我們就自己在那裏想這個思想。你如果越想越有理由，越想越以為這一件事是對的，那你就已經上他的當了。你所接受的那個思想，就是撒但給你的試探。如果我們在心思上不受撒但的攻擊，那麼撒但的試探就失去了一條最容易進攻的路。

神的兒女之中有許多的難處，都不是事實上的難處，而是思想上的難處。有的時候，你看見一個弟兄或姊妹，你覺得他與你有事，與你很疏遠，因此你就與他有了間隔，而實際上卻並沒有這麼一回事；這就是撒但在你的心思裏作祟，撒但也在那個弟兄或姊妹的心思裏作祟，結果，你們之間就出了事情。其實這根本是莫須有的事。所以，神的兒女要拒絕忽然來的思想，忽然有的感覺，要學習在心思上不給撒但留地步。

在這裏，我們要提起一個警告：我們不能過分地注意從撒但來的思想。有的人有一個極端，根本不注意撒但注射進來的思想；有的人有另外一個極端，過分地注意撒但注射進來的思想。一個人如果一點不顧到從撒但來的思想，他就容易受欺騙；一個人如果一直注意從撒但來的思想，他的神經就容易出毛病。一個人過分地注意撒但的試探，他的思想就要紊亂，反而容易中撒但的詭計。因為人的眼睛一不仰望主，就會出事情。所以，我們一面要看見，撒但會攻擊我們的心思，另一面要看見，只要一拒絕就好了。如果一個人一天到晚在那裏拒絕撒但，他心思就出毛病，路就走錯了。所以，一面不能不知道，因為不知道要受欺騙，另一面也不

能過分地注意，因為過分了也要受欺騙。撒但若不是要叫你完全地不管他，也就是要叫你過分地注意他。因為你的眼睛如果一直注意他，他也能得着他所要得着的，能叫你這一個人沒有用，叫你一天到晚在那裏注意他的思想。任何弟兄姊妹過分地注意他自己的思想的，他已經受了欺騙。所以，我們要學習維持平衡，任何過分的注意都是錯的。如果人的心思一直注意從撒但來的思想，那就反而給撒但一條路可以進到他裏面來。所以千萬不要走極端。

### (乙) 怎樣拒絕從撒但來的思想

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拒絕從撒但來的思想呢？拒絕從撒但來的思想是非常容易的事。神所給我們的心思是我們的，不是撒但的，只有我們自己有權利用我們的心思，撒但是沒有這個權利的，所以，只要不給他想好了。撒但只能用欺騙的方法來用我們的心思。他給你一個思想，叫你以為這個思想是你的，其實是他給你的。你只要認識這不是你的，就好了。

撒但試探人，撒但攻擊人，總是偷偷摸摸的、躊躇腳的、不光明的。撒但不是大聲喊說：『我來了！』他常常用撒謊和假冒的方法，使你受欺騙。他不給你知道這是他的。如果你曉得這乃是撒但的攻擊，你一認識他的真相，你一拆穿他的假冒，你就很容易把他抵擋掉。主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眞理，眞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章卅二節）眞理的意思就是事實的真相。你明白真相，你就得着自由。撒但的能力是在他的欺騙上；他一不能欺騙，他就失去能力。所以，你一曉得事情的真相是撒但在那裏攻擊你，你就得着自由了。有些神的兒女，口裏

說這是撒但作的，靈裏卻不清楚是撒但作的，這樣，他雖然說是在那裏抵擋撒但，其實他並沒有認出撒但的真相，所以他也抵擋不掉。等到他眞的看見這是撒但作的，他一抵擋，就抵擋掉了。

撒但在我們的心思裏攻擊我們，就是用欺騙的方法，叫你以為這個思想是你自己要想的，其實這是他給你的。你誠破了他的真相，你也就不再接受他所給你的思想。抵擋的意思就是不接受。撒但給你一個思想，你說，『我不要』，這就是抵擋。他給你這一個，你說『我不要』，他給你那一個，你說『我不接受』，他就沒有辦法。在中世紀的時候，有一位神的僕人曾說：『你不能攔阻鳥在你頭上飛過，但是至少你能攔阻鳥在你頭上作窩。』這是非常寶貴的一句話。撒但要來試探，你不能攔阻，但是你能不能不讓他作窩，不讓他有立足點，這一個權柄是你的。任何的思想來到你裏面，你如果不想要它，它就必須停止。

另一方面，我們還得積極地用我們的心思。有許多人的心思很懶惰，所以撒但很容易把思想擺進去。腓立比書四章八節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我們可以思念許多屬靈的事，我們在屬靈的事情上要多用心思。如果一個人常用他的心思去想傾向罪惡的事，撒但就很容易把他的思想塞進去，因為他的思想和撒但塞進去的思想差不多；如果我們常思想屬靈的事，那麼撒但就很容易把他的思想注射到我們的裏面來。有許多人都是因為自己被動，自己空閒，或者自己所想的東西不够清潔，都是那些不相干的事，所以撒但能有機會把他的思想擺在這些人裏面。

還有一點也要注意，就是你的心意不要喜歡撒但的思想。有許多人的心意喜歡撒但的思想。

想，聽見別的弟兄屬靈的情形好，不感覺興趣，聽人在那裏說東家長、西家短，反而歡喜。這樣的人所喜歡的就是撒但的工作，他就不能拒絕撒但的思想。我們必須恨惡撒但的工作，才能拒絕撒但的思想。一切污穢的思想，一切傷害主義面的交通的思想，一切傷害主義面的愛的思想，都是出乎撒但的。如果你不喜歡這些事，這些思想就不會來；如果你傾向這些事，這些思想就很容易到你身上來。所以，要學習拒絕一切出乎撒但的事。

我們要特別注意，所有不潔淨的思想都要拒絕。撒但往往給人不潔淨的思想，來引誘人陷到罪裏去。起頭不過是一個不潔淨的思想，如果你容讓它，它就要生出罪來。所以，我們必須拒絕這一種從撒但來的思想。

在這裏發生一個極大的問題，就是對於不應該有的思想，你已經抵擋了，如果它還不走，那怎麼辦呢？我們要知道，對於不應該有的思想，只要抵擋一次就够了。抵擋只要有一次，不要有第二次。雅各書四章七節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這裏是說，你們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跑。我們必須相信：我們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跑。如果我們怕魔鬼還留在那裏，所以要再抵擋，那就錯了。你到底相信誰的話？經上說，抵擋就逃跑，而你裏面卻有一個意思說，抵擋了遠沒有逃跑，這是誰說的？這是撒但說的！有許多人就是這樣相信撒但的話，所以受了虧。我們如果抵擋過了，就要宣告說：『我已經抵擋魔鬼，他已經逃跑了！』『他還在這裏』的那一個感覺是虛謬的，不是事實，不是出於主的。他必須逃跑，他沒有地位。我們要清楚：第一次的抵擋是對的，第二次的抵擋是錯的；第一次的抵擋是榮耀神的。

名，第二次的抵擋是疑惑神的話。

許多人的錯誤，就是在一次抵擋之後去問感覺說：「魔鬼走了沒有？」感覺說沒有走，於是再抵擋。第二次的抵擋一起來，第三次、第四次又得來，第一百次又得來，第一千次又得來，結果就會使你覺得你沒有方法去對付。可是，如果你一次抵擋了，第二次你踩也不踩它，你就得勝了。我們要相信神的話的事實，不要管感覺。在事實上，你一抵擋，他就逃跑了。抵擋了不逃跑，那是感覺上的虛謬，如果你相信它，魔鬼就又回來。所以，我們要學習相信神榮耀的話。如果已經抵擋過了，就不必再有第二次的抵擋了，因為這一件事已經過去了。

關於撒但在人的心思裏作工的問題，我們要學習認識撒但會攻擊人的心思，我們應當拒絕從撒但來的思想，同時也要知道，從撒但來的思想一拒絕就過去了。另一面，我們也不要過分地注意，免得思想紊亂，反而中了撒但的詭計。

### (1) 撒但作工在人的身體上

我們在聖經裏能看到，有許多身體上的疾病，明顯地是出於撒但的攻擊。

像彼得岳母的熱病，是出乎撒但的攻擊，所以主耶穌要斥責那熱病（路四章卅九節）。必須是具有位格的東西，主耶穌才能斥責他。我們不能斥責一隻茶杯，不能斥責一張椅子，我們只能斥責有位格的東西。發熱乃是一個病狀，主不能斥責一個病狀，可是這一個熱病的後面有撒但，是有位格的東西，所以主一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

在馬可福音第九章裏，有一個又聾又啞的孩子。按人看來，聾是病，啞也是病，可是主耶穌卻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這一個孩子的聾和啞，是被鬼附的現象，而不是普通的疾病。我們要知道，有許多病是醫學上的疾病，也有許多病是魔鬼攻擊的疾病。聖經記載主醫治疾病，那就是醫學上的疾病；可是還有一種不是醫學上的疾病，而是魔鬼攻擊的疾病，聖經就不說主醫治，乃是說主斥責。約伯全身所長的瘡，非醫藥所能治療，因為這不是醫學上的疾病，這是鬼魔的攻擊。除非把鬼魔解決，才有方法對付這一種的疾病。

我們承認，有許多時候，是由於人不小心，違背了天然律，所以有疾病發生。但是，也有許多時候是由於撒但的攻擊，那只要你求主斥責一下，這個病就過去了。這一類的疾病，常是突然而來、突然而去的，因為這是撒但的攻擊，不是普通的疾病。

問題在這裏：撒但所給人的疾病，是怕被我們揭露、拆穿的，所以他總是躲在天然的後面，叫我們以為是由於天然的原因生這一個病。你如果讓他躲在天然的後面，那麼這一個疾病在你身上就不容易過去；你如果拆穿了他的工作，斥責了他，這一個疾病就得着醫治。有一次，有一個基督徒發很高的熱，非常痛苦，睡都不能睡。他一直莫名其妙是怎麼一回事。後來他清楚這是撒但的工作，他就禱告主。到第二天，熱就退去了。

所以，基督徒如果生病，應當查考生病的原因。要查問：生這一個病是不是有正當的理由？這到底是真的出於天然的疾病呢，或者是撒但的攻擊？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如果查出的

確是撒但的攻擊，就應當抵擋他，拒絕他。

撒但在人身體上的工作不止是叫人生病，也叫人死。撒但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像他本來是說謊的一樣（約八章四十四節）。所以，不止要抵擋魔鬼所給的疾病，也要抵擋魔鬼的兇殺。所有以為「不如死了倒好」的意念都是從撒但來的，任何以為「死了算了」的意念都是從撒但來的，凡一切想要死的意念，都是從撒但來的。撒但在約伯身上的工作就是要他想死。撒但不止向着約伯有這個意思，也向所有神的兒女有這個意思。所以，一切要自殺的意念，願意死的意念，盼望早死的意念，都是撒但給人的試探。他試探人犯罪，他也試探人想死。就連在我們旅行的時候，所有遇險的思想，也都是撒但的試探。任何時候有這一類的思想，我們都要拒絕，不能接受。

### (三) 撒但作工在人的真心裏

啓示錄十二章十節說：「……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這給我們看見，撒但有一個工作，就是控告我們。他這一個工作是表現在人的良心裏。一個人得救之後，他的良心就活過來，就開始覺得什麼是罪。撒但知道這一個，也知道聖靈常常叫神的兒女良心裏覺得有罪，在神的面前認罪、求赦免，所以，撒但就來作假冒聖靈的工作，於是在人的良心裏就有了撒但的控告。這乃是撒但對於神的兒女很普遍的工作，這是使神的兒女非常痛苦的。

許多神的兒女不會分別什麼是聖靈的責備，什麼是撒但的控告，所以他們不敢拒絕，所以

撒但能實行他的控告。有許多神的兒女，本來很可以在神的手裏作有用的人，可是因為接受撒但在他們良心裏的攻擊，一直受控告，一直以為自己有這個罪，有那個罪，因此良心就軟弱到極點，在神面前爬不起來，在人面前也爬不起來，結果就在屬靈方面成了終身殘廢。

不錯，我們信了主，要接受聖靈的責備，但是我們必須抵擋撒但的控告。我們要注意聖靈的責備與撒但的控告的分別。我們必須看見，有許多的『責備』都是假冒的，事實上是撒但的控告。

### （甲）撒但的控告與聖靈的責備的不同

到底撒但的控告與聖靈的責備有什麼不同呢？我們要來分別一下。

第一，凡從聖靈來的責備，都是起初在我們裏面有一點感覺，以後裏面越遇越亮，叫我們清楚我們有錯。如果是從撒但來的控告，那就在我們裏面嘰咵不休。聖靈的責備，好像是在我們裏面一直長大的；從撒但來的控告呢，從起頭到末了都差不多。聖靈在人裏面的感覺，是從下面爬起來慢慢地高上去；撒但的控告，則從起頭到末了都是嘰咵地，一直在裏面攬不清。

第二，從聖靈來的責備，如果我們順服的話，那麼到下一次，這一個罪在我們身上的力量就削弱了。每一次給聖靈責備一下，這一個罪的力量就削弱一下，所以，聖靈的責備，能叫罪萎下去，罪的力量總是越過越弱。撒但的控告卻不是這樣，它使你下一次犯罪的力量還是那麼大。

第三，聖靈責備的結果乃是把我們帶到主面前去，而撒但控告的結果卻是叫我們灰心。越

是有聖靈的責備，在我們裏面就越剛強，叫我們在主面前去對付清楚；而撒但的控告卻是叫我們想『算了吧』。聖靈的責備叫我們覺得要到主面前去，要倚靠主；撒但的控告叫我們回頭看自己，叫我們灰心。

第四，如果是聖靈的責備，那麼在主面前認錯以後，即使沒有喜樂，至少也有平安，可能有的時候有喜樂，有的時候沒有喜樂，不過至少有平安。但是撒但的控告完全不同，即使你承認了錯，也沒有喜樂，也沒有平安，好像你生了一場大病，好像是作了一台戲，就是這樣過去了，沒有下文了。聖靈的責備是有下文的，沒有喜樂也有平安，可是撒但的控告沒有下文。

第五，聖靈的責備都是領我們去想到主的血；但是撒但的控告，你即使想到血，他也會對你說：『沒有多大用處，恐怕主不赦免你！』換句話說，聖靈的責備是領我們信靠主的血，撒但的控告是叫我們不能信靠主的血。你有那一個感覺的時候，你去看到底你是想到主的血，或者你是越過越離開主的血，你就能知道這到底是聖靈的責備或撒但的控告。

第六，聖靈的責備過去以後，神使你剛強，使你爬起來以後能跑得更快，使你更熱心地往前面去，使你不相信自己而更相信祂。可是，撒但控告的結果是使你良心軟弱，使你的良心在神面前爬不起來，不止說不相信自己，並且也不大會相信主。聖靈的責備一面叫我們軟下去，叫我們不相信自己，另一面叫我們更倚靠主；但撒但的控告不是這樣，它使我們不相信自己，也不相信主，好像變成了一個麻木的人一般。

### (乙) 怎樣勝過撒但的控告

啓示錄十二章十一節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這裏的『他』，是指控告弟兄的撒但。我們怎樣勝過他呢？

第一，是因羔羊的血。我們萬一不幸犯了罪，一面總要在神面前承認，另一面要對撒但說：『用不着你控告！我今天乃是靠着主的血來到主面前的人！』要勝過撒但的控告，就必須給撒但看見，我們是藉着羔羊的血得着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不管是大的罪、小的罪，靠着羔羊的血，都得了赦免。這是神的話：『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章七節）

我們要認識羔羊的血是我們在神面前蒙赦免的根據，羔羊的血也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的根據。不要剛硬地在那裏一直覺得自己好，但也不要一天到晚在那裏看自己不好。人在那裏驕傲是愚昧，人一直在那裏看自己也是愚昧。那以為自己是好的人是愚昧，那看不見主的能力拯救他的人也是愚昧。人相信自己的能力是愚昧，人不相信主的能力也是愚昧。我們要看見羔羊的血已經滿足了神所有的要求，勝過了撒但所有的控告。

第二，是因自己所見證的道。這一個見證的道，就是宣告屬靈的事實，宣告主的得勝。我們要對撒但說：『用不着你來打擾我！我的罪靠着主的血已經得着了赦免！』我們要用信心宣告耶穌是主，我們要用信心宣告基督的得勝，我們發出聲音來把這些見證的話說給撒但聽。不止是心裏相信，並且向撒但宣告，這是見證的道。

第三，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前面所說的『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那是勝過撒但控告的兩個條件。這裏所說的『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乃是我們的態度。我們的态度是：不管撒但怎麼作，即使他想害我們到死，我們還是要靠羔羊的血，還是要對他宣告主的得勝。我們如果一直這樣，撒但的控告就完了，撒但不能勝過我們，我們必定勝過他！

有時候，有的弟兄姊妹所受撒但的控告很多，多到一個地步，到底是撒但的控告或者聖靈的責備都弄不清楚了，這樣，他就應當暫且停止他的認罪，因為主不要我們糊裏糊塗地作事。他可以在主面前禱告說：『我有罪，我承認我的罪，求你赦免。但是我受撒但的控告，所以，求你把我一切的罪都遮蓋，以後在你血的底下，不論是罪、不是罪，我都不管了！』在這樣情形中的人，必須有一段時間的『不管』，才能分清什麼是撒但的控告，什麼是聖靈的責備。

### （丙）怎樣幫助受撒但控告的人

我們對於受撒但控告的弟兄姊妹，千萬不要增加他們良心的不安。第一，我們幫助他們，總要照着他們的力量所能作得到的。不然的話，他們的力量作不到，反而使他們容易受控告。所以，我們必須摸着他們在神面前有够多的力量能走到前面去，才可以給他們強一些的東西，幫助他們向前走一步。第二，如果看見聖靈在那裏作工，我們可以把要求提高一些。因為有主的靈、復興的靈動了工，主的話就能把人提高。如果主的靈沒有動工，而我們把要求提得很高，那不但不能幫助他們前進，反而使撒但有機會來控告他們。

我們不要隨便指出人的失敗。假定一個弟兄有某種失敗，可是他還能禱告，還能讀聖經，還能參加聚會，那只要你裏面有把握幫助他，就能把他帶過去。如果你裏面沒有把握，你沒有力量提高他，只把他的失敗指出來，那反而使他連禱告也沒有了，讀聖經也沒有了，聚會也不參加了。將殘的燈火要剔亮，不要吹滅；壓傷的蘆葦要扶持，不要折斷。所以我們不要以自己爲標準叫別人的良心受壓，我們要學習不作破壞人良心的事。

我們要告訴受撒但控告的人，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二節說，『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所以我們的良心不應當再覺得有罪。良心不覺得有罪乃是基督徒生活原則。基督徒的良心一感覺有罪，立刻會在神面前軟下來，在屬靈的事情上軟下來。撒但的目的是要我們不能持守這一個生活原則，所以一直要控告我們。因此，我們應當靠着血抓住這一個原則。撒但越要你感覺有罪，你越應當靠着血洗淨你所有的罪。弟兄勝過他，不是靠着自己的剛強；弟兄勝過他，是靠着羔羊的血。你可以宣告說：『撒但，我是承認我有罪，但是，我還有主的救贖！我不是不欠債，我是欠債，但是主替我還清了！』我們不是以沒有欠債來對付撒但的控告，乃是以還債來對付撒但的控告。

#### (四) 撒但作工在環境中

我們的環境都是神安排給我們的。可是，也有許多環境，雖然是神所許可的，但直接地、主動地在那裏作工的乃是撒但。

像約伯的遭遇：牲畜被擄，房屋倒塌，兒女壓死，這些都是環境，這些環境雖經過神的許可，但都是撒但直接作的事。

像彼得的跌倒，一半是彼得自己跌倒，另外一半是撒但在環境中的攻擊。主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廿二章卅一節）所以，彼得的跌倒，還是撒但主動作的事，不過也是主所許可的。

像保羅的那一根刺，也明顯地是撒但的工作。保羅說：「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林後十二章七節）這又是撒但的工作，是撒但在環境中攻擊神的兒女。

更明顯的，像馬太福音第八章，主耶穌那一次吩咐門徒渡到海那邊去。主知道在海那邊有利害的鬼需要趕。主耶穌和門徒上了船，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那時主卻睡着了。門徒來叫醒祂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喇！」這些門徒有好幾個是打魚出身的，是富有航海經驗的人，可是他們覺得這一個風浪不對了。主耶穌責備他們的小信，也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是沒有位格的，主所以斥責，是因為風和海的後面有鬼，是撒但在那裏興風作浪。

總之，撒但不止攻擊我們的身體，不止攻擊我們的良心，不止攻擊我們的心思，他也在環境中來攻擊我們。

我們對於撒但在環境中的攻擊，應該怎樣作呢？

第一，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雅各書第四章和彼得前書第五章這兩個地方，告訴我們要抵抗撒但，這兩個地方也都告訴我們要順服神。當撒但在環境中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第一個應

度應該是順服神。你如果不順服神，你就不能抵擋魔鬼。你若不順服神而抵擋魔鬼，你的良心就立刻出毛病。所以第一個態度是服在神的手下。

第二，要抵擋魔鬼。神的兒女在環境中遇見沒有理由的、無緣無故的事情發生的時候，如果裏面清楚這是出於撒但的攻擊，就該抵擋魔鬼。一抵擋，這件事就過去。一面你要服在神手下，另一面你要抵擋撒但在環境裏的工作。就是因為你這樣一服，你在神面前的態度一清楚，神就會給你看見是撒但要你這樣，並不是神要你這樣，於是你就把神的安排與撒但的攻擊分開了。這一個你一清楚，一抵擋，事情就過去了。

第三，要拒絕懼怕。撒但在神的兒女身上作工的時候，他總要先找地步。他沒有地步就不能作工。所以他第一個試探就是要得着地步；然後從那個地步來攻擊我們。我們不給他留地步，這就是我們的得勝。有一個地步，是最大的地步，就是懼怕。撒但要我們遭遇一件事，總是先叫我們懼怕。有一位有經歷的姊妹說：「所有的懼怕，都是撒但的名片。」你一接受懼怕，撒但就進來；你拒絕懼怕，他就進不來。

一切懼怕的思想，都是撒但的試探。你接受那一個懼怕，你就會得着那一個遭遇。約伯說：「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伯三章廿五節）可見約伯的這些遭遇，都是他所懼怕過的。撒但在環境中的攻擊，許多都是從懼怕而來。你抵擋那一個懼怕，就沒有那些事；你留下那一個懼怕，就讓撒但有機會那樣作。

所以，神的兒女要抵擋撒但的工作，第一就要抵擋任何的懼怕。如果撒但給你一個思想，

使你怕要遭遇這一個，怕要遭遇那一個，你千萬不要接受這一個思想。你該說：「不是主要我遭遇的，我絕對不接受！」人一脫離懼怕，就脫離撒但的環境；人一拒絕撒但所給的懼怕，就拒絕撒但在環境裏的工作。這就是保羅所說的『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章廿七節）。

為什麼我們能够不怕？因為那住在我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章四節）。如果我們懼怕，那是我們的愚昧。

## 二 用信心抵擋撒但

彼得前書五章八至九節：『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神的話够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抵擋撒但的方法在乎信。如果沒有信心，就沒有方法抵擋他。那麼，我們到底要信什麼，應當怎麼樣用信心抵擋他呢？我們來看神的話怎樣說。

### (一) 要相信主的顯現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第一，我們要相信主的顯現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章八節）。神的兒子已經來到地上，祂已經顯現了。祂在地上的時候，沒有一次遇見魔鬼的工作而不破壞它的。有許多時候，撒但的工作並不是明顯地作的，乃是躲在許多天然的事情的後面作的，但主耶穌也沒有一次不責備他。當祂責備彼得的說話（太十六章廿二至廿三節），當祂責備彼得岳母的熱病，當祂責備暴風浪

的時候，明顯地是責備撒但。雖然鬼會躲在許多天然的事情的後面，可是主耶穌總是驅逐祂。祂到哪裏，哪裏就沒有鬼魔的力量。所以，主說：『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章廿八節）換句話說，主耶穌所在的地方，就是撒但被趕出去的地方，也就是神的國所在的地方。主耶穌在那裏，撒但就不能在那裏，所以說，主的顯現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爲。

我們還應該相信一件事，就是當主在地上顯現的時候，祂不止除滅魔鬼的作爲，並且還給門徒權柄，叫他們奉祂的名去趕鬼。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路十章十九節） 祂升天以後，又將祂的名交給教會，叫祂的教會繼續祂在地上的工作。主在地上用權柄趕鬼，主也將這一個權柄交給教會。

我們必須分別魔鬼所有的與我們所有的不同。魔鬼所有的是什麼？是能力。我們所有的是什麼？是權柄。撒但所有的就是能力，但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權柄，能勝過撒但一切的能力。能力永遠趕不上權柄。神將權柄交在我們手裏，所以撒但必定失敗。

我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權柄勝過能力。比方在馬路口有管制交通的紅綠燈，警察一開紅燈，行人和車輛都必須停止，誰也不可向紅燈衝過去。論力量，行人和車輛比紅燈大得多；可是論權柄，行人和車輛都不敢迎着它衝過去。這就是權柄制服能力。

權柄制服能力，是神在宇宙中安排的基本的制度。不管撒但的能力有多強，主耶穌已經把祂的名交給教會了。名所代表的是權柄，所以教會能奉主的名趕鬼，我們能用主的名來對付撒但的能力。不管撒但的能力有多大，感謝神，主的名比撒但的能力不知道要大多少倍，主的名

所代表的權柄，能勝過撒但一切的能力。

門徒出去的時候，是奉主的名出去的，他們回來的時候就覺得非常希奇，他們對主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這是因為主的名字就是權柄。主把祂的名字給我們，就是主把祂的權柄給我們。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所以，凡要知道如何抵擋撒但的人，都必須學習知道主耶穌的權柄與撒但的能力不同，不管撒但有多大能力，主的權柄都能勝過他。我們要相信，神已經把這權柄賜給教會，教會奉主耶穌的名能够趕鬼，教會奉主耶穌的名能够抵擋魔鬼。

### (二) 要相信主的死敗壞魔鬼

第二，我們要相信主耶穌已經藉着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章十四節)。主耶穌的顯現，除滅了魔鬼的作為，主耶穌的死，敗壞了魔鬼自己。

主耶穌的死乃是魔鬼一個最大的失敗，因為主耶穌的死不止是刑罰，並且也是救法。神早在創世記第二章就說到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個死的確是刑罰。撒但聽見這一句話很得意，既然『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他就盡力量去引誘人吃，要讓死臨到人身上，他就得勝了。可是，主的死乃是最大的救法。神說『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個死是刑罰；但是主能有另外一個死，死就成了救法。死可以刑罰人犯罪，死也可以拯救人脫離罪。撒但以為死只能刑罰罪人，所以他才抓住這一個，要藉着人的死讓他來掌權；但是，神卻藉着主耶穌的死來拯救人脫

離罪。這是福音最深的地方。

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不止擔當我們的罪，並且連整個舊造都包括在裏面了，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了。雖然撒但能藉着死掌權，但是他越藉着死掌權就越糟，因為他只能掌權到人死為止。我們已經死了，罪不能再來咬我們了，撒但就不能再掌權了。

『吃的日子必定死』，神說這句話的目的是要人不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但是人已經吃了，已經犯了罪，那怎麼辦呢？當然，犯罪的結果乃是死，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但是，在死的裏面有辦法拯救，就是當主耶穌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把舊造、舊人都擺在裏面，使撒但所有的權柄只能到死為止。所以聖經說：『祂……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感謝主，讚美主，我們都是已經死的人了。如果撒但要攻擊你，你能對他說：『我已經死了！』我們既然已經死了，他就沒有權柄再來管我們了，他的權柄是到死為止了。

與主同死是一個已成的事實，是神所作的事。聖經沒有對我們說，我們與主同死是將來的事，或是盼望有一天我們可以有這一個經歷。聖經沒有說要我們追求同死，聖經乃是給我們看見我們已經死了。如果人還在那裏追求同死，那意思就是還沒有同死。可是，同死是神給我們的，像代死是神給我們的一樣。人若追求同死，就是站在肉體的地位上；人一站在肉體的地位上，撒但在人身上就有權柄。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的死是我們所應該相信的，我們的死也是我們所應該相信的。我們如何相信主替我們死，我們也該如何相信我們在祂裏面已經死了。這兩個都是相信，不是追求。你一追求，撒但就要攻擊你。所以你要抓住既成的事實宣告說：

『讚美主，感謝主，我已經死了。』

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與基督同死是一個已成的事實，這叫撒但對我們毫無辦法。撒但只能對付沒有死的人，撒但只能抓住而向死、要到死的地步去的人；但我們是背向死的人，因為我們已經死了，他對我們就一點沒有辦法。

所以，抵擋撒但，一方面必須認識，主耶穌的顯現是權柄的顯現，另一方面必須認識，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把一切在撒但手下的人都釋放出來。撒但在我們身上已經沒有權柄了，我們已經是超越過他的人了，我們是已經死的人了。到了死，撒但的路已經斷絕了，他已經沒有路好走了。

### (三) 要相信主的復活叫撒但蒙羞

第三，我們要相信，主的復活叫撒但蒙羞，叫撒但沒有方法攻擊我們。

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說：『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這裏說死，這裏也說復活。接着第十三節說我們怎樣死，怎樣復活。第十四節說主耶穌死的時候所作的是什麼事。第十五節說主耶穌把仇敵擄來，『明顯給衆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第二十節：『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三章一節：『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這些聖經節，上文說到復活，下文也說到復活，當中是說仗着十字架誇勝。所以，我們是站在復活的地位上仗着十字架誇勝。

這是什麼緣故？這就是因為前面所說的那句話：主已經死了，我們在祂裏面也已經死了。掌管舊人的撒但，只能跟到十字架為止。復活的這一邊，根本與他沒有關係。主耶穌活在地上時候，撒但如何在祂裏面毫無所有（約十四章卅節），照樣，今天在復活裏的，撒但在祂裏面也毫無所有。因為撒但在新的生命裏根本沒有地位，撒但在新的生命裏根本沒有權勢，他不能攻擊我們新的生命！

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好像千萬的鬼魔都圍在十字架的旁邊，以為連神的兒子都給他們弄死了，這是他們最大的得勝。哪知主耶穌到死裏面去，竟從死裏面出來，勝過了死的權柄！榮耀的事就在這裏，主耶穌從死裏出來了！所以，我們能有把握、有憑據地說，神的生命能够把死亡掉掉！

什麼叫作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就是死所摸不着的生命，越過死的生命，是超出死的範圍之外的，是從死裏出來的，是死沒有辦法留住的。撒但的能力不過到死為止，主耶穌是以復活來證明祂生命的能力有多大，把撒但的能力都解除了。所以，在聖經裏特別稱為『復活的大能』（腓三章十節）。這一個復活的大能在我們裏面一出來，所有出乎撒但的就都要落下去！

我們所以能抵擋撒但，就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是復活的生命，與撒但無關。我們的生命，是出乎神的生命，是從死出來的生命。撒但的能力只到死為止，他在我們身上至多只能作到死，但是我們的生命是從死裏出來的。我們有一個生命是他所絕對不能摸的。我們是站在復活的地位上，回頭來藉着十字架誇勝。歌羅西書第二章所說的，是在復活裏誇勝。歌羅西書第二章

是講復活，不是講死。我們不是在死裏面藉着復活誇勝，我們是在復活裏藉着死誇勝。

所以，每一個神的兒女抵擋撒但的時候，都要用堅固的信心宣告說：『感謝神，我已經復活了！撒但，你能作什麼？你所能作的只到死為止。可是我今天所有的生命與你沒有關係！這一個生命已經給你試驗過，你能作什麼？你沒有用！這一個生命是超越過你的！撒但，你退去吧！』

要對付撒但，就不能站在盼望的地位上，只能站在復活的地位上，只能站在主的地位上，這是基本的原則。歌羅西書第二章告訴我們，必須相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我們要知道，我們在撒但面前所該站的地位，是與我們在神面前所該站的地位一樣一式的。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必須穿上義袍才能到神面前去（賽六十一章十節，亞三章四至五節），而我們的義袍乃是基督，所以我們要穿上基督才能到神面前去；照樣，我們在撒但面前也要穿上基督。我們穿上了基督，神就不能在基督裏找出我們的罪來，照樣，撒但也不能在基督裏找出我們的罪來。我們站在這一個地位上，這是撒但沒有方法應付的。我們在神面前是絕對完全的，我們在撒但面前也是絕對完全的。這是榮耀的事實！

因此，我們不要懼怕撒但。我們如果懼怕撒但，撒但會在那裏譏笑我們：『世界上竟然有這樣笨的人，笨到這樣的步驟！』要知道，任何懼怕撒但的人，都是愚昧的，都是忘記了他在基督裏的地位。我們沒有理由怕他，我們是超越過他的能力的。我們能站在他面前說：『你摸不着我！不管你多有辦法，不管你多有力量，你總是差了一步！』在主復活的那一天，主已經把

仇敵擄掠了，主已經明明地羞辱他了。今天我們是站在復活的地位上仗着十字架勝勝！

#### (四) 要相信主的升天遠超過撒但的能力

第四，我們要相信主的升天遠超過撒但的能力。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這就是說，主耶穌已經坐在天上，遠超過撒但一切的能力。

二章六節：『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是我們基督徒的地位。主耶穌是復活了，坐在天上，遠超過撒但一切的能力；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也與祂一同遠超過撒但一切的能力。

六章十一至十三節：『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第二章給我們看見，我們是與主一同坐在天上；第六章給我們看見，我們要站立得住。第二章說我們要坐，第六章說我們要站。什麼叫作坐呢？坐的意思是休息，休息的意思是主已經得勝了，我們可以安息在主的得勝上，這是靠着主的得勝。什麼叫作站呢？意思就是說，這一個屬靈的爭戰不是進攻，乃是抵擋。抵擋的意思是防守，不是進攻。因為主耶穌已經完全得勝了，用不着我們再進攻了。十字架的得勝是完全的，沒有什麼再需要我們去進攻的了。所以，我們在這裏可以看見兩個態度：一個是坐，一個是站。坐是靠着主的得勝，

站是抵擋撒但，不讓撒但奪去我們的得勝。

所以，基督徒的爭戰，乃是爲着免去失敗，不是爲着爭取得勝。我們是已經得勝了，我們是從得勝出去爭戰，爲要保守已有的得勝，我們不是從爭戰去爭取得勝。我們是從得勝打出去，得勝是已經在我們手裏的東西。以弗所書所說的爭戰，乃是得勝者的打仗，不是藉着爭戰來作得勝者。我們必須分別這一個。

撒但怎樣試探你？撒但是要叫你忘記你自己的地位，叫你忘記你自己的得勝，或者看不見你自己的得勝。你如果接受他這樣的試探，你就越過越覺得得勝離開你遠，就越過越摸不着得勝。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的得勝是完全到一個地步，把你整個一生都包括在裏面！你一信就得勝。撒但是已經失敗的，我們乃是已經在基督裏面得勝的。撒但想要來偷去我們的得勝，偷去我們所已經得着的得勝。撒但所有的工作都不過是偷偷地來試探我們，看看我們有信心沒有信心。如果我們不知道我們所已經得着的得勝，那我們就要失敗；如果我們曉得我們是得勝的，他就不能作什麼。

所以，我們是藉着主耶穌的工作來對付撒但的工作，我們是藉着祂的顯現、藉着祂的死、藉着祂的復活、藉着祂的升天來抵擋撒但。我們今天是站在主所成功的一切工作上。如果撒但來攻擊你，你千萬不要有一點意念想要得勝；你只要有一點『我要得勝』的感覺，你就已經失敗了，因爲這一個地位是錯的。一個人想要得勝，與一個人知道自己已經得勝而去抵擋，這裏面的分別不知道有多大。抵擋魔鬼的意思，就是靠着主的得勝來抵擋。

這一件事的的確確需要啓示。我們必須看見主的顯現，我們必須看見主的死，我們必須看見主的復活，我們必須看見主的升天，這一切我們都必須知道。

我們基督徒要學習如何抵擋魔鬼。不管在什麼情形之下，都得對撒但說：「你退去！」但願神施恩給我們，使我們都能有這樣的信心，相信主替我們成功的四件事，用堅固的信心抵擋撒但，不讓撒但在我們身上作什麼。

# 新約中四個敬虔的表記

讀經 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希伯來書六章一至二節。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十七節，十一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二至十六節。

在新約中，有四個敬虔的表記：一，受浸（國語和合譯本聖經中的「受洗」、「施洗」、「洗禮」，照原文應譯作「受浸」、「施浸」、「浸」）；二，按手；三，擘餅；四，蒙頭。這四個敬虔的表記，都是與事奉神、敬拜神有密切的關係的。

現在我們把這四個敬虔的表記分開來說。

## 一 受 浸

關於受浸，我們應當有兩點基本的認識：第一，受浸替人作了什麼；第二，受浸到底有什麼意義。你去受浸的時候，要先問：「受浸替我作什麼？」這是把受浸擺在前面看。你受了浸以後，要問：「到底我這樣受浸有什麼意義？」這是回頭看受浸。一個是前瞻，一個是後顧；一個是在受浸之前就該知道的，一個是在受浸之後應當認識的。

### (一) 受浸替人作的事

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這就是受浸替人所作的事。

我們要注意，在聖經中會說到有好幾種的得救：有的是指因相信而得着的永遠的得救（徒十六章卅一節；羅十章十三節；弗二章八節等）；有的是指信徒天天的得救（腓二章十二節；來七章廿五節）；有的是指環境中的得救（腓一章十二至十三節，十九節；提後四章十四至十八節；詩卅四篇七節）；有的是指身體的得救（羅八章廿三至廿五節，十三章十一節）；有的是指在天國中與主一同作王的魂的得救（太廿二章，廿四章十三節；可八章卅五節下半節，「生命」照原文應譯作「魂」；提後四章十八節）。至於這裏所說與受浸有關的得救，是指著把我們從世界裏救出來說的。這並不是指脫離世界的物質生活和工作說的，這乃是指脫離世界罪惡的精神說的。這一種的得救，與得永生不同。得永生是個人得到永遠的生命，而這裏所說的得救，乃是個人得着了永生，並且從世界罪惡的範圍裏出來。

信的人就有永生，這是毫無問題的。可是，如果一個人光是相信，沒有受浸，那麼在他裏面雖然已經有了永生，但從世人看來，他還是一個沒有得救的人。必須他起來受浸，宣告他與罪惡的範圍脫離關係，才能使人認識他是一個得救的人。所以，你不但要信，並且要受浸，宣告你是一個從罪惡的地位、關係、範圍、精神中被救出來的人，你是一個屬乎主的人。你這樣一受浸，你就在世人中間變成一個得救的人了。『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受浸使人得救，這是受浸替人作的事。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

彼得在這裏不講相信，只講受浸，這是因為那些聽福音的人，在五十多天前，曾極力要把主耶穌釘十字架，他們大聲高喊說：「除掉他！除掉他！」可以說，那些人乃是殺害主耶穌的那個集團中的人。他們如果肯受浸，那就表明他們已經悔改，已經相信了主，並且藉着受浸宣告與那個殺害主耶穌的集團脫離關係。因此，他們一受浸，他們的罪就得着赦免了。

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現在你爲什麼就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

在神面前，我們的罪是靠着主的寶血洗淨的；但是，在人面前，還需要有一個見證，這見證就是受浸。保羅原來是逼迫主耶穌的人中間的一分子，可是他悔改了，信主了，亞拿尼亞就告訴他，要求告主的名受浸，洗去他的罪。因為他一受浸，他與那些逼迫主耶穌的人的關係就斷了，那些人就不再把他看作是他們中間的人了；這樣，他的罪不止在神面前靠着主的血洗淨了，並且在人面前也有見證了。

彼得前書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在挪亞……的時候……藉着水得救的……（照原文，「藉着」可譯作「經過」。——編者註）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浸，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

在挪亞的時候，人人都浸入了水，但是經過水得救的，卻只有在方舟裏的八個人。不在方

舟裏的人，都沒死在水裏了。方舟是預表基督，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藉着耶穌基督的復活，也得着了拯救，正如那八個人在方舟裏經過水得救一樣。我們受浸，就是表明我們經過水得救；我們不是到水裏去就完了，我們是進入了水又從水裏出來了。

以上四處聖經，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我們一受浸，就從世界罪惡的精神、範圍中救出來了，我們從前與世界的罪惡精神發生關係的那個罪得着赦免了，我們是進入方舟經過水得救的人了。這是受浸替我們作的事。這是在受浸以前就應該知道的。

## (二) 受浸的意義

羅馬書六章三至四節：『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在我們受浸之後，神要我們回顧一下：豈不知我們從前受浸是與主同死嗎？豈不知我們從前受浸是與祂一同埋葬嗎？豈不知我們從水裏上來是與祂一同復活嗎？羅馬書第六章的話是注重死和埋葬，雖然也提起復活；歌羅西書第二章的話是注重埋葬和復活。

受浸時所用的水，就像是一個墳墓。有人把你浸到水裏去，意思就是把你埋到墳墓裏去；

有人把你從水裏扶起來，意思就是你從墳墓裏起來。在埋下去以前，必定是死了的；在埋下去以後又起來，那是復活。前一段的真理是羅馬書第六章所注重的，後一段的真理是歌羅西書第二章所注重的。

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在祂裏面也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在神面前，主耶穌已經把我們這個人解決了。我們一直改不好、弄不好的人，已經在主耶穌的裏面死掉了。對於死了的人，我們該怎麼作呢？毫無問題，我們該把死人去埋葬。我們既然是在基督裏已經死了的人，當然也應該去埋葬。你到水裏去受浸，意思就是你已經是一個死了的人；如果還有一口氣，如果心還在跳，就不能抬去埋葬。你因着相信你已經死了，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

可是，主耶穌不止是死了，並且已經復活了；祂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裏面，使你因復活的能力得着了重生，你也復活過來了。所以，你從水裏起來，你是一個復活的人，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

對於這一個真理，你應當常常回頭去看。下水去受浸的時候，是一個死了的人；從水裏上來的時候，是一個復活的人。那一邊是死，這一邊是復活。我們在基督裏死了，所以要受浸與基督一同埋葬；我們在基督裏復活了，所以我們能從水裏出來。現在我們是墳墓這一邊的人了，我們是復活的人了。羅馬書六章十一節所說的兩個『看』字，照原文應譯作『算』，意思就是我們應當算自己在基督耶穌裏是死的，我們也應當算自己在基督耶穌裏是活的。在基督耶穌裏，我們是已經死而復活的人。因此，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該有新生的樣式。正如加拉太書二

章二十節所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但願弟兄姊妹都能清楚地認識這兩件基本的事：在受浸以前，要知道受浸使我們得救，把我們從世界罪惡的精神中救出來；在受浸以後，要常常回頭去看，我們是在基督裏已經死了、已經埋葬了、已經復活了的人。這是我們在這裏所要提起的第一個敬虔的表記的意義。

## 二 按 手

使徒行傳第八章告訴我們，撒瑪利亞有人受了浸，後來彼得、約翰到了他們那裏，就為他們按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也告訴我們，以弗所約有十二個門徒奉主的名受了浸，保羅也為他們按手。希伯來書第六章也告訴我們，按手是基督道理的開端中的事，也是一個根基。

### (一) 按手的意義

在舊約裏，利未記第三章、第四章等處曾好幾次講到按手，創世記第四十八章也講到按手。這幾處聖經給我們看見，按手有兩個意義：一個意義是聯合，一個意義是傳遞。

利未記所說的把手按在牲畜頭上，意思就是按手的人與牲畜聯合。因為神是要人把自己獻上，神並不是要人的牛羊。千山上的牲畜都是神的（詩五十篇十節），人把牛羊獻給神有什麼用處呢？獻祭是要獻自己，獻祭不是要獻牛羊。那麼，是不是必須人自己流血、自己捨命才能獻祭呢？感謝神，神因着愛我們的緣故，給我們定規了一個代替的方法，就是藉着按手，使人與牛

羊聯合，把牛羊獻上，就等於把人獻上。本來人是要自己到祭壇上去的，是應當把自己獻在神面前的，但是現在他把一隻牛或一隻羊牽來，他的手按在牠頭上，表明他與牠聯合了，所以他是牠，牠就是他。祭司把牠宰了，就是把他宰了；牠的血流出來，就是他的血流出來，祭司把牠擺在祭壇上，就是把他擺在祭壇上。所以，按手的意義就是聯合，這是利未記給我們看見的。

按手還有一個意義，就是傳遞。在創世記第四十八章，我們看見雅各按手在他兩個孫子以法蓮和瑪拿西的頭上，給他們祝福。這裏的按手，就有傳遞的意思在內。雅各為他們按手祝福，把福傳遞給他們，這福就臨到他們身上。

所以，在舊約裏給我們看見，按手有兩個意義：一是聯合，一是傳遞。聯合和傳遞也都可以說是交通。

## (II) 聯於身體得着膏油

那麼，為什麼我們基督徒需要按手呢？

在這裏，我們要先解釋一點什麼叫作基督的身體，什麼叫作膏油。請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和詩篇一百三十三篇。

神在地上已經得着一個人，是完全順服神的，是完全代表神的，也是完全活出神的生命的。這一個人，神已經立牠為主為基督了（徒二章卅六節）。這一個人，就是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意思就是「受膏者」。神已經將膏油（聖靈）傾倒在主耶穌身上，所以主的名字是受膏者，是基

膏。

神在地•上•不•止•要•得•着•一•個•個•人•，並•且•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就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第一•章•廿•三•節•，五•章•廿•三•節•）。可是•，教•會•如•果•憑•着•自•己•作•工•，就•不•能•作•出•神•所•要•她•作•的•，就•不•能•滿•足•神•的•心•。教•會•沒•有•神•的•能•力•，就•不•能•維•持•神•的•見•證•。因此神•必•須•將•祂•的•能•力•賜•給•教•會•。膏•油•就•是•神•的•能•力•。神•的•能•力•就•是•聖•靈•。教•會•有•了•神•的•膏•油•，才•能•作•神•的•見•證•，滿•足•神•的•心•意•。

可是•，神•的•膏•油•不•是•直•接•倒•在•身•體•上•，也•不•是•直•接•倒•在•每•一•個•肢•體•上•；膏•油•乃•是•傾•倒•在•頭•上•，從•頭•流•到•身•體•，流•到•每•一•個•肢•體•。神•已•經•將•祂•自•己•的•靈•，傾•倒•在•主•耶•蘇•身•上•。主•耶•蘇•不•是•以•個•人•的•資•格•來•得•着•聖•靈•，乃•是•以•教•會•元•首•的•資•格•來•得•着•聖•靈•。主•乃•是•以•作•頭•的•資•格•，爲•着•身•體•而•被•神•塗•膏•的•。因•爲•元•首•已•經•得•着•聖•靈•的•緣•故•，所•以•教•會•也•已•經•得•着•聖•靈•。不•是•單•個•肢•體•出•來•受•膏•，不•是•身•體•出•來•受•膏•，乃•是•頭•出•來•受•膏•；頭•接•受•了•膏•油•，自•然•全•身•也•都•得•着•膏•油•了•。膏•油•傾•倒•在•亞•倫•的•頭•上•，然•後•流•到•鬍•鬚•，流•到•衣•襟•（詩•百•卅•三•篇•三•節•）。亞•倫•的•衣•襟•，是•長•到•蓋•過•他•的•腳•的•；流•到•衣•襟•，也•就•流•到•全•身•最•低•的•地•方•，換•句•話•說•，全•身•每•一•個•地•方•都•流•到•了•。我•們•必•須•看•見•，聖•經•裏•絕•沒•有•身•體•受•膏•，聖•經•裏•只•有•頭•受•膏•；身•體•也•就•受•膏•了•。如•果•身•體•要•單•獨•出•來•受•膏•，就•得•不•着•。膏•油•並•不•是•綑•在•亞•倫•的•身•體•上•，膏•油•乃•是•倒•在•亞•倫•的•頭•上•。

我•們•這•些•人•怎•樣•才•能•得•着•膏•油•呢•？我•們•必•須•站•在•身•體•的•地•位•上•。你•如•果•站•在•你•在•身•體•中•

所當站的地位上，膏油就自然而然從頭上流到你的身上。你在身體裏面，就是在頭下面，膏油就從你那裏經過。你如果想離開身體，離開頭，個人單獨向神求膏油，這是不可能的事。並不是說膏油不給你個人，乃是說離開身體而獨立的人去求膏油就得不着。要得着聖靈，不是我們個人去求的問題，乃是我們與身體發生正當關係的問題。

人受浸之後，就由使徒或長老，代表身體，代表頭，來爲他按手。神在教會裏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林前十二章廿八節）；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最高的代表是長老；所以他們能代表教會。當他們代表基督的身體給你按手的時候，就是表明他們與你是有交通的，他們與你是合一的，就是宣告說：『弟兄，你是與基督身體合一的人。』因爲你與身體合一的緣故，所以膏油就也到你身上來。使徒和長老們不止代表教會，也代表元首基督。所以他們的手按在你頭上的時候，就是代表主按手在你頭上。不止是教會給你按手，並且是基督給你按手。一按手，你的頭就低下來，意思說，你從今天起不出頭了，你服在主的權柄底下了。（聖經中給我們看見，當一個地方剛起頭有聚會時，是使徒去按手。等到那地方的教會被建立了，就可由長老按手。所以除了使徒行傳所說的使徒按手以外，到了提摩太前書四章十四節，又說到長老的按手。）

在這裏你就看見，聯合的意義發生，傳遞的意義也發生。當你被按手的時候，就叫你與身體合而爲一，也就將元首所得的傳遞給你。所以，我們必須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作一個肢體，絕不能以爲一個人就行。我們蒙恩的時候所得着的性質，是身體上的肢體，這一個性質不許可我們單獨。我們必須與許多肢體聯在一起，與身體合而爲一，才能活活

潑潑地顯出基督的生命來。必須看見這一個聯合的緊要，才能得着傳遞的祝福和恩賜。聯合的緊要看不見，傳遞的祝福和恩賜就得不着。所以按手的注重點是在聯合。雖然也帶着傳遞的作用，但主要的意義是聯合。

如果有弟兄來給你按手，你必須清楚：從今天起，你是在許多弟兄中作弟兄，你是在許多肢體中作肢體。你不過是一個肢體，你的生命是靠着全體而活的。如果你單獨地作基督徒，就沒有多大用處。如果你與其他神的兒女不交通，你就出事情。不管你多有力量，多能幹，如果你從身體分出來，你就不行。你一離開身體，就完了。按手的時候，你要覺得說：『主啊！我憑我自己不能活。我今天必須承認我是你的身體裏的一個肢體。要有你身體，我才能活；要有你身體，我才能有膏油。』因為你與神所有的兒女一同聯合起來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聖靈就來到你身上。這就是按手給你所作的事。

感謝神，讚美神，膏油從頭流下來，你因為在身體上的緣故，你已經得着了。主給不給你外面的表現，那是小事情。我們不能把五旬節那種外面的表現看得太大。我們相信，聖靈今天仍然降在人身上，外面的表現不過是顯出膏油的塗抹。所以，要緊的是：有沒有膏油？膏油是從哪裏來的？膏油是從這裏來的，頭的受膏，變作身體的受膏，變作每一個肢體的受膏。

### (三) 補課與例外

使徒行傳第八章告訴我們，在撒瑪利亞有一班信徒，雖然已經信了福音，也受了浸，可是還

沒有得着聖靈。所以，彼得和約翰到了那裏，要爲他們禱告，叫他們受聖靈。當他們禱告的時候，就給他們按手。一按手，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膏油就塗抹了他們。

受浸和按手是有連帶關係的。受浸是宣告從世界中被救出來，按手是宣告進入基督的身體。在身體裏面，需要與神所有的兒女聯合，並且需要服在頭的權柄之下。你那一個地位一對，膏油就流到你身上。這一班撒瑪利亞人是已經得救了，可是有一個特別的情形，就是聖靈還沒有到他們身上來。所以使徒就來爲他們按手，把他們放在頭的權柄之下，把他們與整個身體聯合起來。這樣，聖靈就降下來，膏油就流到他們身上。

再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所記的在以弗所的事。保羅傳福音到了以弗所，遇見那裏有十幾個門徒。保羅問他們在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所以使徒又問他們受的是什麼浸，他們說，是約翰的浸。因此，保羅就告訴他們要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他們受了浸，保羅給他們按手，使他們進入身體，並服在頭的權柄之下。於是，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

這兩處聖經，都給我們看見，人受了浸，就應當按手。如果缺了按手這一課，就得補上這一課。

但是聖經裏也有一個例外，就是在該撒利亞的哥尼流家裏，聽彼得講福音的人，還沒有受浸，也沒有按手，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徒十章十四至四十八節）。這是因爲那時的彼得還以爲主的恩典只給猶太人，不給外邦人，這一種的思想一時轉不過來，所以必須先給彼得看見了異象（使

十章十一至廿三節），他才會去傳福音給他們聽，也必須先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彼得才敢給他們施浸。他們既然已經得着了膏油，就不必再給他們按手了，這是一個例外。

在撒瑪利亞有按手的事，在該撒利亞卻沒有，這是因為主要用該撒利亞的事來印證保羅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叫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中所記的事得着了解決。到第十九章，保羅到了以弗所，就又有按手的事了。可見按手的事是不能缺的。

基督徒信主以後，總要知道，單個人是不能活的，單個人是不能作基督徒的，總要與神的衆兒女一同作肢體，聯於身體，服在頭的權柄之下，這樣，在生活上，在工作上，就自然而然有膏油的表現，有靈的能力。這是按手給我們作的事。

### 三 擘 餅

關於擘餅的事，我們已經在本書上冊中有專篇說過；在這裏，我們要說到另外兩點，是比較更深一些的。

餅和杯都是表記之物，都是有所指的。這兩件表記之物的意義是非常重大、非常深遠的。每一次我們記念主的時候，餅要吃到我們裏面去，杯要喝到我們裏面去，這兩件東西是要我們整個的人去接觸和接受的。所以，我們需要對這兩件表記之物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一) 生命的餅

在聖經中，每一次提到擘餅的時候，神的思想都是重在生命。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章卅五節）這一個『糧』字，在原文中是與擘餅的『餅』同一個字。主提到餅的時候，祂就提到生命，祂說：「我就是生命的餅。」所以，在我們擘餅的時候，那個餅到底是指著什麼說的呢？是指著生命說的。這一個生命是我們所享受的，是我們有分在裏面的。

這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當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拿撒勒人耶穌的時候，神的生命就盛在拿撒勒人耶穌的身體裏。等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祂的身體裂開了，祂的生命就釋放出來了，於是，這一個生命就能進入一切相信祂的人的裏面去了。正如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所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因着主耶穌的死，那原來只盛在祂一個身體裏面的生命，就盛到我們這許多的身體裏來了。這一個生命，分盛在古今中外所有得救的人的裏面。我們裏面都盛着這生命的一部分。好像我們用的電燈，本來電是在發電廠裏的，我們把電燈一接上線，電就進到電燈裏來了。雖然電燈是一盞一盞地分開的，但是電流還是一個。這一盞電燈裏的電，與那一盞電燈裏的電是一式一樣、沒有分別的，並且是在那裏交流不息的。照樣，本來神的生命只盛在主耶穌的身體裏，在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這個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來了。在你裏面的生命，也就是在衆弟兄姊妹裏面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乃是一個生命。不止是一個而已，並且是一直在那裏交通的。我們擘餅的時候，你的手摸這一個餅，他的手也摸這一個餅，我們大家都摸這一個餅，這就是宣告說：我們大家都有分於這一個生命；我們是一個餅，一個生命；並且，我們是交通的。

擘餅所指的更重要、更深的事，乃是指明我們整個人的生活。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我們擘餅，意思是在我們在七天之中一直憑着這一個生命而活。按屬靈的實際來說，我們不止在七日的第一日擘餅，我們並且是天天擘餅，每時每刻都在擘餅的。我們是從早到晚、從晚到早一直生活在這一個餅裏的。我們擘餅的時候，不止是擘而已，並且要把餅吃下去，意思就是我們的生活是享受主的生命。在我們覺得飢渴的時候，我們能享受主的生命；在我們遇見難處的時候，我們能享受主的生命；在我們遇見試探的時候，我們也能享受主的生命。如果我們時時刻刻享用這一個生命，主的生命就能充我們的飢，解我們的渴，勝過我們所遇的難處，勝過我們所遇的試探。

像這樣活在生命裏的人，他必定是活在神面前的人，也必定是活在與神的兒女交通裏的人。如果你在某一點上與弟兄姊妹交不通，那就證明你在這一點上還沒有活在主的生命裏，還沒有享用主的生命。如果你在一切的事上都憑着你裏面的生命而活，你時時刻刻享用這一個生命，那就沒有一個弟兄或姊妹是你所交不通的。最可惜的就是，有許多弟兄姊妹雖然在主日晚上擘那一個表記之物的餅，但是並沒有在屬靈的實際裏擘這一個生命的餅，擘這一個交通的餅。甚至有的人在聚會中擘了餅，一回到家裏，就對人發脾氣。這是只有外面的儀式，而沒有擘餅的實際；這是光活在擘餅的字句裏，而沒有活在擘餅的生命裏。

我們應當作一個享受主的生命的人。我們在七日的第一日該擘看得見的餅，我們時時刻刻該擘看不見的餅。擘餅不止是記念主，擘餅並且是享用主，憑着主的生命而活。

## (二) 祝福的杯

杯是神所定規的分。例如啓示錄十四章十節告訴我們，火湖也算是一個杯，那是神忿怒的杯。

我們都知道，本來我們都是該下火湖的，我們該得的分，就是忿怒的杯。可是，那一個杯已經被主耶穌代替我們喝盡了。主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章十二節）「那杯」是什麼杯呢？就是我們該喝的那個忿怒的杯。「那杯」是我們的分，但是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喝了。從祂的肋旁流出水和血來，這一個血就成了換給我們的杯。這不是忿怒的杯，這乃是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節所說的祝福的杯。感謝主，祂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喝盡了忿怒的杯；我們今天所喝的，乃是主耶穌替死流血所換來的福杯。

所以，擘餅時所用的杯，是指着福分說的。我們能作神的兒女，這是福分；我們能上天堂，這是福分；我們能有權利向神禱告，這也是福分。這些福分怎麼能臨到我們身上來的呢？這是因為主替我們喝盡了忿怒的杯，主用祂自己的血買了我們回來，所以我們才能親近神，禱告神，作神的兒女。所以，主的血就是我們的福杯。

這一個杯，不止是祝福的杯，並且就是神的自己。耶和華是我們杯中的分（詩十六篇五節），這一個杯就是指耶和華自己。我們真要滿心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神不止把祂的福分賜給了我們，神也把祂的自己賜給了我們！主的杯是把神所有的、神所能的和神所是的都給了我們！

弟兄姊妹，你是不是時時刻刻在那裏喝那一個杯呢？你是時時刻刻靠着血來到神面前，靠着神和神賜的福分行事爲人呢，還是時時刻刻憑着你自己的聰明才幹行事爲人呢？我們應當知道，我們今天所以能活着，不是憑着我們自己的本領，乃是靠着主的血所給我們的福分。按着我們犯罪的本性來說，我們都是該死的人；若不是主爲我們流血，爲我們捨命，宇宙中就沒有一件東西是我們該享受的。千萬不要以爲，我們將來上天堂需要靠血，今天在地上生活就未必靠血。要知道，我們今天所以能平安地生活，享受許多的福分，都是因着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喝盡了忿怒的杯，流出祂的血，把平安和福分賜給我們。所以，在屬靈的實際裏，我們也應該天天喝杯，時時喝杯，每時每刻都靠主的血而活，每時每刻都靠這一個福分而活。

我們要記得餅和杯的意義：餅的意義是重在生命，杯的意義是重在福分。我們應該天過擘餅的生活，時時刻刻享用主的生命；我們也應該天天過喝杯的生活，時時刻刻靠主的血而活。感謝主，因着祂的死，我們得着了神的生命，有分於神的生命，能享受主的生命；因着祂的流血，爲我們喝盡了忿怒的杯，使我們能喝滿溢的福杯。我們是靠着生命而活的，我們也是憑着福分而活的。但願稱頌和讚美歸給那爲我們捨命流血的主！

#### 四、蒙頭

蒙頭也是新約中的一個敬虔的表記。這是與擘餅有連帶關係的。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中，半章聖經講蒙頭，半章聖經講擘餅，所以，擘餅的教訓如何是衆教會所該遵守的，蒙頭的教

訓也照樣是衆教會所該遵守的。有人說蒙頭是哥林多人的風俗，殊不知哥林多前書並不是光爲哥林多人而寫的，保羅說，它是寫給哥林多教會「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的（林前二章二節）。保羅又說：『女人爲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十章十節）所以，這絕不是風俗的問題，這乃是宇宙中神的權柄的問題。保羅曾針對那班想用辯駁來取消蒙頭的人說過很重的話，他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衆教會也是沒有的。』（林前十一章十六節）換句話說，蒙頭的教訓，是神的衆教會都該遵守的。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至三節：『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這裏所說的乃是神的權柄的問題。在這裏，說到神與基督的關係——在神的安排上，在神的行政上的關係。基督本來是與神同等的（腓二章六節），可是祂作了被神差遣的基督（約十七章三節）。在職分上，在神的安排上，神是基督的頭。所以，基督在地上的時候曾承認說：『子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五章十九節）祂又說：『我從天下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章卅八節）祂又說：『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約八章廿八節）祂承認祂是被神差來的基督。祂服在神的權柄之下。雖然以基本的位格來說，子與父是同等的，可是在神的行政裏，祂是站在受差遣的基督的地位上。

神自己作基督的頭，神又設立基督作各人的頭。神要所有的人都順服基督。基督『是首生

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爲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章十五至十七節）。所以，祂是各人的頭，衆人都要服在祂底下。女人蒙頭的意思就是自己不作頭，服在神的權柄底下，接受我們所該站的地位。女人在禱告或是講道的時候要蒙頭，因爲她們來到神面前的時候，應當知道神的權柄，應當承認神的權柄。

在實行上，在表記上，是女人蒙頭；但是在屬靈的實際上，基督在神面前也是蒙頭的，各人在基督面前也是蒙頭的。這是一個很深的原則，不是一件小事。因爲基督在神面前是蒙頭的，所以我們在神面前也蒙了頭。所以，在實際上，神是要我們每一個人的頭都蒙起來。所有的人，在基督面前都應該蒙頭，都應該讓基督作頭。女人蒙頭，就是表明各人在基督面前蒙頭，就是宣告說：任何人不能在基督面前露出他的頭來！沒有一個人在基督面前可以出頭，沒有把自已的主意、主張蒙起來。我們都應當對主說：『你是我的頭！』

女人所以要蒙頭，乃是『爲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神要女人在頭上有順服的記號，來顯出神的權柄。聖經裏並沒有規定要用什麼東西來蒙頭，聖經只是說，應當有一個東西蒙在頭上作服權柄的記號。爲什麼要這樣作呢？是『爲天使的緣故』。

在以西結書二十八章十二至十九節和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中，我們能看到天使犯罪墮落的歷史。撒但本來是一個智慧的美麗的驕傲者，但是因爲他心中高傲，要高抬自己與

神同等，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就背叛了神。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告訴我們，他心裏一直說『我要』、『我要』，一連說了五個『我要』。他『要』什麼呢？他要出頭，他要作頭。因此，他墮落了！不只自己墮落，還拖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一同墮落（啟十二章四節）。

女人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就是爲要作給天使看！人在這裏宣告說：『我不作頭！』這不只對於墮落的天使是一個最好的見證，就是對於其餘沒有墮落的天使，也是一個最好的見證。這是羞辱撒但！神在一部分天使中所得不着的，神在教會中得着了！

因此，女人蒙頭是一個榮耀的見證，代表萬有作一個見證說：神是頭，基督是頭。蒙頭在教會裏是一個屬靈的見證，根本沒有誰尊誰卑、孰輕孰重的思想在裏面，所以保羅接着說：『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爲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

接下去十三至十五節說：『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嗎？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爲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女人都寶貴自己的頭髮。頭髮是她的榮耀。頭髮是神給她作蓋頭的。神把女人的頭用頭髮蒙了，接受神權柄的人，就再用東西把頭髮蒙起來，這就是向神表示說：『你既然用頭髮給我蒙了頭，我自己也要來蒙頭！你是用天然的頭髮給我蒙，我是用記號來蒙！』

蒙頭是一個大見證，見證在神的權柄中所安排的次序。我們在教會裏，應當維持這一個見

證，因為這是神的定規，這是神的旨意。

\*

\*

\*

最後，我們要把以上所說的四個表記綜合起來，說一下彼此間的關係。

這四個表記，恰好成爲兩對。受浸與按手是一對，擘餅與蒙頭又是一對。我們先說第一對：受浸是重在脫離，按手是重在進入；受浸叫我們脫離不該的，按手叫我們進入該的；受浸叫我們得救，按手叫我們得能力；受浸叫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按手叫我們得恩賜，在神的手裏有用處。再說第二對：擘餅的意思重在生命，蒙頭的意思重在權柄；擘餅說到基督的生命，蒙頭說到神的權柄。權柄是與生命分不開的。亞倫的杖所以有權柄，就因爲它是發過芽的；因着它發了芽，所以就有權柄（民十七章一至十二節）。基督復活，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就都賜給祂了（太廿八章十八節）。有生命，就有權柄。我們因着有基督的生命而進入神的權柄。

但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不止有這些敬虔的表記，並且能時時刻刻活在這些表記所表明的屬靈的實際裏。

# 基督的身體

讀經 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五章二十九至三十節。創世記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三十節。羅馬書十二章四至八節。以弗所書四章十一至十三節。哥  
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十七節。

## 一 教會是出於基督的

創世記第二章給我們看見，神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來造成夏娃。這是預表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神如何從亞當身上造出夏娃來，照樣神也從基督身上造出教會來。神不止將基督的恩典、能力、性情給我們，祂並且將基督的身體給了我們。神將祂的骨、祂的肉、祂的自己給了我們，像神將亞當的骨給了夏娃一樣。所以什麼是教會呢？教會就是從基督出來的那一個。聖經要給我們看見，基督乃是教會的頭，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以個人來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都是從基督出來的。

我們要特別注意一件事，就是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的，卻不是屬地的，是屬天的，卻是在地上的。當掃羅逼迫教會的時候，主耶穌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問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

逼迫我？」（徒九章四節）主在這裏所說的話是相當奇妙，主不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的門徒』，而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主不是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的教會』，而是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這就是要給掃羅看見，教會與基督是合而爲一的。教會與基督合一到一個地步，人逼迫教會就是逼迫主。這也給我們看見，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的，因爲如果是在天上的話，那是逼迫不到的。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所以掃羅能逼迫得到；基督的身體就是在地上的教會，所以掃羅逼迫教會就是逼迫主自己。有許多人說，基督的身體的彰顯是在天上的事，要等到有一天到了天上，才能有身體的彰顯。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掃羅逼迫教會就不能說是逼迫主了。可是事實上，掃羅逼迫教會，主說就是逼迫祂。所以，彰顯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不是在天上。教會作基督的身體，乃是在地上的事。我們在地上的時候就得彰顯基督的身體。頭雖然是在天上，可是身體與頭是合一的，地上的身體與天上的頭是合一的。逼迫身體就是逼迫頭，逼迫教會就是逼迫主。在這裏面是完全合而爲一的，是沒有方法分開的。

也許有人會問：『在掃羅的時候，基督的身體怎能在地上彰顯呢？從那時候到今天，已經有一千九百多年了，世界上年年有許多人得救，有許多人加到基督的身體裏去，今後還有許多人要加進去，教會怎能在那個時候就作基督的身體呢？』對於這一個問題，在前一個世紀有一位弟兄說得很好，他說教會好像一隻鳥，牠剛從蛋裏孵出來的時候，雖然羽毛還沒有長好，但是我們已經可以說牠是一隻鳥了，等到牠長大起來以後，我們仍舊說牠是一隻鳥。羽毛不是從外

面插進去的，羽毛乃是從裏面慢慢地長出來的。所有的長大成形，都是從裏面出來的。教會在地面上也是如此。雖然掃羅逼迫教會是在教會剛起頭的時候，但是那時候的教會已經是基督的身體了。到了今天，也並沒有把另外的東西插進去，不過是比從前長大一些罷了。

教會在地面上，雖然到今天為止，人數還是差得多，但是裏面卻是完全的。教會的長大，是從裏面長出來的，是從基督裏面長出來的。今天在地上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從外表看來，好像是得救的人加入教會，但是從屬靈的實際來說，不是人來加入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從裏面生長，是出乎元首的一直生長。所以教會不是別的，教會乃是從主身體上出來而住在地上的。教會是從天上的元首出來，是住在地上，同時又是一個身體，是與元首合一的。

我們在神的面前必須清楚什麼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如果比基督的身體小的，就不够作為設立教會的根據。我們不能因注重某一個道理而設立教會，我們也不能因注重某一種制度而設立教會，我們不能因注重某一種儀式而設立教會，我們也不能根據首創人或起源地的名字而設立教會，因為這些根據都比基督的身體小。我們如果在一個地方要設立教會，就得學習站在身體的地位上，歡迎接納所有在基督身體裏有交通的肢體。凡在基督身體裏的人，屬於這一個身體的人，都是在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如果是站在基督的身體的地位上，那麼即使人數不多，也就有根據可以設立教會；如果不是站在基督的身體的地位上，那麼即使人數很多，也沒有根據可以設立教會。

在一個地方，有了這樣以基督的身體為根據的教會之後，就不可因着有幾個弟兄有道理，

看法、意見的不同，而分出去另外設立教會。因為教會的根據是基督的身體，如果是爲着要維持某一個道理而去設立教會，那就不够作根據。如果原有的『教會』不是根據基督的身體，那當然可以出去根據基督的身體設立教會；可是，如果原有的教會已經是根據基督的身體的教會，我們就非與他們交通不可，我們不可出去另外設立『教會』。

一個地方的教會應包括當地所有的神的兒女。教會是以基督的身體爲單位的。弟兄姊妹自己不來，那是他們的事；但是，在教會這一邊總應該沒有在身體之外的條件，只有身體是設立教會的惟一條件。教會不能比基督的身體小。換句話說，凡是屬乎基督的，都應該在教會裏；凡是在基督身體裏的，都不可以拒絕。

可是，如果把不是身體裏的人也接納進去，把不信的人也吸收進去，那是越過了基督的身體，就不是基督的教會，而是一個混雜的團體。總之，够不上基督的身體的或者越過基督的身體的，都不能說是教會。

## 二 教會是合一於聖靈的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我們已經認識了教會乃是出於基督的，現在要來看教會是合一於聖靈的。

教會出於基督，這是說到來源的問題。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新的生命。一個基督的生命，化成了千萬個基督徒。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給我們看見，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些結出來的子粒，都有原來那粒麥子的成分；一粒化成許多粒，許多粒都是出於那一粒。那麼，這許多有同一生命的基督徒，怎樣合成一個基督的身體呢？這是靠聖靈的工作。從一位基督化成千萬的基督徒，聖靈又將千萬的基督徒都浸在一起，使他們成為一個身體，這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所說的基本的教訓。身體是一個，卻分成許多肢體；這許多肢體，怎樣能合成一個身體呢？「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換句話說，這一個身體是浸成功的。藉着聖靈的浸，就把這許多的基督徒浸成一個身體。說個比方：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像從磐石裏打出來的石頭，聖靈好像水泥，把我們這許多石頭浸在一起，合成一塊。

所以，基督的身體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沒有出於基督的，就沒有基督的身體；第二，沒有聖靈的功用，也沒有基督的身體。必須浸在聖靈裏，充滿了聖靈，讓聖靈把神的衆兒女浸在一起，才能浸成一個身體。這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的五旬節那件事。許多人從主那裏接受了生命，成了許多肢體；主又把這許多肢體浸在聖靈裏，浸成一個身體。凡認識主的人，凡認識聖靈的人，就認識這一個身體。人的身體上有許多肢體，可是頭藉着神經能管理這許多肢體；照樣，教會的元首，也藉着聖靈把許多肢體合成一個身體。

教會是出於基督，是在聖靈裏合成一個身體，因此，基督徒的交通，基督徒來往的根據，就應當是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其他的關係，我們不是一同作猶太人，我們也

不是一同作希利尼人。我們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所以我們彼此來往。我們彼此來往，是根據於身體。

在教會裏的交通，只有一個根據，就是我們都在身體裏作肢體。我們不能在其他的根據上有交通。在基督身體之外的任何其他的交通，都是分門別類。任何的交通，凡够不上身體那麼大的，比身體小的，就不是身體的交通。並且，凡離開了基督身體的範圍而另外有一個範圍的，即使不直接反對這一個整體的範圍，但是這一個整體的範圍必定受這一個小的範圍的攔阻。小的範圍，總是阻礙整體的交通，這是一定的。我們不能接受任何與身體不一樣的交通。我們所要保守的，是基督徒的交通，是身體的交通，而不是比基督的身體小的交通。

### 三 身體的事奉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一節：『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哪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供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着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着你。』二十八至三十節：『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

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

基督的身體上有許多肢體，聖靈按着身體的需要，給他們各種各樣不同的恩賜和職事。主給他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恩賜和職事，乃是爲着供應整個身體的需要。主自己知道，祂不會給一個身體都是眼睛，祂不會給一個身體都是耳朵。主要給肢體有各種不同的恩賜和職事，來供應整個的身體。人的身體，如何需要許多的肢體，教會也如何需要許多不同的恩賜和職事，爲着屬靈的事奉。有的是話語的事奉，有的是行異能，有的是得恩賜醫病，有的是幫助人，有的是說方言，有的是翻方言等等。所以，教會必須給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機會來事奉。所有的肢體，連不俊美的也在內，都有屬靈職事上的用處。身體上不可能有許多肢體是沒有用處的。每一個弟兄姊妹在身體上都是肢體，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用處，每一個肢體都該有它的事奉。你如果是一個基督徒，你就是基督身體裏面的一個肢體；你是身體裏面的一個肢體，你就得在神面前有你的事奉。我們必須看重這一個普遍的事奉。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有我們各人的事奉，我們非在神的面前好好地事奉不可。

所以，在教會裏所有作肢體的人，都應該有事奉，個個都要在那裏事奉，不該有包辦的制度。一個肢體，或者幾個肢體，不該代替所有的肢體來作事。凡沒有餘地給肢體事奉的，那一個制度必定不是身體的制度。在身體裏面，眼可以非常忙，口也可以非常忙，腳也可以非常忙，手也可以非常忙，彼此之間，一點不會抵觸。如果只有眼睛動，口、腳、手都不動，那就有毛病；

如果眼睛動、口也動、腳也動、手也動，在一個身體裏能有配搭，這就是身體。如果有的人事奉，有的人不事奉，讓一個人或少數幾個人去事奉，那就不像基督的身體。這一個原則，我們必須認識清楚。

羅馬書十二章四至八節：『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爲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或作執事，就當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還有一件事，也是在身體裏特別要注意的，就是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樣。因爲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樣，所以各人在神面前所得的恩賜也不一樣。前面所引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注重的乃是話語的職事和神奇的恩賜。這裏所引的羅馬書第十二章，除了有話語的職事以外，還有教會中服事的職事。有的人施捨，有的人治理，有的人憐憫人，這些都好像是利未人的工作——事務上的事奉。

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給我們看見，每一個有恩賜的，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都要按着神所給他的恩賜來作：說預言的人，就當說預言；作執事的人，就當執事；作教導的人，就當教導；勸化的人，就當勸化；治理事的人，就當在教會裏殷勤地治理。換句話說，每一個人都應當事奉，每一個人都應當專一地事奉，專一地作他所該作的事。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應該知道他能作什麼，都應該知道主所給他的恩賜是什麼；知道了，就當專一地去作。同時也

不要越過自己所當作的事而去作別人分內的事。每一個肢體不佔去別的肢體的地位，每一個肢體也不丟掉它自己的地位，大家一同事奉，個個在那裏專一地作，就彰顯了基督的身體。

身體不能讓一個肢體失職。眼睛如果不看，全身就黑暗。腳如果不走路，全身就不能走。眼睛應當看，腳應當走。即使你從神那裏所得的恩賜是非常小的，也盼望你不把這一個恩賜藏起來。你所得着的是大的恩賜，或者小的恩賜，是『五千』的也好，是『二千』的也好，是『一千』的也好，每一個人都應當把他所得的拿出來事奉。如果有人不專一地事奉，把他的『一千』埋起來，就使教會受虧損。一個身體上如果有幾個肢體不動，就使身體大大地受虧損。

在教會中，有『五千』那麼大的恩賜的人，是不常有的；可是，任何神的兒女，即使是恩賜最小的，還有『一千』。凡有『一千』恩賜的人，如果都出來事奉，比只靠少數有『五千』恩賜的人的事奉有效得多。所以，如果有『一千』的人都出來事奉，教會必定興旺。凡有『一千』的人，都應當出來事奉。教會能否興旺，就看有『一千』恩賜的人是否都出來事奉。如果只有少數人在那裏忙碌工作，就不像教會。如果是全體弟兄姊妹都在那裏作，都在那裏忙，那就是教會在那裏事奉，那就是身體在那裏活動，而不是幾個肢體代替身體在那裏活動。盼望每一個有『一千』的人，都從地裏頭拿出『一千』來。但願有『銀子』的人都知道，手巾是擦汗用的，不是包銀子用的（路十九章廿節）。我們要學習按照我們所能作的去作，個個人都起來事奉神，沒有一個人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這樣，就像教會。

#### 四 身體的建立

以弗所書四章十一至十三節：「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這裏所說的幾種不同的人與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的有一點不同，與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所說的也有一點不同。這幾種人，完全是話語的執事。神賜下這些話語的執事，目的是為什麼呢？乃是爲着建立基督的身體。話語的執事乃是特別能叫基督的身體得着建立的。所以，爲了要基督的身體被建立，我們應當求神賜下話語的執事。

另一面，教會應該有機會讓初信的人顯明他是不是一個話語的執事。不要把神所賜下的恩賜堵住了，不給人機會顯出他是不是話語的執事。要基督的身體被建立，就得求神賜下話語的執事，也給人有機會顯明他是不是一個話語的執事。

#### 五 身體的見證

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十七節：「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爲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教會在地上的工作，乃是要顯明這一個身體，並且要顯明這一個身體是合一的，顯明這一個身體是一個。教會不是要到了天上才彰顯身體的合一，教會是要在地上就彰顯身體的合一。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在新約中，擘餅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我們每逢主日擘餅記念主的時候，一面是表明主替我們擘開身體，另一面也表明這一個身體是合一的。擘開，是主在十字架上爲着愛我們的緣故，把自己捨了；合一，是神的兒女在這裏合而爲一。每一個主日，我們都到主的面前來，承認主的身體爲我們擘開了，也承認神所有的兒女是合一的；一面是見證主替我們捨了身體，一面是見證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身體乃是一個。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我們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我們彰顯這一個合一。凡明白什麼叫作基督的身體的人，每一個主日都要作這一個見證，每一個主日都要見證這餅是一個。在神面前，這一個餅是一切聚會的中心，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就是爲着擘餅交通。越認識基督的身體的人，就越明白應當藉着擘餅來作身體合一的見證。擘餅一面是記念主的死，另一面乃是彰顯身體的合一。『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我們要作出來給世人看，作出來給宇宙看，作出來給一切的活物看，教會是一個身體！

＊＊＊

但願神恩待我們，使我們清楚知道，設立教會的根據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在身體裏是互相

作肢體的，因着聖靈的浸，合成一個身體，所以我們的交通也只應該根據基督的身體。我們在身體裏，每一個肢體都有功用，每一個肢體都應該有事奉。我們應當求神把話語的執事，賜給教會，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我們也應當藉着擘餅彰顯身體合一的見證。但願神賜福給我們！

